

新訴狀彙編

海上名律師



上海中央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6886B

# 海上名律師新書狀

施澤臣編

益利汽水公司被訴違約損失案答辯兼反訴狀

本案文件 (一) 答辯兼反訴狀  
(二) 上訴答辯狀

(1) 答辯及反訴狀

被告即益利汽水公司  
反訴原告

右訴訟代理人戴成祥律師

原告即神仙世界經理陸錫俊  
反訴被告

為提出答辯並提起反訴事。茲分對於本訴之答辯及反訴兩部分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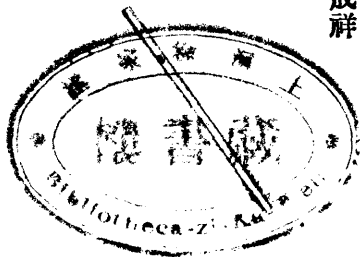
子 對於本訴之答辯

查本訴分為兩種。(甲) 違約損失。(乙) 戲幕汽廣費。分述如左。

甲 本年六月間。神仙世界以遊客稀少。擬送汽水。以資號召。適益利汽水公司。欲推廣銷路。



代理人律師 戴成祥



不惜犧牲成本。擬藉遊戲場贈送。以作廣告宣傳。兩造目的。殊途同歸。遂於六月四日。訂立合同十一條。卽日生效。因合同第一條載明。益利公司每日應送交神仙世界之汽水。其名目（如檸檬水。沙示水之類）歸神仙世界指定。不得由益利公司隨意選定。故每日送交之前。神仙世界先打電話知照。本日應送檸檬水若干打。沙士水若干打。某水若干打。某水若干打等等。益利公司卽遵囑送往。並開具發票兩聯。以一聯交神仙世界收存。一聯請其蓋章。仍行取回。作爲回單。此爲合同有效期內。遵約送水之實在情形。詳言之。合同成立之翌日。卽六月五日。神仙世界來電。要檸檬水壹百五拾打。沙士水壹百叁拾打。橘子水貳拾打。合計叁百打。益利公司當卽如數送去。六日。七日。卽合同成立之第三日。第四日。神仙世界並不來電指定。應送汽水名目。益利公司當打電話告以各種汽水準備充足。請卽指定。以便裝箱送上云云。神仙世界答稱。五日送去之水。尙未贈完。現不需用。本日請止送云云。至八日。始來電命送檸檬水壹百打。嗣後來電指定之汽水。上落於貳百打。壹百五拾打。壹百打之間。以壹百打爲多數。而六月十五日。十九日。廿一日。廿二日。廿九日。七月五日。十五日。八月十日。十一日。十八日。廿六日。亦不來電指定。應送汽水名目。益利公司均經電請指

定。而其答語與六月六日、七日略同。是在合同有效期內，即自六月四日起至九月壹日止。益利公司逐日送交汽水幾打，或一打不送，實遵神仙世界之意旨而行。故逐日所送汽水，是否與合同內規定打數相符。益利公司絲毫不負責任。申言之：神仙世界自己因逐日贈送不需貳百打，或叁百打之數。故來電指定汽水名目，以壹百打居多數。且有十三日毫不需用，竟不指定。經益利公司電請，而以止送相答。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則應負違約之責者，實為神仙世界。而非益利公司。不料神仙世界因益利公司討其所欠貨款，即空瓶木箱價款壹千餘元惱羞成怒，不特不還，反誣為違約，請求賠償營業損失費至九千元之鉅。實屬顛倒是非。令人髮指。為求明瞭起見，不嫌重複詞費，逐層駁正如下：（1）查合同第一條載：神仙世界向益利公司定購汽水，每日由益利公司送交神仙世界，約貳百打至叁百打。不得藉辭少交。汽水名目，由神仙世界指定。以益利公司所出之汽水為限等語。由此條規定解釋之，益利公司每日應造之汽水，非特品質不確定（即待神仙世界指定汽水名目），即數量亦不確定。因所舉貳百打至叁百打之約數，尚須待神仙世界之指定。汽水名目而後始附隨確定耳。按此種契約，非單純種類債權。實與民律案（債編）第二百二十六

條給付之種類。及其範圍不能直接本於契約而確知之者。得由當事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指定之規定相合。而該合同第一條。固明明規定。指定權屬於神仙世界。如上所述。神仙世界有十三日全不需用。並不行使指定權。其餘各日因需用不多。經行使指定權。而指定者。僅上落於壹百打。至壹百五拾打之間。是則益利公司有十三日。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神仙世界。以代提出其餘各日之給付。未達合同第一條所定之約數者。實由神仙世界因不需用未行使指定權。或雖行使指定權。而其所指定者。僅止此數。所致於益利公司。絲毫無涉。故益利公司均不負絲毫違約之責任。此案按之民律案（債編）第三百六十四條（債務人因自己應負責任之事由。不為給付或為不完全之結付者。債權人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使其請求權。其債係由契約而生者。得解除契約。（中略）前項情形。債權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三百六十七條（債務人因自己不應負責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不負遲延責任。）第三百七十二條（債權人於適法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以依債之本旨現實提出者。為適法。但債權人豫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

以代提出。而可知也。詳言之。益利公益每日應送之汽水種類。及打數。須待神仙世界之指定。即係給付需債權人之行為。益利公司因其不來電指定。當去電以各種汽水準備充足。請即指定。以便裝箱送上云云。即係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而神仙世界不行使指定權。且答稱本日不需。請止送等語。即係豫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故神仙世界應自益利公司以準備給付之事情。相通知以代提出時。負遲延責任。神仙世界既應負遲延責任。則益利公司方面。自無不履行或履行遲延之問題。縱退一步。假定益利公司未以準備給付之事情。相通知。而其應提出之給付。既需神仙世界之指定。則因神仙世界不指定。以致給付。無從提出。或遵其指定。提出給付。致與合同規定之約數不符。亦非出於其自己應負責任之事由。無論神仙世界並無損害。不生賠償問題。縱有損害。亦各由自取。依照上開第三百六十四條。債權人請求賠償損害。以債務人因自己應負責任之事由。不為給付。或為不完全之給付。為條件。及第三百六十七條。債務人因自己不應負責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不負遲延責任。各規定。神仙世界亦無請求賠償損害之權利。乃神仙世界竟無端請求賠償營業損失。費九千元。殊屬於法不合。(2)上述在合同有效期內。神仙

世界有十三日未行使指定權。其餘各日。雖行使指定權。而指定之種類打數。僅上落於壹百打。至壹百五拾打之間云云。有確切之證明。(3) 如果神仙世界逐日指定汽水之種類。其數為貳百打或叁百打。而益利公司或送不足額。或竟一打不送。則神仙世界對於此種有關營業之違約。當然不肯坐視。必將應付之水款。先行扣留不付。以資抵制。何以神仙世界自始至終。對於水款遵照合同第三條規定。逐日付清。毫不拖欠乎。此其一。(b) 如果係益利公司違約。則合同成立之第三日。第四日。即六月六日。七日。益利公司即已違約。一打不送。神仙世界儘可請求解除契約全部。(大理院判例六年上字三二一號參照) 與他家汽水公司另行商訂。以資挽救。而免巨大損失。何以神仙世界在合同有效九十天期內。自始至終。並無片紙隻字。以違約相責。而請求解約。直至本代理人函索所欠。空瓶箱木之款。始由其代理律師陸瑞徵。於復函中提及。期內短交汽水之事。以期抵制乎。此其二。(c) 益利公司將汽水以最廉之價。(每打四角八分) 售與神仙世界。以為贈送之用。實欲藉贈送作廣告。故合同第六條。第七條。訂明神仙世界不得將益利公司之汽水在外出售。益利公司可派代表往神仙世界隨時調查贈水情形。然則益利公司之本意。既在廣



告當然希望贈水之多。以收廣告之效。豈肯違約短交。以自害人。此其三。(d)在契約有  
效期內。益利公司與神仙世界感情甚好。如六月十一日贈玻璃板五打。十四日贈玻璃杯  
拾貳打。廿八日贈汽水四打。(贈水不贈瓶)七月十三日贈開刀四十只。七月廿三日贈  
玻璃杯一打。七月卅日贈板頭壹包。如果六月六日。七日。益利公司即已違約不送。當然無  
例外贈送之事。神仙世界亦決不受納。今一送一受。感情甚佳。其無違約之事。可以斷定。此  
其四。(e)益利公司存水甚多。(有簿據可查)正在日思推廣銷路。以副薄利多賣之實。  
何至無端違約短交。以自陷於違約不利之境。此其五。(f)空瓶木箱價較汽水為大。即汽  
水每打價洋四角八分。而空瓶每打壹元貳角。木箱每只壹元。故益利公司對於空瓶木箱。  
非常重視。除於合同第四條規定。押瓶費。及價值外。並於發票回單上。刊明空瓶木箱。隨時  
退還。請勿忘記。嗣以神仙世界欠空瓶過多。再於發票回單上。加蓋請速退還空瓶。戮記。以  
促注意。一面於每次送交汽水時。每次討還。上次空瓶木箱。不料神仙世界任催罔應。至九  
月一號。合同滿期日止。除以押瓶費扣抵外。所欠尚鉅。再四追討。一味誘約。(有周盛皓許  
文可以傳質)且以添送汽水壹百箱相商。益利公司雖允其請。而以還清空瓶木箱為條

件。無如神仙世界對於此種條件。仍不履行。故益利公司拒絕送水。當於九月三日致函聲明。按益利公司此種舉動。揆之民律案第二百三十三條。（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造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第三百五十九條。（債務人因與債之同一等律關係。對於債權人有請求權。且已屆給付期者。如別無法令。或法律行爲可據。得於債權人未爲給付前。拒絕自己之給付。）大理院判例五字上字八三〇號。（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不履行其債務者。其相對人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甚爲正當。神仙世界自知理虧。故於訴狀內捏稱空瓶木箱。至今代爲妥放。完全無缺。固宜由被告運去。斷無強賣與原告之理。云云。不知益利公司於九月三日致伊之函。明明聲明。因所欠空瓶木箱之款。於合同期滿後。仍以言詞敷衍。有意延宕。惟有停送欲添汽水。以資自衛。但因此所招之損失。概不負責等語。如果神仙世界有意返還原物。理應於接到此函後。卽以如狀內所述。完全無缺。可以運去等語答復。何以迄起訴前。止默無一言。其爲有意圖賴。空瓶木箱。明確無疑。至本代理人代表函索。亦指空瓶木箱之價款。統觀上下文氣。甚明。原函具在。儘可覆按原狀。謂爲變更。指爲矛盾。實屬無的放矢。茲恐以僞亂真。附帶辯明於此。

乙 查益利公司在神仙世界戲幕上刊登廣告。實係言明叁月。有前經理江壽楚在備忘錄簿上載明爲憑。不料神仙世界不脫遊戲場滑頭本色。竟於發票上以一年計算。時經理江壽楚適在病危之中。他人又不知底細。故未將發票退回。迨江壽楚病故。周盛皓接任經理。始知刊登神仙世界戲幕廣告。言明叁月。而非壹年。故於九月十日即叁月期限將滿之前。二日。函請神仙世界將所登戲幕廣告停止懸掛。藉資結束。並請其開單收取叁月廣告費。神仙世界接到此函後。並不聲明異議。方以爲神仙世界對於此事尙屬合法。不料接閱訴狀。彼仍以一年計算。且指鹿爲馬。反誣益利公司居心刁滑。殊不值識者一笑。蓋就事理以論。汽水盛消於暑熱之時。天氣轉寒。汽水即無人過問。故刊登戲幕上之汽水廣告。自六月十二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叁月已足。益利公司何至有言明一年。將金錢擲諸虛牝之事。縱退一步。假定有言明壹年之事。然既經益利公司於叁月將滿時函請將戲幕廣告停止懸掛。以資結束。則神仙世界自應照辦。而廣告費當然祇可算至叁月爲止。否則不當得利。依法亦有返還之義務。要之。戲幕廣告費。益利公司依法只有付叁月之義務。（一月六十元計壹百捌拾元）神仙世界請求多付九月。顯無理由。而益利公司應付叁月廣告費。請

與神仙世界應還空瓶木箱價款內抵銷相當之數。又幕簾係益利公司自行製備。益利公司於九月十九日致函索還。乃神仙世界竟將此函退還不收。亦屬不合。

### 丑 反訴

按神仙世界圖賴空瓶木箱之情形。已於違約損失之答辯內詳細陳述。不再贅陳。述應聲明者。神仙世界所欠空瓶木箱。除押瓶費抵過外。結欠值洋壹千叁百柒拾元另貳角。有賬簿回單為憑。

據以上答辯之理由及反訴之主張。請求為左列之判決。

一 駁斥神仙世界請補交壹萬柒千柒百五拾打汽水。及請賠償營業損失費玖千元之請求。

二 神仙世界應償還益利公司空瓶木箱價洋壹千叁百柒拾元另貳角。或返還中白瓶壹千叁百念八打。中黑瓶六打。木箱壹百叁拾叁只。（如果如數返還。益利公司即退還押瓶費叁百陸拾元。

三 利益公司應償還神仙世界戲幕廣告費叁月。計洋壹百捌拾元。神仙世界其餘九月之

請求駁斥。

四 神仙世界應將綢質幕簾返還益利公司。

五 本訴及反訴訟費歸神仙世界負擔。謹狀。

證物 備忘錄一本。賬簿二本。回單七十八紙。送信簿一本。臨訊呈驗。

信稿五。通清單一紙。合同一紙。隨狀抄呈。

證人 周盛皓。許文貴。均住益利公司內。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 十二日

(2) 上訴答辯狀

被上訴人 益利汽水公司

右訴訟代理人 戴成祥律師

上訴人 神仙世界經理陸錫侯

為對於神仙世界與被上訴人因妄訴違約及欠款涉訟不服上海臨時法院第一審判決。上

訴一案。提出答辯事。茲將答辯理由列左。

一 按合同第一條載。神仙世界向益利公司定購汽水。每日由益利公司送交神仙世界約貳百打。至叁百打。不得藉辭少交。汽水名目。由神仙世界指定。以益利公司所出之汽水爲限等語。由此條規定解釋之。益利公司每日應送之汽水。非特品質不確定。（即待神仙世界指定汽水名目。）即數量亦不確定。因所舉貳百打。至叁百打之約數。尙須待神仙世界之指定汽水名目。而後始附隨確定耳。至不得藉辭少交一語。係謂神仙世界指定汽水名目時。其打數。在貳百打至叁百打範圍以內者。益利公司不得藉辭少交而言。並非對於未指定以前而言。統觀上下文氣。其義自明。上訴人上訴第一審論旨。雖將此條強分爲兩段。然同時聲明每日銷用何種汽水。無不以電話通知。是每日送交之前。必須經過神仙世界之來電。指定汽水名目。及打數之手續。已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查自合同成立之翌日。即六月五日起。至合同滿期之日。即九月一日止。除間有數日神仙世界來電指定叁百打。或貳百打。益利公司即遵囑送往叁百打。或貳百打外。其餘各日。神仙世界因自己贈送不需此數。故來電指定汽水名目。及打數。上落於壹百伍拾打。至壹百打之間。以壹百打居多數。且

有十三日毫不需用。竟不來電指定。經益利公司電請。而以止送相答。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則應負違約之責者。實爲神仙世界。而非益利公司。上訴第一論旨。謂每日銷用何種汽水。經以電話通知。被上訴人並不照約送交。致繼續所少。愈積愈鉅云云。理應提出證據。以證明其主張之真實。今上訴人並無何種證據提出。其爲空言爭執。顯而易見。反之。被上訴人謂在合同有效期內。神仙世界有十三日未行使指定權。其餘各日。雖行使指定權。而指定之種類打數。僅上落於壹百打。壹百伍拾打之間。有列各種證據。

(甲) 如果神仙世界逐日指定汽水之種類。其數爲或百打。貳叁百打。而益利公司或送不足額。或竟一打不送。則神仙世界對於此種有關營業之違約。當然不肯坐視。必將應付之水款。先行扣留不付。以資抵制。何以神仙世界自始至終。對於水款。遵照合同第三條規定。逐日付清。毫不拖欠乎。此其一。

(乙) 如果係益利公司違約。則合同成立之第三日。第四日。即六月六日。七日。益利公司即已違約。一打不送。神仙世界儘可解除契約全部。(大理院民事判決六年上字三二一號參照)與他家汽水公司另行商訂。以資挽救。而免巨大損失。何以神仙世界在合同有

效九十天期內。自始至終。並無片紙隻字。以違約相責。而請求解約。直至本代理人函索所欠空瓶木箱之款。始由其代理律師陸瑞徵於復函內。提及期內短交汽水之事。以期抵制乎。此其二。

(丙) 六月六日。七日。即合同成立之第三日。第四日。上訴人因不需用。並未來電指定。已在第一審言詞辯論時供認在案。即此一端。以足證明。被上訴人逐日送交汽水壹百打。或壹百伍拾打。或竟一打不送。實違上訴人之意旨而行。於被上訴人。絲毫無涉。此其三。

(丁) 益利司公將汽水以最廉之價。(每打四角八分)售與神仙世界。以為贈送之用。實欲藉贈送作廣告。故合同第六條。第七條。訂明神仙世界不得將益利公司之汽水。在外出售。益利公司可派代表。往神仙世界隨時調查贈水情形。然則益利公司之本意。既在廣告。當然希望贈水之多。以收廣告之效。豈肯違約短交。以自害害人。此其四。

(戊) 在契約有效期內。益利公司與神仙世界。感情甚好。益利公司時有例外之贈送之事。神仙世界亦決不受納。今一送一受。感情甚佳。其無違約之事。可以斷定。此其五。

(己) 在合同有效期內。益利公司每日存貨甚多。(有簿據為憑。已繳第一審)正在日



思推廣銷路以副薄利多賣之實何至無端違約短交以自陷於違約不利之境。此其六。綜右所述。是在合同有效期內。神仙世界有十三日全不需用。並不行使指定權。其餘各日。因需用不多。經行使指定權。而指定者。僅上落於壹百打。至壹百伍拾打之間。證據確鑿。非空言所能抹撥。現在事後統算。被上訴人已交之汽水。雖未達每日貳百打之總約數。而其所以未達之故。其咎既在上訴人。則被上訴人自不負絲毫違約之責任。被上訴人既不負違約之責任。自無補交汽水之義務。上訴人請求補交之不當。甚為明顯。

二 按現行法例損害賠償債權成立之要件有三。(甲)損害發生。(乙)責任原因之存在。(丙)責任原因事實與損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一〇一二號)本案被上訴人不負違約之責任。既如上所述。則責任原因之存在。及責任原因事實與損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之二要件。即屬欠缺。而上訴人要求賠償營業損失九千元。既在第一審言詞辯論時。供認係屬腹內計算。並無證據。已足斷定。上訴人並未受有何種之損害。今忽在上訴審謂有帳簿可以證明。不能令人無疑。且核其所舉。亦不過僅能證明丁卯年五六月之營業收益。較之丙寅年五六月之營業收益。見為衰退而已。不能

指此謂係違約少交汽水所受之損害。蓋遊戲場營業之盛衰。繫於游藝之優劣及地方之安靖與否。查上海地方。自去年三月二十二日國民革命軍占領以後。共產黨蠢蠢欲動。租界因之戒嚴。鐵絲網層層密布。凡百商業。均受影響。不獨遊戲場爲然。而寓居租界人民。因恐慌暫避內地。及夜間斷絕交通。尤與遊戲場以致命傷要之。神仙世界丁卯年五六月之營業。較之丙寅年五六月之營業爲衰退。實緣地方不靖所致。（試查其丁卯年十二月至四月八月至十二月之營業。是否較丙寅年同時期爲減。即可明瞭。）於是是否違約少交汽水問題。絲毫無涉。是損害賠償債權成立之第一要件。（即損害發生）又不具備其請求賠償之不當。彰彰甚明。

三 上訴人既請求補交汽水一萬七千七百五十打。又請求賠償營業損失費九千元。即屬履行之請求。與損害賠償之請求。併行揆之。於法殊屬不合。

四 查被上訴人在神仙世界戲幕上刊登廣告。實係言明叁月。有前經理江壽楚在備忘錄簿上載明爲憑。（備忘錄已繳第一審）該備忘錄。關於廣告之記載。不止一處。一查便明。至小世界之扇面廣告。因另有覆函底稿可查。故不在該簿上計載。上訴人以此謂該項記

載渺茫難憑。殊屬武斷。又上訴人將發票送來時。前經理江壽楚適在病危之中。他人又不知底細。故未將發票退回。上訴人何得以此認爲默然認。况被上訴人於九月十日。即叁月期限將滿之前。函請神仙世界將所登戲幕廣告。停止懸掛。並請其開單收取叁月廣告費。已爲明白表示。依法應生效力乎。然則上訴人請求給付一年廣告費。其爲希圖不當得利。亦甚明顯。總之上訴人上訴理由。無一正當。原審判決。甚爲允洽。應請駁回上訴。並令其負擔上訴審訟費。以符法意。實爲公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公鑒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被上訴人

益利汽水公司

右訴訟代理人

戴成祥律師

戴潘氏與潘戴氏爲債務案第二審上訴狀

律師 俞鍾駱

民事上告狀

上告人 戴潘氏

被上告人 潘戴氏

爲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上告一案。補具理由事。竊上告人不服第二審之判決。先已於法定期內。向原審法院聲明不服。茲特補述上告之理由如次。

(一) 欲調查雙方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存在。固應以上告人提出抵押借票。是否真實爲斷。

然調查抵押借票之是否真實。則不能盡以票載中人之供述爲唯一之證憑。本案押借票

上之中人潘仰芷。卽潘娘子。供認本人及潘榮甫。均同時簽字屬實。惟諉稱不知是怎麼意

思。又不知有欠債之。其措辭誠有支離閃爍之嫌。但詳查該證人對於本案之利害關係。

則因潘榮甫身後無子。其同宗昭穆。相當惟一可繼之人。卽仰芷之子。仰芷在第一審既曾

供認自幼卽仗其兄(卽榮甫)之願。復又因伊子應繼榮甫人。私其親。力圖避免。繼承財

產之減少。實在人情之中。有此利害之見。而又不能否認該抵押借票之確曾簽字。乃故爲

恫恍迷離。不近人情之供述。冀從消極方面。予上告人以不利其證言。焉能認與真正事實

相符。原審未就該證人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加意推究。驟以其言詞閃爍。視爲不利於上

告人之證明方法。即不能謂其已盡職權上調查之能事。

(二) 抵押借票。本屬榮甫臨終時所補立，關於借票內容之是否真實，上告人並非別無證明方法。查存在卷內之潘榮甫生前親筆自記之懷中記事冊一本，第十頁詳記各戶收款。其第一筆即載有元月初十日收戴寶記一千六百五十元之記載，並註有一分字樣。其數額及戶名與利率既均與本案上告人所告爭者相同，即足為抵押借票成立之原因。及其內容確屬實在之印證，被上告人既不否認該記事冊為榮甫遺筆，即足為認定榮甫確有借欠一千六百五十元之有力證憑。原審對於此項重要證憑，毫未予以斟酌，不能謂非重大疎漏。即不能謂無發還更審之原因。且此項借款，交付已逾十年，其中之一部一千一百餘元，尚係由甯波葆康莊之存款項下所撥付，上告人今且查明葆康莊戊午年舊賬，註有「入摺潘榮甫去」之字樣，一經更審調查，尤不難明其來源，臻於確實。

(三) 潘榮甫之生前，向上告人確有借款事實，既已得有證明方法如上述，則補立借票時期之先後，及是否先簽花字後寫借票，正文已非解決本案之重要關鍵。該借票之代筆人，雖無法查邀到案。然查榮甫病故，當時係在上海盆湯弄泰安里總衙第一家，其房東邵鄭

氏因曾目睹。尙能證明榮甫在未死之前。借票已由代筆之道士當場寫就花字。縱屬先簽。而榮甫確係死於借票寫成之後。自不能因潘仰芷故爲含糊之陳述。而謂基於榮甫本人之意思。及經其本人簽字補立之抵押借票爲無效也。

(四) 關於票載年月。屬於倒填。係因年半未償利息。原判謂儘可將利息計數加入。何須提高年月。驟視之似亦言之成理。然此借票本屬事後補立。因欠利而倒填。年月期與欠利之時期尙符揆諸情理。亦非全不能通。若如原判所云。將利息計數加入。則近於複利盤剝。既爲法所不許。而垂死之人。補立借票。存心之忠厚。已屬可感。享有債權者。豈能更有錙銖較量。併利入本之主張。原判持論。未免鄰於吹求。殊無足取。

(五) 抵押之老契。非與借票同時交付。祇能指摘爲契載文字不妥。不能持爲否認。有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據。因習慣上凡有抵押之債務。皆應在債權人所持之憑證。註明附件若干。其交付之先後。在所不問。况查原借據。計批項下。僅載隨附田契一紙。屋契一紙。亦不過表明債權人所持之憑證。除此借據外。尙有田契屋契各一紙而已。初未指明該田契屋契係與借據同日同時交付。原判指爲與上告人供述矛盾。既不中肯。因此而根本否認。上告人

享有債權。尤屬武斷違法。

(六) 原判又引被上告人所供。衣物變賣銀錢。還我二百元。滬友借去八百元之借據。及票押金鋼鑽戒。向存上告人處。均已討還等語。推定上告人並無債權。故未予以扣留。姑無論人欠榮甫之約據。並非存於上告人處。已由潘仰芷在原審供明在卷。且依榮甫補立之借據。在其身故之當時。既尙未屆清償時期。被上告人在喪中。需用正急。上告人亦斷無乘人於危。強索或勒扣之情理。原判以此爲理想上之斷定。既嫌無據。且不合。

總之。原審因上告人遲誤不到。驟依被上告人一造辯論之請求。而不就上告人已提前之證據方法。(如前述第二款理由)詳爲調查。又不依職權。就潘榮甫簽字於借據之原因。責令被上告人爲必要之證明。卽行判決。自屬違法失當。應請鈞院廢棄原判。將本案發回浙江高等法院重予依法更審。以期持平。謹狀。

最高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具狀人

戴潘氏

撰狀律師 俞鍾駱

### 龔源本等與龔梅羹買賣蕩地糾葛案答辯狀

律師 俞鍾駱

辯訴人 龔源本

傅恭弼

唐其寅

爲對於龔梅羹等因買賣蕩地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訴一案。依法答辯事。今將答辯之理由列舉於次。

(甲)上訴意旨謂。董佃與普濟堂涉訟爲一事。小佃與董佃涉訟又一事。不得混爲一談。及前清之奏案。係因董佃與普濟堂訟爭所由來。上訴人等均屬案外之人。不受奏案之拘束等語。查宣統二年江督張人駿奏結之案。係就堂董董佃及小佃三方面爲蕩地。應否出賣。卽召賣局。祇賣與散佃。而總佃爭買該蕩之孰當孰否。下一最後之總解決。故在本案之惟一關鍵。首在認定分居小佃之上訴人與普濟堂報買蕩田之關係。曾否併在奏案內。一同



解決。其餘枝葉問題。如上訴人會否到案。有無代表具結。皆不必加以研究。因現代之訴訟法。不能遡於已往。所謂當事人訴訟主義。及言辭辯論主義等。皆非清代所能知也。今試舉該案奏結前重要案牘之足以證明小佃與董佃之涉訟確因奏案而與董佃及普濟堂間之涉訟。同時已得合一確定之解決者。有下之數點。(一)松江府戚守會詳兩院憲文所叙。趙前撫部院批飭內載。『訪得縣委所議。不准總佃承買。只准賣給現種散佃。』『總佃即係繳頂之董佃。散佃即現租種之小佃。』(見戚太尊詳明辦理南邑普濟堂蕩案章程第六頁後幅)是可見董佃與普濟堂之涉訟。乃因普濟堂之召買蕩地而與散佃互爭買受。清代無訴訟法。若按之現行訴訟程序。則是董佃以普濟堂及報買之各小佃為共同被告。奏案之效力。焉有不及於小佃之理。(二)同前批飭又載。『沙民每年爭斫蘆柴。煩兵彈壓。不成事體。訪得前次委員費令同該前縣吳令會議。劃出圩外地若干。歸沙民砍斫。業經遵斷取結。應查原案。劃地歸砂。以息爭端。但如此辦理。必須將董佃轉佃。以及小佃提集訊辦。』中略。『應由該守核明奏宗。遵照指飭秉公訊辦。』等語。(見同前章程第八頁前幅)又以見松江府戚守之擬斷。乃併合董佃小佃及堂董三方面相互之爭執關係而解

決之。並非如上訴人所言董佃與普濟堂涉訟爲一事。小佃與董佃之涉訟又爲一事也。三）咸守原詳論該案之最重要關鍵。在蕩田之賣與董佃。抑不賣與董佃。（見同前章程第十二頁前幅）查董佃所爭買之蕩田。卽先經召買局召由小佃認買。而未確定之蕩田。夫以同一標的而有兩種人相持爭買。則關於該標的之應由何方受買。或其他解決爭端之判斷。無論其爲行政上之處分。或司法上之判決。其有拘束兩方面爭買之人之效力則一。

上訴人對於前清奏案。不得謂爲案外之人。應受奏案之拘束。前說已明。至咸守之判斷。乃總核該案前因後果。兼顧董佃小佃及普濟堂三方面之利益。保主權昭大信。並策善後。面面俱到。初不以取得各方關係人之供結爲定案之理由。試觀咸守原詳末段。謂「顧斯盛陳楚儒等忽允忽翻。大有不奪不壓之心。若聽其纏訟不休。似非政體。」及「如董佃等利令智昏。執迷到底。仍行飾詞朦瀆。並祈從嚴批飭。」等語。反正以觀。該案之結束。黃金生有無供結於該案結束之效力。本無何等影響。有無其代表買戶之資格。更無論矣。

（乙）原審調取之縣卷。告示上訴人既未敢加以否認。則對於本案之證據力如何。當從該

縣卷告示之內容審究，焉得以上訴人概未預聞一語而抹煞之。若呈案之簿冊，上訴人在第二審初則供認所完租稅，這賬大約對的。繼雖指為片面之證據，而不能說明其何以不足憑信。今在第三審又以『未始不可偽造』及『不無可疑』等語。妄事揣測，是非空言爭執而何。至其舉例謂應劃分地畝之中心點，或有買主建造之房屋，或有買主埋葬之墳墓，實行劃地，事實上非先拆房遷墳不可。又屬詭言朦朧，蓋劃給各買戶已經繳價，應得之田均各儘各排地之西及西北角劃定，無何劃種窒礙。有圖冊可證，且查買戶應得之地，在奏案未確定前，均於光緒三十四年立有暫佃票約。（見編年紀要第十五頁至十七頁）該票約附載公議約章第一條之庚項，案定即遵飭丈劃以清界限。第二條之丙項地界，尙未劃清，無論何甲地畝，不得擅造房屋，並厝葬圖佔。是於未劃分時造屋葬墳本在禁例。反言之，該買戶即有造屋葬墳之事，亦不得據以為不能劃界或未經劃界之證明。何況事實上圩內圩外，本有義塚之設備，不許就地葬墳，即佃戶因耕作之必要，偶於地上架設最簡單之蘆棚草舍，應否遷拆為一事，劃地定界又為一事，本不能據以牽混。且此為上訴人新提出之抽象的事實，按之訴訟法例，尤不應於第三審主張之。

(丙) 被上訴人呈案之收租簿。其記載如何。不足信。上訴人應負反證之責。而不容空言爭辯。其所稱承完糧賦餉學等捐。又另有稅捐清冊可據。已不容移東補西。而普濟堂所發給收租收據。又爲上訴人所持有。當然不肯提出。以爲不利於己之證明。徒以私改糧捐收登租簿。誣被上訴人。實無可以取信之理由。至其「試問普濟堂有無佃票可以提出」之一點。尙有應說明者。卽自丈劃以後。原議卽增租息。換立佃票。惟以民國四五兩年災荒極重。折徵辦賑之時。豈能提議及此。六年雖屬豐稔。而民力未蘇。未便操切行之。至七年實行增租。而各佃之反抗起。本案之訴訟。亦因之而生矣。在未增租前。佃票暫不改換。雙方之權義。仍受光緒三十四年暫佃票約之拘束。此一定不移之理。故上訴人累年所納之租。亦仍依光緒三十四年所約之率。其佃約內容。詳載呈案之編年紀要末頁。且有光緒三十四年辦理暫佃之案卷可稽。上訴人實無所藉口也。

總之。本案上訴人惟一要求。卽在根據光緒二十七年之召買處分。請求照報買之數。續行繳價管業。其請求有無理由。當以該召買處分是否全部有效爲斷。其認買而未繳清買價之部分。既因奏案而取銷。則就當時定案之制度論。不問上訴人曾否到案。是否輸服。是否

同意。已絕對無翻案餘地。其所執草單收條。久已成爲廢紙。又豈容告爭於今日。應請鈞院察核判決。將上訴駁斥。並令負擔訟費爲叩謹狀。

大理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傅恭弼

具狀人 龔源本

唐其寅

維新加洋行與董賡甫爲訂貨違約涉訟案訴狀

本案文件 (一) 起訴狀  
(二) 追加理由狀

律師 譚毅公

(I) 起訴狀

原告 維新加

被告 董賡甫

爲陳訴違背契約。不出訂貨。拖欠貨款。請求傳案判決事。

一事實 緣原告在上海開設維新加有限公司。營進出口業。於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被告前來定購意大利白色人造絲。一百三十支四等貨色。計二十五箱。每箱計重二百磅。共爲五千磅。當經簽訂定單。契約一紙爲據。彼時無有四等貨樣。乃以一百五十支上等貨樣粘貼單上。作爲品質與顏色之樣本。約定貨由意大利自同年八九十一十二五個月內。分期裝船運滬。被告於貨到後。限於六十日內。付款出清。所有關稅利息等。亦并由被告負擔。成約之後。初無異議。殊該貨第一批五箱。於十月六日抵滬。被告僅先出一箱。第二批五箱。於同月十六日抵滬。被告則全數出盡。旋又將第一批出去一箱。至十一月十三日。第三批五箱裝運到滬。被告又僅出一箱。餘共存七箱。則藉詞貨色不佳。不肯出清。並要求原告電至廠家。取銷其餘十箱之貨。被告此種要求。實違背定貨常規。原告暨廠家。對此要求。本無承認之義務。惟原告爲解決此項爭執起見。允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被告協議。附訂合同一紙。以期被告滿意。當經雙方簽訂成約。原告當即照約履行。詎意被告於簽約之後。對於七箱存貨。仍就放置不出。迭催不理。以致原告早應歸收之貨款。計良貳千一百八十一兩六錢九分。迄未收取。又於

已經裝船行將到滬之第四批五箱及第五批五箱。共計貨價及雜費等約計長三千餘兩。該被告復聲稱不允出貨付款。致令原告橫遭損失。祇得訴諸法律。以資救濟。此本案事實之大概也。

二理由 查有效契約一經合法成立。當事者即應受其拘束。在商業行為。所締契約。尤爲重要。該被告在訂貨之初。簽約有據。即不能放棄履行之義務。迨原告元由協議附訂合同一紙。而其內容條件。不但足以解決一切爭執。并予被告以種種之實利。既經簽字承認。是已無再事破壞之餘地。殊該被告始求變更契約於前。復不遵守合同於後。似此任意違背成約。希圖自便。當爲法所不許。爲此具狀。伏乞迅予傳案訊判。以重契約。而維權利。實爲德便。

三 請求

一 判令被告照約出清人造絲餘存七箱。並即給付原告長二千一百八十一兩六錢九分。四百五十八兩一錢八分。

二 判令被告確認已經裝船運滬人造絲十箱。限於約定期內出清。給付貨款。并負擔全部

訴訟費用

謹狀

上海地方審判廳 公鑒

代理人 律師譚毅公

具狀人 維新加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

## （2）追加理由狀

維新加代理律師譚毅公追加理由書

為遵具追加理由書事。竊原告維新加洋行與被告董賡甫因訂貨違約一案。曾於本月十二日開庭審訊。宣告辯論終結。定於本月十六日宣判在案。惟本案論辯冗長。紀錄恐有出入。茲欲求明確起見。特補呈辯論意旨如左。

（一）契約部分 查被告向原告訂購人造絲廿五箱。於民國十四年七月簽立定單一紙。又於同年十一月簽立合同一紙。此兩種契約（前呈在案）均經雙方當庭承認無異。毋庸再事論辯。惟原告將所訂之貨。先後運到上海。要求被告准照約定時間出貨付款。而被



告除收受八箱外。其餘十七箱。藉詞原告交貨不符。拒絕履行契約。本案起訴。即因原於此。茲將契約上之爭點。分說如次。

(甲)關於定單上之爭議。被告主張定單內ML二字。爲上等貨色之符號。而非四等最低貨色之符號。原告不知。伊何所據而云然。查ML兩字。確爲最低貨色之符號。其證明有二。子。凡ML兩字之符號。所定之人造絲。其價必爲最低。夫價低則貨劣。此自然之理也。丑。按合同第四款。會將四等貨色字樣。Lth quality。顯然定明。足證ML兩字。確爲四等最低貨色之符號。毫無疑義。二。被告主張定單上所粘貼之貨樣。爲上等貨色。原告應照樣交貨。查定單上所粘貼者。爲一百五十支上等貨樣。其定購之貨。則爲一百三十支之四等貨色。當然有不同之處。然其所以粘此者。實因定貨之時。無四等貨樣。姑以上等貨樣粘貼其上。以作品質與顏色之標準。並非作貨色之標準。事理甚爲明確。三。被告主張原告所交之貨。與被告在定單背面所添之切勿鬆毛與硬性之批註不符。按此批註。爲原告所否認。其理由有三。子。定單正面。全係英文。此批註。獨用華文。且又添註於定單之背面。顯與附約之辦法不合。况原告爲外國人。未經譯知之華文。當然不能負責。此否認有效者。一。原告在定單上簽

字在前。當時未見有此批註。至被告在後簽字之時。未得原告同意。私行加批。此否認有效者。二。寅。凡定單上有效之批註。皆係英文。並以蓋章或簽字爲憑。該批註之下。既無人蓋章簽字。當然不生效用。此否認有效者。三。是被告一方面之批註行爲。其不能拘束原告可知矣。

(乙)關於合同上之爭議。查被告向原告收受訂貨之一部分。後因市價跌落。無利可沾。曾要求原告取銷後運十箱之貨。當經雙方協議之後。復於同年十一月再訂合同一紙。其內容之規定。已將一切之爭執解決無遺。茲求詳明起見。請剖白如次。子。查合同第一款之大意。原告有盡力向廠家要求取銷其餘十箱人造絲之義務。第二款之大意。倘廠家不允取銷。原告有盡力向廠家要求其貨品勿較劣於第二批貨色之義務。今以原告呈驗與廠家往來文電證之。所有義務。均次第照約履行。毫無遲誤之咎。以此推論。如廠家不允取銷。其餘十箱之貨。或所交之貨。比較第二批貨色稍有出入。原告亦不負擔保之責。可知矣。丑。查合同第三款。倘廠家不允取銷。而貨遲裝者。維新加洋行不負責任。第四款載明。對於四等人造絲。因廠家不受任何要求。故維新加洋行亦不能向廠家有何要求。惟以市面之惡

考。維新加洋行允助董順公號。下列各條。即所定甲乙減讓價值兩條。以此推論。原告除對於甲乙兩項條件必須遵照履行外。餘皆不負任何責任也。實查被告最後之異議。則以為合同與定單。均係英文。被告為中國人。不易了知。而所譯之華文。又與英文之原意大有出入。事近欺朦等語。然被告如果不明英文。於交易之初。何不要求以華文訂約。况定單上被告簽字署名。均用英文。而謂不了解英文。誰其信之。至所譯華文。質諸法庭譯員。均無異議。被告自難信口雌黃。况經被告親自署名於前。實無再生異議之餘地也。

(二) 貨色鑑定部分 原告以被告所定者為四等最低之人造絲。其所連交者。當無再低於此矣。故認無付鑑定之必要。今付諸鑑定者。純為被告代理人之聲請。非原告一面之主張。然則對於鑑定之結果。被告自不應再生異議。今被告又以鑑定書內有大糙小糙微有不同之處。即引為貨色不符之證。殊不知鑑定要點。注重效用。該鑑定書既斷定於效用上並無差別。是於先後貨色上不生問題矣。矧原告所呈驗之貨樣。(即付鑑定之四五批貨樣)係由原箱原包取出。而被告所呈驗者。(即付鑑定之第二批貨樣)係已解散之件。有無假借與冒充。尙屬疑問。即退一步言。被告所呈驗者。無假借冒充情事。然以本案契約

之性質而言。此種買賣之目的物。係以同量數同種類爲辦。而非以特定的標的物爲辦。濟是效用既同。貨色縱有纖異。亦不能以此爲原告咎。

綜上所論。被告所爲種種之異議。實無正當理由之可言。是本案發生。純因被告一面濫約所致。爲此伏乞 貴審判長。准原告之請求。依法裁判。以彰法權。而保外僑。實爲公便。謹狀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公鑒

### 程恆昌與恆大莊爲押款涉訟案弁論理由書

律師 陸紹宗

何憲章

程恆昌訴恆大莊押款一案辯論理由書

原告 程恆昌

代理律師 陸紹宗

何憲章

本案訟爭之押款。程恆昌主張係自己向恆大莊出押。而恆大莊則主張程恆昌因欠萬昌之

工賬。故交與萬昌出押。雙方主張。孰爲可信。當分別論之。

一、先就程亨昌方面言。查押款之抵押品。係程亨昌所有。爲恆大方面所不爭。該抵押品內之道契。由福康贖出。及赴公和洋行過戶。均係程亨昌親自出面。亦爲恆大方面所承認。（按林蓮蓀初次庭供。本不認程亨昌在場。其後自知不合。始行承認。有歷次筆錄可查。）夫以自己之所有物。並由自己出面交割。因而主張。係自己押款。固已不無相當可信之理由。

二、而况程亨昌向恆大直接押款之事實。尙有恆大方面製成之丁卯合同。（即雙方呈案之合同底稿）可以證明。原告主張。該合同之產生。即係以前交割抵押品之結果。事理極順。恆大方面苟無有力之反證。自不容空言否認。

此就程亨昌一面主張之理由。以觀其主張。自己押款之事實。可供裁判之認定。殆無待躊躇。茲再進而研究押款契約是否成立之法律問題。

三、按契約之意義。乃二人以上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意思表示之方法。則不拘以語言文字。（明示之意思表示）或以舉動表情（默示之意思表示）皆無限制。故契約之成立。除法定要式行爲外。祇須契約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即爲成立。並不以作成書據爲必要。

其事實上作成書據者。不外爲契約之證明文件。非卽契約之本身。

本案程亨昌與恆大莊之押款契約。其意思表示之內容。已詳載於丁卯合同。該合同業經雙方合意。並已約定四月十七日簽字。雖至期簽字未成。然簽字未成之原因。乃因押款不能當場交付。非對於契約之任何條件發生爭執。此等事實。均爲恆大莊所不否認。是則雙方之意思表示。可因該合同之所載。而認爲完全合致。毫不容疑。從而押款契約。應認爲成立。亦無問題。

四、退一步言。假定認本案押款契約。必以作成書據爲成立。而程亨昌方面。就其對於恆大莊之請求。亦非別無法律上之根據。蓋契約自由。爲民法上之大原則。本案程亨昌。既經先以抵押品交與恆大。而恆大亦已墊款向福康贖出道契。是雙方皆有成立押款之意思。甚爲明瞭。且爲押款契約內容之意思表示。已可因丁卯合同而證明。卽使押款之本契約未經作成書據。不認其成立。然就一方交割抵押品。一方墊款之事實以觀。究不可不認雙方皆有欲將來成立押款契約之意思。亦卽不可不認雙方先已成立押款之預約。按預約卽學說上所謂無名契約。凡屬契約。均有預約。與本約之分其質性。與其他未經法律規定之契

約相同。此等無名契約。法律認其有效。乃根據契約自由之大原則。其在法律上有拘束力。亦與本契約相同。故關於本契約之法律。可準用於預約。如法律無本契約之特別規定。則適用契約通則。或債權通則。至一般預約共同之效力。即預約權利人有要求。依預約締結。本契約之權利。而預約義務人有踐行預約締結本契約之義務。此種法律。在各國立法例。及學說。均屬一致。非可斥為空談者也。

五、若以本案雙方之關係認為預約。則本案判決。儘可就原告聲明之限度內。判令被告遵照丁卯合同稿所載之內容。與原告締結本契約。更令被告於締結本契約後。依約交付押款。並賠償契約成立遲延之損失。即於事實法理兩不相妨。

六、此外為完足程亨昌方面之主張。尙有一點。應行說明者。即恆大方面攻擊程亨昌既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割抵押品。何以不即訂立合同。按此點在程亨昌解釋。以為時在年底。不及訂立合同。並因恐恆大方面事後悔議。且恆大有墊款關係。故預先交抵押品。此等情節。本屬言之成理。究竟可信與否。當視恆大方面主張之新事實。是否成立為斷。假使恆大方面主張之新事實。並無可信之理由。則此點即不足為攻擊之具。蓋交付抵押品後。不

即訂立合同，非理所必無之事。亦非法所不許之事。苟不參核他項情節，得有確切之反對理由，究不能因此一點，而遂疑原告主張之不實。

七、次就恆大方面言。恆大主張得程亨昌之允許，由萬昌出押之事實，不外以抵押品係萬昌所交付。及程亨昌親自到場爲言。殊不知抵押品乃程亨昌所有。無論萬昌。不過居介紹之任。抵押品並非由萬昌直接交付。斷不容恆大空言狡展。即置此不論。亦不能以抵押品係萬昌過付而遂謂程亨昌之所有物。乃由萬昌出押。况已有公和洋行證明。過戶費用。係程亨昌所給付。更何得謂由萬昌出押。至程亨昌親自在場一節。在程亨昌方面。本援爲自己有利之事實。且此事實。在程亨昌援用於理極順。在恆大援用則與事理相背。結果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而况萬昌出於恆大之抵押據。並未經程亨昌簽字列名。假使程亨昌果已允許由萬昌出押。則既可在場交付抵押品。何不可在抵押據簽字。或另行出據與萬昌。足見該抵押據顯係臨訟捏造。不啻惟是。更就抵押據之內容言。其所列之抵押品。不僅爲道契方單。且包含地上所建築之工程。而工程中除鋼板水泥三層洋房原係萬昌承攬外。尙有亨昌里房屋



十六宅並非萬昌承攬且當時並未興工。如果由萬昌出押則工程之進行將由何人負責豈非一大問題。設使該工程永不進行恆大方面以此作抵押品甯不類於畫餅充飢。試問鋪莊押款能否如此糊塗。質之恆大方面亦當啞然失笑。而况作抵押之道契方單所值不過一萬餘兩。地上工程除去亨昌里之房屋其水泥三層洋房造價亦不過三萬兩。以之抵押七萬兩之借款。不敷尙鉅。恆大何能絕不計較。而貿然受押。此就其主張之本身言其無可信之理由。固不待智者而知也。

八、更進一步。就其主張所依附之理由而論。恆大主張程亨昌允許由萬昌出押。其依附之理由不外以程亨昌名譽不佳。恐錢莊不願與之交易。及程亨昌該欠萬昌工價兩點。關與第一點與恆大同一東家之恆隆。既已於程亨昌所有之愚園路房產。做成第二次押款。程亨昌又何懼名譽不佳。恆大不與之交易。此種主張。不攻自破。關於第二點。是否該欠工價及該欠之數額計幾何。就恆大方面所舉出之證據。並不能爲確切之證明。且關於此點。程恆昌方面之反對證據。除已提出者外。尙有應調查。且可以調查之證據多種。尙未實行調查。（如恆大聯號恆隆與萬昌往來簿據及與證明工程有關之各證人等）是則此點事實

之存否。尙屬待決問題。自不能遽斷爲有利與恆大方面而採爲判決之基礎理由。

九、矧恆大主張該欠萬昌工價之數。與押款之數。並不相當。其弁訴狀以押款餘額作爲預付工價及借款。又與事理極端相反。在稍有常識者。亦知其不然。更何能作爲訴訟中有利之主張。（其詳細說明請參照萬昌訴程亨昌工價一案弁訴狀）

十、至恆大方面主張。移轉押款一節。乃以該欠工價及程亨昌與萬昌了結之事實。爲依據。按該欠工價一點。恆大方面未能證明。業已如前所述。而程恆昌與萬昌了結一點。兩造主張了結之方法。又各不相同。恆大方面就其所主張了結之條件。無非徒託空言。並不能逐一證實。而程亨昌方面。則持有陳慎修親筆簽字之了結據。乃雙方登載之報紙。兩相比較。益可見恆大方面主張移轉押款。絕非可信。其不能採用爲判決之基礎。殊無待言。

如上所述。恆大方面主張之事實。既無可謂之理由及確切之證據。自不足反證。程亨昌之主張不實。且就兩方之主張比較。以觀程亨昌方面較爲有利。已屬彰明較著。從而曲直所在。自無待贅論。

十一、抑尤有言者。本案若欲爲澈底之解決。必須詳究程亨昌是否該欠萬昌之工價。及嗣後

如何了結茲

鈞院既不就此二點爲嚴密之調查。而遽宣告終結。則非以此爲判決之證據。可以推知竊意。

鈞院判決此案。大要不外二途。其一。卽認原告程亨昌之主張爲有理由。而以被告恆大莊之主張爲不足信。其二。卽絕認程亨昌與恆大莊之押款契約未成立。但據前之理由判決。乃澈底解決兩造之所爭。其案情雖至繁複。而於當事人之訴訟。則可得一最終之結果。若據後之理由判決。無論法理上難於說明。且事實上程亨昌業已交割抵押品。恆大莊亦已墊款代贖道契。現依恆大方面所提出證據。既尙不足。認定程亨昌確實該欠萬昌之工價。及該欠之工價。果與恆大所主張交付押款之數相符。自未便遽認交割抵押品及墊款之事實。爲程亨昌允許萬昌出押之證憑。從而此等事實之存在。除認程亨昌與恆大之押款契約。或預約成立外。亦復無可說明。不啻唯是。更就判決後之結果而言。假使本案判決。僅從法理上泛認兩造間之契約。爲不成立。而全不涉及何人押款之事。然此判決確定後。程亨昌將根據何種法律關係。以索回抵押品。恆大復根據何種法律關係。以索回墊款。亦尙

大有問題。

要之。民事訴訟。千頭萬緒。稍一不慎。輒貽後日無窮之糾紛。本律師等爲當事人利益計。不敢不盡一得之愚。尙祈

鈞院審慎考慮。俾臻至當。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臨時法院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原告代理律師 陸紹宗

何憲章

陳黃鏡如與林脩良爲房契涉訟案續訴狀

本案文件 (一) 續訴狀  
(二) 第二審答弁狀

律師

俞鍾駱  
譚毅公

(一) 續訴狀

原告人 陳黃鏡儒 住西門斜橋麗園路十九號

被告人 林脩良 住民國路八十七號林協記紙號

爲與林脩良房契涉訟一案。續陳理由。請求確認原告應負擔瑞豐洋行之虧損。判令被告返還房契事。竊因被告身任瑞豐洋行董事長。於原告已經退股。及公司停業後。擅將原告抵作股款之地契。串交外商。藉口抵押。以圖吞沒。經原告訴請返還。已奉兩次訂期辯論。被告以（1）欠缺當事人之適格。及（2）股款已經虧盡兩點爲抗辯。原告謹續陳理由。以說明其抗辯之不當如次。

關於第一點。被告是否適格之問題。當以停業之瑞豐洋行現時究屬何人掌權爲斷。姑無論被告於辯訴狀上自己認爲該洋行之法律上代理人。依法當然有結束一切事務之責。原告因股本尙未虧盡。而自願擔負分內之虧損。向該被告要求返還原契。並無不合。卽就事實而論。亦可以左之證據方法。證明被告確係該行唯一獨攬大權之人。

（1）原告之夫與九故後。曾經全體董事簽字。將係爭之房契。交由被告保存。又該行洋經理史脫朗。回國以後。又經董事會議決。由董事長林脩良兼總經理。而以弗來西爲襄理。均載明該行董事議決錄。應均請吊核。被告諉稱該議決錄。向歸汪永昌保管。查汪永昌解職。

後該行曾經多次開會不但有開會通知書及曾與會事之王挹霖可資證明並有股東朱祥甫之代表人林鼎章律師曾在該議決錄簽字足證迭次記載董事會議決事項之簿據在汪永昌離去瑞豐以後尙在被告人之手完整無缺此層應請加傳王挹霖林鼎章到案訊質倘經證明該記載董事會議決錄之簿據確在被告人處而被告仍不從提出查驗之命者即應依民訴條例第四〇八條之規定認原告主張議決錄上所載之事實爲真正。

(2) 史脫朗離去公司以後該行之一切進出不論有關營業與否皆由被告會同襄理弗來西簽字弗來西無單獨簽字之權此種事實既可就史脫朗未歸國前董事長於銀錢進出概不簽字之向例比較而知被告確係兼代總經理之職務又有(1)被告於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退還高長佑朱祥甫中央股票七百五十股之簽字(2)被告委任王挹霖覆查潘會計師賬略之文件(3)被告於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答復任仲琅之代表人楊凜知律師承認退股之函件足爲被告對於行務實操有最高之允諾權即其所負責任別無諉卸之餘地。

查被告人藉口史脫朗回國後尙有弗來西在。其意以爲弗來西所居之地位即原訂合同

第十六條之總經理並欲利用弗來西爲外人現時不易被訴之卑劣心理申使挺身承認以爲對抗原告之手段。然按之原合同史脫朗係以股東及董事而被推爲經理。於三年內不得更動。又任理經者須爲有瑞典國籍之人。彼弗來西已經瑞典領事具函證明。其非瑞典人。又在不許更換之時期內。依據合同。何能承認其爲總經理。依合同既不能認爲經理。而其職權又不能如史脫朗之獨力主持。是其襄理業務之地位。實不過爲雇用性質。故不能待該行善後事務全部結束。卽去而他。就退一步而言。經理亦維對於營業上之進出。負清理之責。內部股東之事務。既與經理所司之營業事務無與。苟非經理而兼股東者。在法亦無向其起訴之可能。現史脫朗不但已卸除經理之責。且已退出股東。而迭向前瑞豐各股東及被告函索股銀。並禁止使用瑞豐之牌號。被告身任董事長及因史脫朗回國後。依董事會決議。賦與兼代總經理之職權。實未免除。今原告向現時尙負有職權之被告要求返還房契。自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可言。

關於第二點。瑞豐股款。究已虧損若干之問題。當以公司停業日止之賬目。曾否結算清楚。爲先決問題。被告對於此部分。以合同僅定明董事任期之年。並無合夥存立亦祇限於三

年之規定。雖請退股無人承受。亦不能認為有效。及股款業已虧空無餘為答辯。其不當應分兩欸駁之。

(一) 原告之聲請退股時。在十六年三月。有送信簿之回單為證。其聲明退股之信件。送去後。被告並無答復。果有不能認為有效之理由。亦豈能置之不答。况原函聲明退股。即指扣至六月三十日而言。被告指六月三十日。非合同滿了之時期。何以對於同樣股東之任仲琅聲明退股。則復函承認。於六月三十號合同期滿。許其退股。並鄭重聲明曰。退股以後。對內對外權利義務概無關係。子矛盾。被告將何以自解。

(二) 被告謂八萬資本。已虧損無餘。則可以左列方法。證明其荒誕無稽。

(1) 去年九月被告委任潘序倫會計師查賬。完全根據該被告所開賬略。結果認為拆去六萬九千餘兩。但有已收而未列賬。及可以收回者。共有五萬餘兩。並未列入資產賬內。因經股東質問。被告否認。乃由各股東議決。仍由被告函交監察人。王挹霖復查糾正。旋經股東議決。加委王梓康會計師復查。結果報告。該行三年虧耗。不過拆去三萬幾百兩。尚有應收回預計利益。除去匯票利息。仍有一萬數千兩。可以收回。統計總虧不足一萬而已。



(2) 被告在前二次開庭初雖就賬目有否清算爲爭執而最後曾供稱「這賬是算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是不差但六月三十日以後還沒有清算」是就其在法庭之自認言亦足認定瑞豐股本實僅虧去一萬不足何得捏稱虧盡

(3) 被告又稱六月三十日以後之賬尙未算清查合同確應認爲六月三十日滿期已有被告致楊凜知律師之信件證明無異則合同滿期以後之損失盈餘與原告無涉正與被告承認與任仲琅無涉同一理由而不必多言况查原告聲明退股已早爲被告所默認而瑞豐於六月三十日停業結算以後所有改組營業行動既又非本於前瑞豐股東之全體所議決自應由該被告及同意者自負其責即六月三十日以後之盈虧皆與原告無干以後之盈虧既無牽入本案之可能何必問其曾否清算如右說明瑞豐洋行之賬目既應算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而六月三十日止之盈虧被告又承認王梓康會計所之報告不差則原告因亦承認所應負之虧而請求追還地契本無爭執可言故原告在起訴時對於分担公司虧損爲不爭之事實毋庸請求確認現在被告既以資本全數虧去及十六年三十日以後賬未算清爲抗弁此非先就原告應擔負虧損之先決問題請求確定後不足以

杜被告之口實，爲此續陳理由。仰請

鈞院判決。(一) 確認已閉瑞豐洋行之虧損，應算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原告應擔負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兩二錢。或就此一部分先爲中間判決。(二) 被告應將上海麗園路十九號之房契一紙交還原告執業。(三) 本案訟費由被告負擔。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具狀人 陳黃鏡儒

撰狀律師

俞鍾駱  
譚毅公撰

## (2) 第二審辯訴狀

辯訴人 陳黃鏡儒

爲對於林修良因交還房契涉訟一案，依法答辯事。茲擇要陳述。答弁之理由如次。

(甲) 關於當事人資格與否之陳述

查上訴人在瑞豐洋行之地位，實兼有總經理之職權。本有董事會議事錄，足資證明。上訴人

雖因其不利於己。匿不提出。但依證人林鼎章王挹之證言。已足認定該議事錄確在上訴人之手。其堅執不從提出之命。當然應受民訴條例第四〇八條。由法院依自思證斷定之效果。此爲解決上訴人在本案被訴是否適格之前提。上訴人爰引未經公佈之民律草案。第八一二條。及第一〇六五條主張。不能單獨受訴。於法固屬無據。至其兼任總經理之地位。亦既不容上訴人空言否認。則依現時繼續有效之前。大理院判例上訴人爲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員。當然任清理之責。（四年上字一七八七號）而其清理之職務。實包含了結現在事務索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配存餘財產各項。並不僅限於結算賬目。（七年上字一一五一號）上訴人違背其義務。不事清理。則因而受有危害之股東。依現行有效法例。當然得向上訴人主張權利。有何不適格之可言。上訴人藉口行務未結束。清算未確定。謂辯訴人請求交還房契。未至時機。殊不知弁訴人聲明退股。事在十六年三月間。依上訴人允許任仲琅退夥損益結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同一事例。不論瑞豐洋行於六月三十日後。如何改組。或由何人接辦。皆不能妨害弁訴人於退夥後收回之權利。而上訴人對於同一退股之事實。一方正式通函。任仲琅承認其自三年滿期日止。對內對外。盈虧均與退夥人無關。一方則置弁訴人

之聲明於不答時已經年。一無分配損益之準備。且變本加厲。將弁訴人所有抵作代用之房契。私自出押於人。其視弁訴人女流可欺。意圖吞沒。弁訴人應收回之權利。以不了了之。惡意顯然。此付訴請確認應擔負之損失。請求交還房契。如猶以為時機未至。反不若根本否認。弁訴人有訴追之權。較爲了當也。

(乙) 關於虧損實況之陳述

按上訴人在第一審對於梁嵩齡會計師之查賬報告書。僅就預計利益一項。應否列爲資產爲爭執。關於此點。原審以商情變遷。瞬息不同。利益可預計。損失不能預計。爲理由駁斥。弁訴人之主張。本不得謂爲盡當。惟利益之預計。有市價上落之關係。容或認爲有辭可藉。今查上訴人於第一審所未爭執之客欠利息。棧裏保險運力等費。八千八百六十七兩四錢九分。及亨生廠應賠損失一萬七千餘兩。亦主張款未實收。冀求除外。得尺進寸。實已超出常情之外。蓋客欠各款。爲合夥債權。數額有定。無因商情變易之虞。亨生廠應賠損失。亦斷不能解爲條件附之契約。上訴人身兼經理。對於此等債權。早應依法收取。弁訴人先已聲明。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解除合夥關係。依法應就解除關係時之資產狀況。計算損益。而瑞豐洋行則在

六月三十日以後。又經數閱月之營業。始經收款。在瑞豐未收款前。各該欠款。亦尙未見有不能收回之具體事實。則此後縱有如上訴人所陳爛賬。不能收回之情形。亦係因上訴人違背任務。不早爲注意處理所構成之危害。自應由上訴人負其責任。而不容任意減損資產之數額。又若亨生廠之應賠償損失。縱使涉訟。亦非不能主張。該上訴人徒知剝削股東。應收回之利益。而置其應盡之任務於不顧。不可謂非異事。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損益。既在弁訴人解除合夥關係以後。無論盈虧。概與弁訴人無涉。其清理之方法如何。亦非弁訴人所應過問。因弁訴人在六月三十日退股後。之瑞豐公司已爲上訴人等所接辦。改組爲揚子公司。聘請涂德生爲買辦。繼續營業。所有瑞豐店底生財貨物債權債務等等。至今從未公布。完全私自移轉於上訴人所改組之揚子公司。而揚子公司對於瑞豐洋行債權債務亦早經出面分別收付。立據擔保。（有揚子公司向亨生廠擔保債務合同）可證。否則揚子公司名義何來。而揚子公司又何肯與上訴人聯名向債權人亨生廠簽據擔保。且上訴人於合同期滿時。營業既已失敗。又何以不登報清理。宣布破產也。其爲存心吞沒。更無疑義。基上理由。應卽狀請鈞院除將預計利益項保留外。維持第一審原判。駁斥上訴。並令上訴人擔負訟費。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公鑒

吳仲謀與楊存祿爲款項涉訟第二審上訴案辯訴狀

律師 沈豫善  
俞鍾駱

上訴人 吳仲謀

被上訴人 楊存祿

右訴訟代理人 沈豫善 律師  
俞鍾駱

爲吳仲謀款項上訴一案。依法答辯事。茲就上訴人上訴理由。分別答辯如左。

(一) 上訴意旨第一點主張。被上訴人之簿據爲僞造。純係空言主張。毫無證明。設如上訴人之意旨。則凡於民事案件敗訴者。均可以對造證據爲僞造之空言。肆行攻讐。甯有是理。况被上訴人大康永號之簿據。爲完全商業簿據。首尾銜接。按日登載。更由親書簿據之帳房俞霖生。在原審證明。足爲真實之反證。上訴意旨第一點。實非有理。

(二) 上訴意旨第二點。乃攻擊原審不傳證人。查上訴人在原審舉出汪叔潛爲人證。經原審訊問。据汪叔潛之供詞。雖袒護上訴人。力避擔保二字。而對於各戶所註某某保之記載。

認爲欠款要負責任。以及股東擔保。並無保信等語。均爲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證明。足見事實具在。無從諱飾。茲上訴人以汪叔潛之證言爲不利。不再主張。而舉出吳斯九等七人。請求傳喚。一面更以路遠爲詞。藉圖拖延。竊查吳斯九卽涂記。爲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吳采祁爲上訴人之姪。程人駿爲上訴人之姪壻關係。謝育華爲吳斯九之表兄。胡獻南亦爲上訴人之同鄉至友。均無爲證人之資格。馮福仁在原審曾經到庭。居伯昂爲太康永夥友。對於本案亦無可以證明之事項。上訴意旨第二點亦不能認爲有理由。

綜上理由。請求

鈞院迅予傳審。駁斥上訴人之上訴。並令負擔上訴審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 鈞鑒

具狀人 楊存祿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湯蘊齋等與穆恕再等爲股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抗告審  
裁決案再抗告狀

律師

譚毅公  
沈豫善  
俞鍾駱

再抗告人

湯蘊齋

吳平階

即吳稚記

徐禹功

即徐禹記

徐典文

即徐典記

姚聲遠

即姚聲記

張長春

即增記

徐明臣

徐康侯

徐善甫

徐耀鄉

徐慕曾

蔣治璜

即蔣治記

章炎生

李幼棠

即李幼記

婁桂生

即婁桂記

李汝煉

即李汝記

右代訴人

徐禹功

為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抗告審裁決。提起再抗告事。竊再抗告人與穆恕再等。股款涉訟一案。前由穆恕再聲請中止訴訟程序。經上海地方法院裁決駁斥。穆恕再提起抗告。於本年十一月二日。奉到江蘇高等法院裁決。原裁決廢棄。本件訴訟程序。應予中止。再抗告人實不甘服。茲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再抗告。臚陳理由如左。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九條。關於訴訟程序中止之規定。其理由乃在本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為先決問題。誠恐審判有矛盾之虞。故有中止之必要。是



以訴訟程序之應否中止。應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爲本案裁判之先決問題爲斷。伏查本案再抗告人之向穆恕再穆藕初等訴追股款。乃以穆恕再爲德大經理。穆藕初爲德大協理。串同舞弊。侵占巨款。措賬不交。等情。爲理由。穆恕再穆藕初既屬共同被告。無論其舞弊行爲係屬共同。抑係其中之一人所爲。依其職務而言。均應負共同清算償還之責任。故本案解決之關鍵。在於再抗告人訴追各款。是否爲德大紗廠營業上正當之商行爲。抑係穆恕再等確有舞弊侵占情事。至於舞弊侵占之行爲。出於穆恕再。或出於穆藕初。乃其總協理間內部之糾紛。顯與再抗告人等無涉。何得以之爲本案之先決問題。卽無因以中止本案訴訟程序之必要。况穆恕再穆藕初之兄弟涉訟。明係串同推諉。以爲對付股東延宕之手段。卽所以遂其侵占股款之陰謀。原審不察。遽准其中止訴訟程序之請求。適墮其諉卸拖延之狡計。再抗告人權利所關。難安緘默。因特依法提起再抗告。伏乞

鈞院廢棄原裁決。駁斥穆恕再在原審之抗告。並令負擔抗告費用。實爲德便。謹狀

最高法院 鈞鑒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貝狀人 湯蘊齋等

代訴人 徐禹功

## 高濟民欠款案不服上海臨時法院第一審判決上訴狀

代理律師

陸紹宗  
何憲章

### 上訴狀

爲聲明上訴事。竊上訴人向居奉天。頃始得知被上訴人曾訴上訴人欠款一案。業奉臨時法院判決。命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銀洋一千五百五十元。聆悉之下。莫名駭異。竊按民事訴訟在原告起訴後。非將訴狀及傳票向被告爲合法之送達。該訴卽不能進行。所謂合法送達。卽關於送達文件。除直接交付於本人。或其代理人外。必須送達於本人。或其代理人之居所。或事務所。如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始可交付。於其他有收受送達義務之人。（例如同居親屬或辦事人之類）此在民事訴訟條例。本有詳細規定。誠以合法送達。乃進行訴訟之最重要程序。送達如有違法。卽不生送達之效力。從而訴訟亦無從進行。故未有合法送達前。所爲之辯論。及裁判。在法律上實重大違法。（實質上本可認爲當然無效）其裁判亦永不發生。

確定力。雖事實上不能不認有此裁判。然不論何時。得因上訴而撤銷。本案上訴人向居奉天原籍。業在原審由父高志青於退還傳票時。代爲聲明。並提出家信爲證。是上訴人在上海。並無居住所。或事務所。按之訴訟條例。對於上訴人。卽不能在上海爲送達。至父親高志青。雖暫時旅居上海。然無論法律。或事實父子之間。皆無必須同居之理。自不得以父之住所。卽認爲子之住所。乃原處但憑臆測。遽認上訴人與父同居。其根據理由之最要一點。無非以被上訴人在起訴前。致函被告。卽係寄交父親高志青住所。業經收受爲言。殊不知父子之間。雖不同居。並非仇敵。安有信件往來。亦不代爲收受之理。至若訴訟上送達。則與平常信件有別。無論上訴人在事實上。是否知有送達。而送達之效力。究不因當事人之知與不知。而生影響。既送達不合法。卽使上訴人事實上。明知有此送達。亦不生送達之效力。斷不容以彼例此。原審遽依被上訴人一造之弁論。而爲判決。按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顯係重大違法。故無論原判決實體上。是否允當。依同條例第五百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五百二十一條。均再應行廢棄之列。再上訴人向居奉天。在上海既無普通審判籍。亦無特別審判籍。被上訴人就本件訴訟。在上海臨時法院起訴。實屬管轄錯誤。關於此點。依同條例第五百二

十一條第二項在上訴處。亦可自爲判決。上訴人爲節省時間起見。願受

鈞院之判決。爲此提起上訴。伏乞

廢棄原判。將被上訴人之訴駁斥。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租界上訴院

謹將上訴理由摘記要旨於左

一 上訴人並不住居上海。

二 原處對上訴人未合法送達。訴狀及傳票。（參照民訴條例送達規定）

三 未有合法送達。卽不能認爲遲誤日期。自不應遽爲判決。（民訴條例第四五八條第一項

第一款）

四 原判係重大違法。在法律上永久無確定力。（參照大理院二年上字二〇五號判例）

五 對於無確定力之判決。卽無上訴期間之限制。

六 上訴人乃攻擊原判違法。並不認有遲誤日期。故不向原處聲請回復原狀。而提起上訴。

七 本案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亦可不發回。故請就管轄問題。一併判決。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具上訴人 高濟民

代理律師 陸紹宗

何憲章

### 鄧仲澤與鄧文海爲析產涉訟案答弁狀

本案文件

(一) 答辯狀  
(二) 追加理由書

律師

譚福鈞  
何慶雲  
鮑文

### (一) 答辯狀

呈爲遵諭將答辯意旨說明仰祈鑒核事。緣仲澤與鄧文海因析產涉訟一案。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庭訊時關於原告律師詰問各點。除當庭答辯外。奉諭飭將答辯意旨具狀詳細說明等因。茲謹分項說明如左。

(一) 關於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宣統三年六月十一日止。先嫡母司徒氏

負責管理鄧禮賓公遺產時期一點。

仲澤有香港最高法院發給與仲澤承辦執照。末段如「因已故者之髮妻及寡婦鄧司徒氏今始拋棄其對於禮賓公遺產之特權與名義之故也」云云。故宣統三年六月十一日始發此執照。即根據於上述數語。原告律師僅就遺囑第八條「現交文沛（即仲澤）掌管」。一語藉口推翻。不知先父遺囑。先父并未親筆簽名。乃先父彌留時族老鄧植洪補述遺言。並未發生若何之効力。是以香港最高法院承認宣統三年六月十一日以前司徒氏爲唯一之承辦人。豈香港法院所發執照不足爲據乎。先父遺囑。乃因民八會議第二條及第六條。均追認先父遺囑。此爲遺囑發生効力之始期。然後成爲共守之信條耳。民八以前固無何等之効力也。原告律師徒欲加重仲澤之責任。不知在此時負責者。自有司徒氏在。仲澤不過事實上爲之助理。固不負法律上保管之責也。

（二）關於鄧禮賓公遺產歷年賬目一點。

禮賓公收支賬目。自其生時已委托新廣合爲之。蓋省自己記賬之勞。與交收銀錢之苦也。匪特我鄧氏如此。雷氏亦然。周道莊等亦莫不皆然。數十年來之慣習。司徒氏與仲澤皆踵

行之。故禮賓公遺產賬目。每年除十數條之補遺賬外。餘悉記於新廣合賬簿之中。而新廣合公司之賬部。每年必經核數員核過。而簽名於歷年總年結。又現年年結之後。再開股東會公佈之。然後連年結呈香港註冊官處存案。異常鄭重。故一條不能改易。一文不能增減也。民八會議所謂「查核清楚」者。即查核由新廣合轉抄而來之賬。並仲澤所呈之歷年年結而已。然則不必問是在上海所抄。抑在香港所抄。或任何人所抄。皆無問題矣。原告斤斤於轉抄之賬部篇數不足。或加添。疑有改釘。或問何人所抄。皆非根本問題。蓋一經證明轉抄自新廣合公司之禮賓公。即鄧積慶堂戶口而來。即成鐵案。無論何人。不能更改。即民八議案第一條。所謂「經將仲澤兄歷年經理公家進支存欠數目查核清楚。各皆滿意。簽名作實」云云。不可推翻。良以根本不能動搖。即議條亦不能翻異。故宣統三年六月十一日以前之賬目。應由司徒氏負責。再無核算之可能。仲澤亦無舉證之責任。宣統三年六月十一日以後。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之賬目。乃仲澤負責時期。但既經「查核清楚。各皆滿意」。亦無舉證之必要。而民國八年以後之賬目。根據民八議案第二條。應由季樑（即文棟）負保管數目之責。欲舉證者。則向季樑舉之可也。蓋賬目抄自新廣合公司之賬部。

而來。季樑得取而抄之。無論季樑放棄保管責任與否。要之非應由仲澤舉證者也。文海既迭次署名於民八民十議案。又民十一親筆函自謂須「默守」之。絕對不許其出爾反爾也。且已有總司理雷蔭蓀司庫周道莊署名。證明新廣合賬部抄出之禮賓公即積慶堂賬目二本爲據。則仲澤供證爲真確矣。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呈。所請開四柱清冊。即絕對無承認之理由也。

(三) 關於於廣合改組公司後。何以仲澤之兒子忽有股份一點。其新廣合股份前後沿革。另表說明。但

(甲) 原告律師謂新廣合乃鄧雷周三姓之股份。而仲澤可以指揮如意者。殊非事實。

(乙) 原告律師謂當時改組照十六倍伸算爲不公。亦屬不經之談。無論照十六倍伸算。乃出公意。即謂退股者吃虧。不知仲澤代禮賓公并未退股。且多佔股份百分之三四分。反爲有利也。

(丙) 原告律師謂仲澤藉改組機會以圖瘠公肥私。自己乃爲兒輩侵入股份。尤屬不明真相。



總而言之。禮賓公之新廣合股份。既無減縮。且有增益。而仲澤之兒子。於改組時。由先祖家伯三叔各戶承來之股份。或隨後由他戶承來之股份。如無由禮賓公公款支數之證據。則絕對不容過問。此仲澤所以不答者也。蓋請析產者。請析禮賓公之遺產。絕對不許並請析承辦人之私產也。承辦人以二十年血汗之餘。置有若干私產。於禮賓公何干。且民八會議。報告賬目兩次。於民十會議。報告賬目又一次。民十一四月廿七日。文海自滬來信。〔有影片〕又謂須「默守民八會議」。豈民四新廣合公司改組後之禮賓公股份幾何。事隔多年。亦不深知。而熾昌熾明五股份。明明是仲澤兒子所有。又絕無聞見耶。何以絕無異議。並且不願分家。〔原信拍有影片〕而提議當遲之四五年後也。則前信任而後反覆。前承認而後思翻。空而思濫。路人皆見者矣。

原告律師越出本案範圍以外。無理取鬧。未免徒耗黃金時刻。殊可惜耳。此外關於原告呈堂信據計三件。

(1) 爲關於金寶橡園股份四分之一者。雖係仲澤署名。然信中無一語涉及由禮賓公之款以支出附股者。當然無證據力。

(2) 爲致雷蔭蓀周道莊之印本。查書後並非仲澤署名。亦無仲澤印鑑。且乃名另具者。請問原告律師。誰能斷爲何人所發耶。

(3) 爲致幼執妹夫書。查書後亦非仲澤親筆。又無仲澤印鑑。

由後兩書觀之。假令原告律師之書記。代原告律師繕就一呈。既未簽名。又無印鑑。官廳亦將其以爲原告律師之書記筆跡而受理之乎。又假令原告律師舊日之書記。日久與原告律師有惡感。而爲人利用。冒具一呈。原告律師其承認之乎。要之既非親筆署名。又無印鑑之信件。本人即無負責之理由。原告乃以此等函件爲證據。可謂殊無價值矣。所有遵

諭將答辯意旨說明緣由。理合作成沿革表。具狀上呈鈞院鑒核。伏乞

採擇。迅賜訊判。實爲德便。再因調查細目編列詳表。稍稽時日。合併陳明。謹呈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民庭長 公鑒

計呈新廣合公司承退股份沿革表一扣

具狀人 鄧仲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2) 追加理由書

爲追加理由準備辯論事。緣文海訴仲澤析產一案。仲澤六年前。已召彼回港分家。有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文海覆函。已足證明。不過文海貪圖分外。故不願分析而橫與訟事耳。乃文海第一呈。先誣仲澤侵吞家產。文海第三呈。仍誣仲澤把持拒不分析。幸

審判長明察。於兩造迭呈與三次庭訊時。洞燭其奸。查文海少年浪費。以本不應遊學。遺囑祇評再給學費兩年。應至宣二而止。而產僅中人。遺結比對存欠。僅存三萬餘元。文海祇應得四千餘元。且非現金。之家庭。乃留美時自置汽車。平均每年用至港幣四千餘元。備於滬時。月薪僅百五十元。而住月租八九十兩之房屋。餘可類推矣。由是大開虧空。故民國十一年之不願分家者。以分家後所得無多。不能彌縫也。迨至勢不能不分。則又要求仲澤以數倍之現金代股票給付。否則又求永遠全權之職位。仲澤均不能從。蓋代以現金。則固無此理。亦

代理律師 何慶雲

鮑文

無此力。而於以公司襲職。則又固無此理。而仲澤亦無此權也。然後文海乃出於架詞圖賴之一途。今請將其呈供虛僞各點分項駁斥如左。

(一) 先父之產。(甲) 第一呈以少報多。毫無根據。(第一次堂供文海已自承認者) 謊稱「仲澤民八曾報告賬目一次。據其片面報告當時所存家產尙值港洋拾捌萬元」云云。核之議案所決算之數目。當時即截至民國七年。家產內股票。估計所值。祇有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元七毫二分五釐而已。此總家產之決算。已經原告暨其他諸弟所簽署者。(乙) 第一呈又謊稱「新廣合金山莊全部股份共計壹萬二千兩。先父名下占四分之一。計股本銀叁千兩。」然查先父光緒三十四年之遺結。則書明新廣合一萬二千兩占三千元可證。(丙) 第一呈又謊稱「新廣合金山莊自宣統元年。至本年共十九年間。仲澤任內實獲純利港洋八十餘萬元。先父名下占四份之一。應得港洋二十萬餘元。」其意直謂家產之外。忽然又增二十萬元。曾不計及股份祇有三千元。不足五份之一。照算不過實占利益一十五萬餘元。且既自宣統元年起計。則此十九年中。新廣合所派之紅利。當然陸續進入家產賬中。藉供文海等婚娶讀書之用。豈得謂另有十五萬餘元尙在家產之外者。

耶。

(二) 先長兄之產。禮賓公遺囑有云。「長子亦祇占財產之一份與衆子各占一份同。」又民國八年兄弟議案第二條云。「照先父遺囑分七份。」此議案乃生存兄弟六人共同簽認者是七份之說。乃承先父之遺命。又爲衆兄弟所公認者。已成鐵案。此何等事。文海當不善忘。乃第一呈公然要求請析家產六份之一。然則意存抹煞先長兄之產。亦卽謂之謀佔先長兄之產也亦可。

(三) 在堂嫂之產。查金寶橡樹園之股份。乃仲澤之妻所有。(有金寶橡樹園年結爲據) 金寶埠屬星架坡。買金寶橡園者。當然要在金寶埠之登記局註冊。當時註冊亦爲鄧沈氏。則不特非家中公產所經營。並且非仲澤私產所經營。焉能歸入公家計算。況妻子得有私財。爲法律所准許。乃第一呈竟謊稱亦應歸入公家計算。其意何居。

(四) 兄與姪之產。查禮賓公之新廣合之股份。在未改組前。占有百份之十八分。連由先三叔撥來之一百八十兩。共占百分之十九分強。及改組後。反占百分之二十二分強。有盈無縮。仲澤之兒子。於改組時。由先祖家伯三叔各戶承來之股份。或隨後由他戶承來之股

份如無由禮賓公公款項下支數之證據。則絕對不容過問。乃第二次庭訊時。猶復信口雌黃。第四呈第三段。竟謂「仲澤在先父故時尙不名一錢。」又謂「仲澤果因何術以致多金。殊令人大惑不解。」云云。姑無論仲澤私產無多。雖購有各公司之股票。而亦另有負債。但比對即有盈餘。仲澤行年二十二。棄儒而賈。年二十九。始丁父憂。距前已七足年矣。中間歷事甚多。如怡記店司庫。利興洋行捷記洋行買辦。仲澤自少即自能樹立。先父生日。已率眷居港。自備家費。文海何由而知仲澤不名一錢也。丁憂後至民國四年底。又七足年。營業既有發展。則生產自多。縱令丁憂時不名一錢。仍不許此七足年中有所積聚乎。況宣統二年正月初一日。司徒氏負責期內。因文海等將游學每人預分四千元。當時於產實無現金。不過文海文炳等急需。不分亦分。文鎮文衍等尙在年幼。祇有過賬行息。然仲澤此時已應收名下四千元。又代熾明收四千元。稍權子母。計至民國四年底。已六足年。年息一分。則本息已一萬三千元。是以於新廣合改爲公司後。承先祖胞伯叔之股本八千元。附項八千元。距民四後又若干年。乃購入余姪等股份。全由積之有素。循次以進。乃文海適得其反。焉得不窮而思濫。查文海以民國六年始有職業。始有入息。距仲澤棄儒而賈。計後十六年。又不

能量入爲出。則盈縮自然大異。仲澤豈但不須挪移公產。而公產反屢籍仲澤私人入息而挹注得不竭蹶耳。夫公共財產之管理人。如以公產所營之業。無論用何名義。自應悉數還公。否則以私財所營之業。無論用何名義。即不容他人過問。此又人情法理。莫不皆然。新廣合公司股份。所以用熾昌熾明名者。正以別於公產而免混同。文海等迭次會議。均不敢有異詞。職是之故。今文海窮乏之後。乃欲不勞而獲。又共人之產。於情於法。均非所許。

綜上論點。文海並不從禮賓公遺產實數。及文海名下應得之數。以求分析之法。乃覬覦非分。祇於應有者則謂不止此數。本無者則欲攫而取之。多見其不知量耳。馴至理屈詞窮。第二呈則曰「不敢拘執成見。」（第三呈）又自承「所報有失實之處。」則諉之。第二呈「未能深知。」（第三呈）「無從詳知。」實則文海早已悉知悉見。先父遺結及仲澤之三次報告。不能諉爲不知不見也。況民八議案。第一條固明明大書特書。「查核清楚各皆滿意。」試問此八字作何解釋。民十議案。又民十一覆函。稱「須默守民八會議案。」此數語試問。又作何解釋耶。

查原告 第一堂供稱。「仲澤侵吞家產。」今侵吞之迹何在。獨文海反得欲侵佔先長

兄及在堂兄與嫂財產之嫌耳。

第一堂又供稱。「在港所呈之賬簿有支賬而無進賬。」此稍有常識者所不信也。

第二呈謂仲澤「瘠公肥私弊咸坐此。」云云。倘無證據。此莫須有之詞耳。

第三呈謂「仲澤牽引朦混。」今查前後呈詞。卽知牽引朦混。應屬何造矣。

第二堂供稱。「仲澤在新廣合公司可以指揮一切。惟所欲爲。」又謂。「仲澤有何歹意於其間。」又謂。「仲澤故意抑低倍數爲兒子侵入股份。」全反事實。倘仲澤行爲如原告所云。試問合夥員之雷周諸戶。能終安緘默否。

第三堂對於仲澤之光大前業。則謂爲「因緣時會。」將仲澤成績抹煞。試問原告獨不能因緣時會以學偶然耶。

第三堂又質問。「永明公司之壽險七千五百元。」此爲原告起訴四閱月後。向禮賓公遺產賬簿中賬目研究之第一聲。查當日憑票於領款人三字之下。先父註明仲澤應收。依法應還仲澤所有。除投保者本人生前另有處分。如撥與何人若干。或添入何人爲領款人。或撤消原定之領款人之外。則死後無論何人不能爭執。可知此款除先父生前另有



遺囑着撥一千元與黃氏外。餘外任何人皆不能爭執。然此雖爲仲澤應領之款。而並未據爲己有。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此款之後。因公家財政支絀。留爲公用。直至民三十三年二月二日始支出。距前已十六足年矣。假令仲澤而據爲己有者。則早已納諸私囊。此十六足年可得之利息。蓋不止七千五百元也。然則仲澤之心迹大可見矣。不特此也。民三十三年二月二日支出此款時。同日即進填回「廣恆公司股份虧本三千七百五十元」。（按此乃民元六月一日所代禮賓公附出外股五千元以位置家伯有懋公爲該店司理之故而其後虧本四份之三者）又進填回「軍債票二千元」。「又一千元」又「開平縣團借款一千元」。（按此乃民元六月九日民元十月八日民元三月十八日所買廣東政府公債及借與開平保衛團聊盡國民天職而至今無着者）上四柱計七千七百五十元。以仲澤應得之財。填外股公債所已損失之數。仍須賠墊二百五十元。實際上仲澤仍受損失也。

第四呈第一段又謂「禮賓公之遺產自禮賓公故後即歸仲澤管理」妄引遺囑第八條並謂經先母司徒氏。蓋有指摹一同承認云云。殊不知遺囑雖有先母司徒氏指摹。族叔

植洪簽字。而實際上先母執管遺產。先母一日不拋棄其執管之權。卽名義上仲澤有管理之名。而先母遇事監督。不肯拋棄。仲澤庶子亦無如嫡母何也。且遺囑未經先父親筆署名。依香港法其無效則一。禮賓公財產既大部份在於香港。當然在彼時不能不遵照香港法律。則遺囑何能有效。故遺囑在民八未會議追認之前。於法律上未有根據也。至司徒氏屬在嫡母。余兄弟均屬庶出。照香港法律。髮妻且應得遺產三分之一。則人情豈有卽放棄其保管遺產之權者。文海等並不念司徒氏之廉潔。乃思抹煞司徒氏所生之先長兄一份。真可謂良心盡喪。總之司徒氏未拋棄執管權以前。勿論爲「女流」。與否「識字」。與否。法律固未嘗有女流或不識字者不准執管遺產之限制。何原告竟欲加以限制耶。自司徒氏稟明香港最高法院拋棄執管權。親筆畫押。香港最高法院。乃根據之而給與仲澤以承辦之權。故承辦執照鄭重叙明「因已故者（卽先父）之髮妻及寡婦鄧司徒氏「今始」（此二字宜注意）拋棄其對於禮賓公遺產之特權與名義之故也」云云。故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至宣三六月十一日時期。其責任當然屬諸司徒氏。若仲澤襄助辦理。直無責任之可負也。

第四呈第一段又謂「民八議案雖有公推季樑管理公家數目一語。惟季樑居住廣州。對於公家賬目。從未與聞。」夫既已公推有人。卽不問其人之負責與否。且禮賓公之賬目。向來由新廣合代收代支。禮賓公子孫。人人得而抄閱。既非仲澤經管。仲澤不負其責。豈能以季樑放棄。卽翻公推議案乎。

第四呈第二段又謂「仲澤提出之賬簿。其初固欲混充原本。」夫宣三六月十二日至民七年底一期。其賬簿悉是原本。何得指爲混充。至於賬簿。固然轉抄自新廣合公司之禮賓公（卽鄧積慶堂）戶口者而來。絕大根據。且賬簿以進支部爲主。其他進支分類及戶口部。皆從進支部而挑出。分門別類。以其便於核對也。今禮賓公賬目分三期。（第一）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宣統三年六月十一日。爲司徒氏負責時期。（第二）自宣三六月十二日至民七年底。爲仲澤負責時期。（第三）自民八元月一號至去年底。爲季樑（卽文棟）負管理數目之責時期。仲澤可以證明第二期。全是原本。並無改釘。且抄進支數者。爲新廣合司賬「劉伯棠」。其人已於兩年前物故。則其筆跡。莫能增減。尙有何瑕疵之可指。更何能臨訟僞造。故隨時記載者。記載於新廣合之賬部也。

正合通常之事理也。不待智者而知。特至愚者乃猶未之知。而新廣合自民四以後。即爲註冊存案之公司。有新廣合公司股票影片存案。股票上有香港政府註冊之聲明。凡註冊存案之公司。香港法律。每年賬目必須核數人（即會計師）核妥簽名。然後將年結存案。股東名冊存案。（原告之向香港官廳抄得股東名冊。即以此故。不然何從而得香港官廳蓋印之股東名冊哉。以矛攻盾。即其反證。）何可謊稱「無經官廳註冊之例」。其有一部份賬目。係在上海所補抄者。乃司徒氏負責時期。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宣統三年六月十一月之賬部耳。於仲澤負責時期第二期之賬部。全然無關也。新廣合之賬部。祇可赴港查核。不能提取來滬。然不有禮賓公賬部副本存在乎。又不有總司理雷蔭蓀周道莊署名。證明新廣合賬部抄出之禮賓公（即積慶堂）賬目二本。可爲藍本乎。曾經呈堂矣。則在上海所抄之賬。亦即根據於新廣合甚明。亦不足爲徵信之地乎。

原告既已見仲澤之庭審記。即應自知呈供失言。抱慙無地。仲澤苟非理直氣壯。何能源源本本。應對如流。請覆按仲澤迭呈。寧復有如原告狀中「懸想所及」。「無庸拘執成

見」(原告第二呈語)「前報財產有失實之處」(原告第三呈語)種種懺悔之詞乎。仲澤侃侃直陳。原告反謂之嘵嘵置辯。其可笑也如此。

由上觀之。原告無理取鬧。業已分別駁斥如右。今進而論及禮賓公之賬部矣。其應鄭重聲明責任誰屬者三。

(一)首期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宣統三年六月十一日。爲司徒氏負責時期。仲澤對於賬目。固不負責。卽無舉證之必要。

(二)二期自宣三六月十二至民七年底。爲仲澤負責時期。業經民八議案第一條卽謂「經將仲澤兄歷年經理公家進支存欠數目查核清楚各皆滿意簽名作實」云云。祇許再觀。不能否認。

(三)三期自民八元月一號至去年底。爲季樑(卽文棟)負管理數目之責時期。仲澤對於賬目。亦不負責。惟有疑可問而已。

其應聲明準備向文海追償者一。

文海民五游學回國時。截算彼欠公家共一萬四千一百元。除民八會議(見議案影片第三

條）津貼他（夫津貼云云即非文海所應得而衆兄弟津貼之文海已署名於議案而承認之者獨文海得人因果而不記甘爲負義之人耳）七千一百元。既有議案。不應如文海之出爾反爾。外餘欠七千元。第一堂文海業經承認。應算回此十餘年之利息。其應保留在公家財產內求償者四。

（一）仲澤根據民八會議所追認之遺囑（見遺囑影片第八條）每年應得薪金二百元。但仲澤祇支至民國四年而止。仲澤應由民國五年起追支此項薪金。

（二）仲澤應領之福安保險公司董事酬金。以公家財政支絀。留爲公用。而文棟文海之由民四至民十一之董事酬金。則早已由福安保險公司交伊本人自收。惟仲澤應收者。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然後支回。應追算利息。

（三）仲澤另居。自備家費。凡十餘年。以承辦人之職務。如原告第三呈所云「忠實管理」。業已逾格勤勞。似應追取歷年家費。

（四）永明公司之壽險七千五百元。依法應歸仲澤所有。然因公家挪用。直至民十三十二月二日然後支出。距前已十六足年。此十六足年可得之利息。蓋不止七千五百元。亦應追

取此項利息。

凡此四者。仲澤本已度外置之。而文海文炳之學費之（照遺囑第七條）不應津貼。而津貼。文炳文鎮文衍之婚費之（照遺囑第六條）不應支付。而支付。凡共二萬餘元。仲澤已蒙七份之一損失。尙除外。然因文海之忘恩負義。至於此極。心實不甘。因準備提出使文海少得一分昧心之錢云爾。

至於賬簿之中。十九年細數。另表列記。（請參照後表）（甲）

伏查仲澤繼司徒氏負責以還。以最初之財產。不過約值三萬餘元。幸能收入現金至二十萬。另一千四百一十元四毫六分。股份漲價。又近十萬。故除支出外。仍存股份約值十餘萬元。而次幼之文鎮。當時十歲。與最幼之文衍。當時八歲。今已聯袂作官去。雖尹何爲邑。子產未便贊成。文伯退期。其母猶深嘆息。然固已食祿服官矣。方謂保家無愧。撫孤有成。王考在天。可告無憾。何圖變起蕭牆。遭家不造。豈有舜然後有象。有周公然後有管蔡耶。言念古人。曷勝感慨。然苟文海翻然知悔。有鬱陶思君之言。則仲澤亦象喜亦喜。在可能範圍之內。而酌盈劑虛。以仰副

審判長兩番庭諭調協之盛意。素承

審判長鑒空衡平。必有以維持風化保全道德者也。昔西漢王賀爲繡衣御史。曾活萬餘人。卽自知其後子孫必有三公者。報亦不在遠耳。仲澤兄弟七人。應分禮賓公遺產。祇有此數。另具一表（乙）呈核。惟我

審判長持平判斷。代爲分析。使仲澤等永斷葛藤。則蒙福多矣。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計呈表二扣

具狀人

代理律師

惲福鈞  
何慶雲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簡梁氏與簡潘氏爲遺產涉訟第二審上訴案意見書

本案文件

(一) 意見書  
(二) 補述理由書

律師 何慶雲



## (一) 意見書

謹按簡梁氏與簡潘氏因遺產涉訟。上訴一案。敝律師受上訴人簡梁氏之委託。對於本案第一審判決。認為無法律上之根據。以推測為定讞。茲揭其判決謬誤之點。從積極消極兩方面。陳述意見如左。

## 消極方面

(一) 析產行為之違法。本案第一審判決。認被上訴人對於遺產有單獨處分之權。此實大誤。被上訴人係遺產管理人。(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上訴人之請求公堂准為簡照南遺產之管理人)非遺產所有者。蓋既名之為管理人。則同時決非為所有權者。其義自明。查法律上管理人之權限。不能變更其所管理目的之性質。於正當權限之範圍內。得保存收益及其他增加目的物價格之行為而已。若處分行為。其結果足以變更其所管理之目的物之性質者。雖管理人亦無權行使之。恐有妨害所有者之利益也。設有行使之必要時。應開親屬會議以公決行之。若專擅獨行。即為濫權。在法律上不能發生何等效力。乃被上訴人分析遺產。雖亦曾經過一次會議。但不能謂之為正式親屬會議。因被上訴

人所召集之親屬會議。未經合法成立。以簡梁氏有權出席發言者。仍未得與會。即第二第三兩妾。亦在未被召集之列。妾之地位。在法律上爲家屬之一員。應與其他家屬同受相當之待遇。（大理院判決七年上九二二號）卽關於立繼一事。亦須經妾之承認。始能完全生效。（大理院判例七年上字三八六號）何況分析遺產。豈有不經妾之同意而能生效者。是被上訴人分析遺產。只能認爲被上訴人個人之違法行爲。不能認爲親屬會議合法之表決。上訴人簡梁氏以親屬一員之資格。當然不與承認。

#### 積極方面

（二）妾之地位應予維持。本案第一審。判妾無分產之權。此乃因襲從來賤妾之惡習。非今日法律思想之所許也。妾之身分爲家屬之一員。居重要地位。法律上已無疑義。（大理院判例七年上字第九二二號）法律上所以承認妾爲家屬之一員。居重要地位者。是不啻創設一種權利。使妾對於遺產得享受其一部分之意。其立法旨趣。亦卽在是。否則妾不得與其他家屬同受相當之待遇。則法律所以認妾爲家屬之一員。居重要地位者。究有何意味也。且家長之財產。當其生存時。係家長一人之私產。及其死亡後。變爲遺產時。已非家

長一人之私產。係家長家屬所同有之公產。故具有家屬資格者。皆得對於遺產有享受其一部之權利。即以中國從來之習慣而論。所謂分家者。亦分配遺產之意。不過在今日法律思想之下。其分配範圍。視前爲廣耳。然則妾對於遺產有享受其一部份之權利。在法理上當然可作如是解釋。乃本案第一審。不知究何所根據。而剝奪其分產之權。是不可解也。大理院判例三年七月上字五零四號所判。有妾得遺產六分之一。是妾對於遺產。得享受其一部份。判例彰彰。尤可覆按。且法律以公平爲原則。若對於遺產。妻得享受之。而妾則不能享受。豈得爲公。又妾對於家長。祇有義務而無權利。豈得爲平。妻與妾之地位。以法律平等之原則觀之。本無多大之差別。妾制一日存在。則法律一日應予以維持。

(三) 養女問題。本案第一審關於養女問題。不下一字之判決。上訴人之養女。對於遺產所得之權利如何。在本案第一審。無從得有根據。但上訴人之養女。本爲其先夫所承認者。法律上當然發生親子關係。已無疑義。又上訴人之養女。係承其先夫之意所養者。因其先夫無女。故養之以娛膝下。是此女又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至其對於遺產所應得之權利如何。據大理院七年七月上字六一一號判例。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照律本有分受

遺產之權。惟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又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九五號判例。現行律關於所後之親與義男女婿間之法律關係。業有明文規定。所謂義男女婿。當然包括養女在內。云云。由此言之。養女對於所後之親之遺產。照律有分受之權。彰彰甚明。又現行律。雖異姓子。亦有准予分給財產之例。（大理院判例五年十一月上字一二三號）及凡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亦認其有領受財產之權利。（大理院判決五月上字三零四號）故養女不得分受其所後之親之遺產。於情於理。皆不得謂之衡平。是本案第一審關於養女之權利不與判決於適用法律。實有未當。

（四）對於本案之請求。本案第一審判決。謂被上訴人每月津貼三百元數為不少。其理由曰。原告苟能撙節用之。似足勉強生活。但此三百元之津貼。究竟是否足敷生活。在第一審判決不能斷也。其判決又云。原告為身分地位或債務關係。儘可與其主婦婉商。或取決於族長同鄉等語。凡此皆以臆度之辭。用為定讞。豈能保障人權乎。又上訴人關於身分地位及其他債務關係。若與主婦有商量之餘地。又何必對簿公庭乎。抑知上訴人之請求分撥遺產。係以上訴人為簡氏家屬之一員之資格行之。上訴人之請求。完全係上訴人之夫

遺下財產。以上訴人估價約值七百萬元。惟被上訴人則謂僅有四百三十九萬餘元。今姑就被上訴人所估價而論。在此四百三十九萬餘元之中。上訴人個人亦應分受一分。故上訴人在第一審時。請求分撥每年得收益四萬元之金額。與遺產總額相比較。本不爲多。否則以四百餘萬之財產。以年息一分計算。每年收益。亦應有四十餘萬之數。而上訴人每月只得三百元之津貼。每年不過三千六百元。以三千六百元與四十餘萬元比較。僅得百餘分之一。雖然四百餘萬之遺產。非盡現金收益。不能按總額一成計算。然其數當亦不少矣。試問妾爲家屬之一員。居重要地位。而其結果不能與其他家屬同受相當之待遇。甚非尊重法律認妾爲家屬之一員之本旨也。故上訴人爲維持其社會上之身分地位。與義務人所有財產上之能力及其身分起見。請求於遺產總額中。按照應分遺產人之例。分受其一部。份。以爲養贍之費。基上理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懇請。

鈞院將原判撤銷。另下適法之判決。准許上訴人之請求。實爲德便。謹陳。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上訴院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 (2) 補述理由書

律師何慶雲意見書

十一月八日庭訊簡梁氏與簡潘氏因遺產涉訟上訴案。兩造代理人陳述意見之後。敝律師代表上訴人簡梁氏對於被上訴人簡潘氏代理人之辯論。謹爲補述理由如左。

(一) 被上訴人代理律師辯稱。妾有分產之權利。法律無明文規定。卽不能主張分產云云。須知法律對於妻妾。均無可以分產之明文。然亦無不許妻妾分產之規定。兩者既無明文規定。就條理解釋。民律可以比附援引。卽如現行法例。義男女孀及抱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孩。均有分受遺產之權利。何況妾爲家屬之一員。居重要地位。應與其他家屬可受相當之待遇。當然有分受遺產之權利。

(二) 被上訴人代理律師又稱。分產乃繼承人之權利。其遺產當屬繼承人。妾非繼承人。不能分產云云。關於此點。被上訴人代理律師似未免曲解。將分產權與繼承權混爲一談矣。須知妾與妻非繼承人。而遺產當然可以分受。何者。繼承權專屬於子。假如第一款之例。義男女孀抱養三歲遺棄之小孩。何以法例准許其有分受遺產之權利乎。又院例四年十

二月上字二二七四號例開。招以養老之贅婿。在現行法上本有與應繼之人均分財產之權等語。試問贅婿是否同時爲承繼之人。而何以能與承繼之人均分其財產乎。故妾爲家屬之一員。居重要地位。當然有權分受遺產。自不待言。

(三) 被上訴人代理人。斤斤以簡照南生前支款憑摺內。所支之金額爲比較。復詰上訴人某產某地屬於何人之兩點。前者乃被上訴人代理人僅就上訴人之生活方面立言。而未嘗論及上訴人之身分與被上訴人之財力及身分也。蓋照南生前對於上訴人之供給。不論其有無多寡。係一種恩惠行爲。如前意見書所述。非上訴人所能主張。若遺產已變爲家屬公產。則凡照南家屬。當然有權過問。是支款憑摺與上訴人以前之用度若干。在今日無比較之價值。就令如被上訴代理人之言。僅就上訴人通常生活而論。據上訴人十月廿九日供。每月六七百元。而被上訴人同日供稱。每月一千元。則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通常生活之用款。只有此數。何以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擅加每月三百元之限制。而對於自己。則要得遺產九分之一。(四十餘萬元) 準情酌理。詎得謂平。後者私產與公產問題。妾得有私產。固爲法律所許。不能與公產併入。亦載在法例。因之被上訴人代理人詰問上訴人何者

爲上訴人之產。何者爲上訴人之家長之產。未免偏重於枝葉問題。將毋謂上訴人已有私產若干。而其應得遺產之權利。遂可以剝奪乎。試就被上訴人所自立之析產據而論。其臚列析產之金額。均照己之意思自由分配。子若孫胥受限制。並無自由處分之權。可知被上訴人以獨裁之行爲。不惜以無處分權之管理遺產人之資格。將五子一孫之財產。均歸其支配。而受遺人反加以限制。又何異將照南之遺產。盡占爲被上訴人個人之私產耶。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 顏紹貞與邱長生等爲存款涉訟第二審上訴案意見書

律師 何慶雲

七月十四日庭訊顏紹貞因與邱長生等存款涉訟上訴案本律師受當事人顏紹貞之委任代理本案訴訟行爲對於本案之意見謹陳述如左

查本案上訴人不服之理由。可分爲三項。

(一) 原判謂「本案原告(即上訴人)提出之收條。被告代理人加以否認。謂果有此存款。究在何處劃付。是否現款。抑係匯兌。又利息如何。有無息摺。何以均不能證明。」云云。不



知此款係壬戌年十月間。上訴人由津南返時。將天津帶來之津鈔。轉換滬鈔。其時適以事赴港。不便攜帶。因與被上訴人素有款項往來。故將此現款（滬鈔）暫存被上訴人處。無所謂劃付與匯兌。既係暫存之款。立有收條。未訂利息。自無再立息摺之必要。且既有收條。足資證明。試問其他佐證之證據力。有更强於收條否。故但問收條之真偽與否。如其真也。則事實真確。被上訴人自無否認之餘地。又何能以有無息摺及利息如何為藉口。原判不求事實之真相。此不服者一。

（二）原判理由。被告人主張。謂「本人之簽字係屬摹仿而成。不能取信。並呈出中國興業烟草公司股票。又邱渭卿致業廣公司更換土地所有人戶名原函。及英泰利公司收執之道契權柄單底稿內邱渭卿親筆之字跡以資核對」云云。上述提出之字跡。上訴人亦承認有查核之必要。因之在第一審上訴人主張鑑定。而被上訴人則極力反對。在被上訴人所以反對之原因。即預知將來鑑定筆跡相符。必於被上訴人有不利之處。無怪其然。蓋其簽字中有特殊之符號。可以辨別。稍有常識。一望而知為真筆迹。斷非他人所能摹仿。一經鑑定。當可瞭然。乃原審認被上訴人所呈證據。邱渭卿三字清挺爽利。上訴人所呈收條

邱渭卿三字重濁呆滯。筆致與筆力全不相同。其不同之點在何處。其相同之點又在何處。未經指出。原審未免存一偏之見。吾知凡真正本人筆跡。無論如何。雖筆之剛柔互異。墨之濃淡懸殊。苟經詳細審查。必有特殊之符號以爲暗示。（卽卿字之左方。筆之起落結構。其相符之處。流露於不覺。）庭上交閱之鑑定書。斷定其同出一人手筆。此爲有目共覩者。乃原判謂縱其間架結構形式彷彿。要不能以此認爲邱渭卿本人親筆。並未加以嚴格之鑑定。此不服者二。

（三）原判又謂「再此存款如果實在。又何以原告并無付款及收息賬簿提出。以爲二重之證據。是此項存款實難認爲真確。自未便依據疑似之證據。遽判令如數償還」云云。不知上訴人係屬軍政界中人。出入款項。額雖鉅。除付存銀行及商號置有存款摺外。箇人收入支出。以及與素信任之友相互間。並無賬簿記載。有時友人借貸。並收條亦無之。此在輕視倘來物者常有之狀態。此款既爲一時暫存之款。當然無付款與收息之賬簿提出。又安能以責諸上訴人。被上訴人代理人當庭復斤斤以賬簿爲言。且舉德利潤無此進賬。以爲攻擊。豈知此款係上訴人與邱渭卿家中往來暫款。並非與德利潤往來。德利潤無賬。亦

當然之事。原審推事不求事實之真僞。僅以自已文人細密之思想。而度上訴人脫略簡單之腦筋。未免不切諸實用。此不服者三。

抑尤有最確切證明之點。除雙方所呈證據足以證明本案收條之實在外。即於存款後屢討不償。上訴人於民國十四年乙丑（即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十六日。曾有兩函催告。由香港購雙掛號郵信。得有邱省記收信回證。又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由克威律師函催。被上訴人均置不答。如果無存款之事實。何以被上訴人並無反對或否認之意思表示。則此項存款。被上訴人確已知之。不過因邱渭卿已死。以為並無憑證。希圖賴債。及上訴人提出真確之收條。又非被上訴人所及料矣。至被上訴人藉本案收條。用堂名即係化名。為攻擊上訴人在原審。既有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六年各銀行存摺繳驗。其非化名可知。即讓一步言之。縱令上訴人任意化名。亦社會一般人常有之事。亦不能因用化名而推翻此存款之真筆收條也。基上理由。應請

貴審判長撤銷原判。准上訴人之請求。判令被上訴人如數償還存款一萬八千兩。并自催告之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付以相當之利息。及負擔兩審訟費。實為公便。謹陳

上海租界上訴院民庭長公鑒

律師 何慶雲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何慶麟與沈義和爲債務涉訟案第二審上訴狀

本案文件

- (一) 何慶麟上訴狀
- (二) 沈義和辯訴狀
- (三) 上訴院判決書

律師 巢莖  
王傳璧

(一) 上訴狀

上訴人 何慶麟

被上訴人 沈義和

爲不服第一審判決。具呈上訴事。竊被上訴人沈義和控上訴人何慶麟。揭欠肉價叁千捌百八十四元七角一分。業蒙初審法庭審判。諭令上訴人如數償還在案。今上訴人對於該判決不服上訴。其理由分別詳述於下。

(一)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起初交易。係在民國九年間。其時上訴人之美麗川菜社。始行開張。即與被上訴人訂明肉價。逐日由被上訴人包送。並不另向他號往來。獨歸被上訴人家專利。

(二) 上訴人自民國九年間歸被上訴人包送鮮肉。至今年陰曆三月間止。確有九足年。每日用肉約五十元之譜。即每年約計有壹萬八千元之數。照九年生意總算。約計洋拾六萬元有奇。

(三) 自交易到今。貨款向來陸續或逢節交付。但每逢節期。概由被上訴人一面揭算除收下欠若干。在九年中付款以來。從未打過分文折扣。

(四) 去歲冬月間。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索取欠款。上訴人曾經否認。蓋以九年來交易有十數萬元之鉅。即照二三厘折扣。即每百元抹去二三元。計算既經有十六萬元往來。對於三千餘元之找數。當可沒收。(商界買賣恆有此種習慣。非上訴人所創議) 因此否認。其時被上訴人復向上訴人要求如此。後現洋交易。此款准即取銷云云。當有菜館賬房為證。

(五)自是之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復訂肉價。另立新摺。卽於是月起。每早送肉。當晚收欸。延至本年三月間。該肉價不但絲毫不欠。尙有少數餘存。有摺據可憑。

(六)不料被上訴人於本年陰歷三月間。因肉價陡漲。要求上訴人加增肉價。未能如願。因此停止送貨。上訴人曾經與被上訴人理論。並要求賠償損失。被上訴人不能答覆。竟將打入莫須有之一筆找數。提出向 鈞院起訴。而初審公堂。不能覺察此欸係往來九年十數萬元之零找。僅憑被上訴人呈出單而揭欠之摺據。照數判決。

(七)因此上訴人對於該判決不服。特具以上理由。懇請

上訴法庭。撤銷初審堂判。諭令被上訴人。擔負本案。及初審一切訟費。實爲公德兩便。此呈  
上海公共租界上訴法院 鈞鑒

上訴人 何慶麟

右代理人 巢堃律師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2) 辯訴狀

被上訴人 沈義和

在卷

代理律師 王傳璧

爲何慶麟不服原判。提起上訴一案。具狀辯訴事。

(一) 被上訴人訴追貨款之數額。既爲兩造所不爭。茲所應研究者。卽此項欠款究竟是否屬於九年間往來之找數。抑係每次交易之整數欠款是矣。查上訴人自去年陰曆九月初二日起。至十月間止。應付貨款三次。均爽約不付。以致結欠款洋達叁千數百元之鉅。足徵此項貨款。委係交易整數。乃上訴人諉稱叁千餘元。係往來欠款之找數。意圖狡賴。此請求駁回者一。

(二) 上海購肉慣例。向無折扣。蓋買主定價。既已低廉。倘不照實數收賬。勢必虧折無疑。况被上訴人所定肉價。更爲低廉。例如去歲肉價。陡漲每洋祇售豬肉二斤二兩。而被上訴人仍照每洋豬肉三斤六兩計算。此中虧折。爲數不貲。而上訴人猶無理強辯。關於他人之血本。漠然不顧。此請求駁回者二。

(三) 被上訴人並未與上訴人取銷欠賬。另立新摺。上訴人所謂新摺。不過因前摺業經載

滿。乃廢續前賬。載在新摺。至所以收取現款。實因上訴人欠數已鉅。不能再有掛欠。其中真相。早經原審洞悉無遺。詎意上訴人不屑抹煞事實。妄稱以前欠款。免予核算。空言妄想。有類夢囈。此請求駁回者三。

要之本案事實證據。蒙第一審推敲備至。委無絲毫狡辯之餘地。乃上訴人明知理曲詞窮。故意空言纏訟。以爲延宕。圖賴地步。伏乞

鈞院洞燭其奸。迅賜傳訊。駁回上訴。並令負擔本審。及初審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3) 判決書

上海租界上訴院十七年民事判決十七年上字第四一五號

上訴人 何慶麟

右訴訟代理人 巢堃律師

被上訴人 沈義和



右訴訟代理人 王傳璧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事實

上訴人聲明請為撤銷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請求之判決。其主張事實略謂：上訴人菜社每日用肉均由被上訴人包送。交易已九年之久。共計價洋十六萬元有奇。所欠三千餘元。乃歷年尾欠。依商家慣例。本可抹除。去年冬月間。被上訴人曾向上訴人要求如此。後現洋交易。此款准即取消。故至此以後。每日取肉。當晚即行付款。有所立貨摺可查。且上訴人菜社虧負外債。不止被上訴人一家。前經債權人公議。共同維持前欠。作為拋棄。亦有所派監督營業之賬房王憶猛可證。被上訴人就已取銷之債務復行控追。原審未能覺察。竟判令償還。殊

難甘服等語。被上訴人主張略謂所求償之肉價。乃上年九十月間拖欠。並非歷年尾數。嗣因欠數已鉅。不能再有掛欠。故於冬月間要求。每日付現。至以前欠款。上訴人亦迭次約期清還。並無取銷之事。債權人會議。未邀被上訴人到場與聞。究竟有無其事。亦不得而知。應請駁回上訴等語。

### 理由

本院按金錢債權。不容有履行不能之觀念。故債務之應當清償者。除債權人有特別之意思表示外。債務人不得以資力不充。或其他理由。反乎債權人之意思。而主張減免。或展緩。本件訟爭債款。關於數額兩造。並無爭執。惟據上訴人主張。乃逐年尾欠。被上訴人曾承認取銷。不應再行索償。第檢閱被上訴人提出之賬摺。該款之大部分。乃上年九十月間所拖欠。上訴人謂係歷年尾數。既屬無據。且要求減免債務。應得債權人之承諾。縱令尾欠有時。可以取銷。而上訴人既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曾有此意思表示。即不得主張其債務已經消滅。况據兩造所開賬單。自上年冬月現款交易後。逐月付款。多有長餘。故上年十月終。原欠洋三千九百餘元。至本年三月。已減為三千八百餘元。雖所減為數無多。而在冬月以後。上訴人對於前欠仍隨

時給付。要可概見。是尤足證該債務依然存在。則其因約定現款交易。遂將前欠取消之主張。自屬不可憑信。至證人王憶猛所稱。各債權人會議。維持前欠。緩還各節。並不能證明已得被上訴人之同意。即使他債權人有此決議。要亦不能強令被上訴人受其拘束。原判令上訴人即為清償。並無不合上訴論旨。均非有理。

據上論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會審公廨民事訴訟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零三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上海租界上訴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胡詒穀

推事韓祖植

推事仇 預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作成

呂阿奎與徐祺新為抵款涉訟案訴狀

(一) 呂阿奎起訴狀

木案文件

(二) 徐祺新與徐子昂為方單涉訟狀  
(三) 徐子昂參加狀  
(四) 臨時法院判詞

律師

金燧  
沈璧  
王傳

(1) 起訴狀

原告 呂阿奎

被告 徐祺新

為不理抵欸本息。請求 傳案質訊。判令償還事。竊被告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間。因急用。將方單五紙。挽原告作中。向王金魁處抵借洋一千元。約定月息二分。期限半年為滿。立有抵據為憑。屆期以後無力取贖。一再懇託。原告轉商展期。俱荷應允。不料被告竟習以為常。向催則請展延。甚至推諉搪塞。不一而足。以至拖延迄今。互二十載。計核利息。已超過原本。去歲債權人。因急待欸用。嚴催被告。仍置不理。債權人以原告係介紹人。遂迫原告代償。原告不得已。即代償本息洋二千元。由債權人王金魁將債權本利全部。立據移轉與原告。更向被告催贖。故態依然。仍不理楚。為此具狀起訴。仰乞

鈞院俯賜鑒核。迅賜票傳被告到案。辯論判令清償原告抵款本息洋二千元。并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至為德便。謹狀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 公鑒

具狀人 呂阿奎

代理律師 金煜

(2) 涉訟狀

律師 沈鏞

原告 徐祺新

右代理人 沈鏞

被告 徐子昂

為方單未有歸屬。依法提起確認之訴。請予傳證確認事。緣被告生父祺庶。乃原告胞兄。曾在民元身故。生前在光緒叁拾四年。與原告及高志鴻等。合買上邑念叁保十二圖呂字圩四百九十號地一方。由先兄擔任借款作本。拿出方單三紙。并原告方單一紙。高志鴻方單一紙。向

呂奎記抵借洋一千元。作購地資本。後因呂奎記信用原告。改由原告立名抵借。厥後先兄身故。被告年幼。其家務悉由原告會同伊母處理。旋供要需。將上開地畝。棄於松春醬園。得價付諸先兄名下出款。呂款應由先兄歸還。然當時股分雖已結了。呂款乏款歸還。致高志鴻前出方單一紙作資本抵諸呂奎記者。無從贖還。原告因款須先兄歸還。單係先兄所欠。即以先兄所有老三房戶方單一紙。交高暫執。另立合同爲證。其合同現在呂阿奎訴徐祺新債務案內。  
 （上字四一四號）

自呂款未經清還。至民十二年原告將先兄家政歸還被告自行管理後。呂奎記曾向被告索款。被告陽爲敷衍。陰以名非己出而置之。致呂訴追在院。原告以名雖己出。款歸先兄爲抗辯。奉 鈞院上訴院判「民事法理債權債務係特定人對於特定人之法律關係故以自己名義與人結約爲債務之負擔者不問其果爲實際受益之人與否就其債務總須負擔履行之責本件債券上債務人名義既爲上訴人當然應負履行之責」使原告負擔償還呂款責任。但溯債務內容。先兄實爲實際受益之人。故所抵方單四紙。即（一）魯四寶戶第七四六號地五分。（二）許萬邦戶第二二九號地一畝二分。（三）許經茂戶第二五八號地一畝三

分二五。又交與高志鴻暫執之老東三房戶第三四一號地七分九厘九等方單。均爲被告故父之物。茲將無償交還。則必有可以無償交還之理由與證據。然呂欸之所以使原告負擔者。以原告爲立券之人。初不問實際之果否也。茲當債款問題判決以後。斷無使實際受益者置身事外。更受無償收還方單之理。蓋法律以公平之原則。決非如是。用是依物證人證及經過事實。訴請

鈞院俯予提證。確認歸還方單方法。以明權利而昭公允。所有審判費。依方單五紙作抵千元計算。則四紙方單。爲千元未滿。本此繳費。合併聲明。謹狀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 公鑒

計開 證人 高志鴻。高秀玉。徐祺濱。等。俯予飭傳到案。以免推諉不到。

證物 在上字第四一四號呂阿奎訴徐祺新債務案內。方賬一本。高志鴻合同一紙。并乞吊卷查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念二日

具狀人 徐祺新

## (3) 參加狀

撰狀人 沈鏞律師

參加人 徐子昂

代理律師 王傳璧

爲受訴訟之告知。依法參加事。竊參加人徐子昂。年甫八齡。卽遭失怙之痛。先父徐祺庶。易簣時。以民年幼。將自己所有田單契據。囑託民叔徐祺新保管。揆情度理。民叔徐祺新與先父誼屬同胞。復受先父之囑託。理應善意管理此項單據。不料徐祺新居心叵測。欺民之幼弱愚昧。擅將民之地基變賣。並勾串外人。索取多金。種種背信行爲。不勝枚舉。迨民已屆成年。向徐祺新索回單據。仍措不交還。此次徐祺新對於呂阿奎訴追抵欸一案。辯稱民父生前曾託祺新出面。向王金魁抵借洋一千元。用特依據民訴條例第七十七條。爲告知訴訟等語。查民父爲人信用昭著。卽使有借貸情事。均由自己出面。徐祺新既無資產。又無聲譽。何所用其出面借款。况原告訴稱。此項借款。已閱二十載。本利未償。但二十載以內。借主王金魁。何以從未向民提及先父借款之事。此次呂阿奎遽提起訴訟。其中真僞。業已畢露。按民父囑託徐祺新保管



之財產。爲數甚鉅。迺徐祺新辯稱。民苟不參加。請求。鈞院將抵單給諭管有。其覬覦財產之意。昭然若揭。要之。徐祺新之所謂答辯。其目的所在。無非圖吞民之財產。民自成年以還。因叔侄之誼。確守容忍之義。向徐祺新婉轉索還單據。徐祺新非但不卽予交還。且出頭興訟。爲此先發制人之計。民實忍無可忍。除另案訴追徐祺新單據外。合應狀請。鈞院。洞燭其奸。駁斥原被兩造之訴。以警刁頑。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 (4) 判決書

上海臨時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總字第二五〇八號

判決

原告 呂阿奎住齊核浦路二〇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 金煜律師

被告 徐祺新住蘭路十九二十號

右訴訟代理人 沈鏞律師

告知參加人 徐子昂住蘭路二十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 王傳璧律師

右列當事人因抵欸涉訟一案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本洋一千元利洋一千元。

訟費歸被告負擔。

事實

緣被告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挽原告以方單五張。向王金魁抵借洋一千元。月息二分。半年歸還。屆期後。王金魁屢囑催還。迄今十九年餘。被告本利未償。上年六月。原告以王金魁迫索。經告知被告後。代為償還本洋一千元。并因利已逾本。依法代償利洋一千元。轉向被告求償不獲。訴追到院。被告承認向王金魁借洋一千元。已由原告代還本利屬實。惟稱此欸係代徐子昂故父徐祺庶出名借用。請告知徐子昂參加訴訟。徐子昂否認其父有託被告

出名借款情事。

理由

本案被告出名向王金魁抵借洋一千元。被告並不否認。所稱係代徐祺庶借用。既爲徐子昂所不承。而被告據爲唯一證據之高姓合同。亦未能證明。徐祺庶有託借款項之事實。被告既爲債務名義人。而原告以自己利害關係代償本利。又經事前通知。已據提出書據。并詢據被告承認無異。被告自應卽爲償還。以清責任。徐子昂受告知後。已反對被告之主張。雖抵押之方單內有三張爲徐子昂所有。被告並無異詞。先不能因此使徐子昂負清償之責。合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爲判決如主文。

上海臨時法院民事庭

推事李晉孚

書記官徐乃堃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王鏡清與劉廣林爲票款涉訟第二審上訴狀

律師  
陳露銳  
王傳璧

本案文件 (一) 王鏡清上訴狀  
(二) 劉廣林答辯附帶上訴狀

(一) 上訴狀

上訴人 王鏡清

被上訴人 劉廣林

爲補具上訴理由事。茲謹將上訴理由陳述於左。

一、本案爭執焦點。在被上訴人交付上訴人欠支票銀貳千五百兩。係定銀。抑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挪移之款。原判既稱關於應行先付之價銀。並無確實數額約定。乃斷定被上訴人交付之銀五百兩。爲定銀。而同样交付之支票銀二千五百兩。卽非定銀。絕不審究事實。遽加武斷。宜其不能爲持平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交付定銀現金五百兩。九天期支票貳千五百兩。均在簽訂正式契約之前。五百兩現金之交付。在陰歷十二月十五日。二千九百兩支票之交付。在陰歷十二月十九日。均由上訴人出有收據。出支票之日期。并有解莊之票根可查。合同簽訂。則在陰歷十二月廿

二日。乃被上訴人於原審訴狀內稱。簽五天期支票。欲以輕輕一筆抹煞。事實一變。定銀爲預支欸項。苟原審能審究事實。着領被上訴人呈驗收據。吊取解莊票根。被上訴人之飾詞。不難立破。乃輕信被上訴人一造之主張。置上訴人之陳述。請求於不顧。殊失平允。

三、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預支欸項。因覓取保人。不得到期止付等情。不過空言搪塞。絕無證明。其用支票交付之貳千五百兩爲貨價。顯而易見。此項價銀。被上訴人到期不付。是其存心破壞契約。而原審必曲爲解說。謂上訴人可以主張。票載金額之債權。不認爲違約判斷。未免偏頗。

基上論旨。被上訴人交付之貳千五百兩支票。確係定銀到期止付。被上訴人應負破壞契約責任。因懇

鈞院鑒核。傳訊兩造。廢棄原判。被告應償還原告銀一千兩部分。駁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全部之請求。並令担負兩審全部訴訟費用。至爲德使。謹呈

上海租界上訴院

具狀人 王鏡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2) 附帶上訴狀

被上訴人 劉廣林

代理律師 王傳璧 北京路一百號

爲王鏡清不服上訴一案。具狀答辯。並附帶上訴事。謹將本案事實。及答辯理由。縷陳如左。

(一)事實之經過。緣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買受山東路仁濟醫院起。至福州路稻香村止。舊屋材料。計價銀柒千兩。於丁卯年十二月十五日。先付定銀伍百兩。其餘銀陸千伍百兩。俟雙方着手履行合同時。再予給付。嗣上訴人需款孔殷。情商被上訴人。預支款項。被上訴人即簽立五天期支票一紙。計元貳千五百兩。一面與上訴人及陸雲成各造等約定。上訴人須覓保人。然後方可往致和莊兌現。至被上訴人所以要求上訴人覓取保人之理由。一則。合同尙未屆着手履行之期。被上訴人本無預付款項之義務。二則。締約時山東福州兩路房客聯合會一政反對翻造。不肯搬遷。(見丁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新聞報)被上訴

陳霆銳

人稔知拆屋一事。形勢險惡。自無貿然給付鉅款之理。不料上訴人居心叵測。鑒於舊屋材料價額陡漲。利令智昏。不脛毀約。另行出售。以上係事實經過之真相。

(二) 答辯之論據 (甲) 被上訴人先付定銀伍百兩。其餘陸千五百兩。須至雙方履行合同時。方始給付。不特有證人陸雲成足資證明。卽上訴人所出之親筆收據。亦足以證明所簽貳千伍百兩之支票。確係預支款項。並非定銀。否則何以伍百兩之收據內載明「定銀」字樣。而貳千伍百兩之收條上僅書舊房屋料元貳千伍百兩。足徵支票內之款項。確係預支。毫無疑竇。乃上訴人猶思飾詞強辯。殊無理由可言。(乙) 被上訴人出具支票。苟上訴人能覓取保人。到期當然可照數兌現。蓋被上訴人在致和錢莊存有款項。以備兌現。賬冊具在。不難覆按。在被上訴人事前既有充分款項之準備。以表示履行合同之誠意。但上訴人方面。始終缺乏誠意。觀其收受定銀後。猶復要求預支款項。而於自身之責任。漫不注意。甚至保人亦不肯覓取。試問被上訴人訂立合同之前。既繳定銀伍百兩。事後又未拆一磚。未取一木。本無預付款項之義務。在我簽給支票。實爲逾格通情。不料在彼反滋藉口。人心險詐。臻於極點。况上訴人既欲在定銀伍百兩之外。要求另付鉅額定銀。何以不於

收條內註明。或在合同上約定。臨訟一味空言攻擊。在證據法上。自無絲毫效力之可言也。

(丙) 福州路房客聯合會。反對翻造。至爲堅決。按照合同所規定。非至戊辰年貳月朔。被上訴人不能拆卸。距締結合同時。尙有一月餘之久。且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素不相識。一旦欲預支款項。核諸情理。被上訴人主張覓保。亦固其所。因上訴人不肯覓保。迫不得已。而停止兌現。理由亦極正當。上訴人辯稱。支票上之款項。係屬定銀。非但與事實不符。且顯然無此情理。查上海商業慣例。定銀既付。以後卽不須再付。罕聞定銀必須一再給付之例。如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特殊法。應負舉證之責。不能僅憑空言以相搪塞也。

(丁) 被上訴人不付支票一節。在法律上。是否違約。應視合同上有無約定。以爲斷查。兩造新訂之合同。除定銀伍百兩外。原無先付價銀之約定。約既不存。違於何有。原審亦以上訴人收受之支票。雖未能兌現。要不能指被上訴人爲違約。洵爲至當之判決。

(三) 附帶上訴之意旨。查原合同所稱。另有糾葛。按期不得開工動拆。由上訴人賠償損失。云云。尋繹其意。若按期不得開工之緣由。發生於另有糾葛。卽應賠償損失。核諸本案事實。上訴人故意違約。將舊料賣與第三者。發生糾葛。到期不得開工。以致對造受有損失。而



此項損失。因不得動工而當然所生。且爲上訴人所見能預。自應令上訴人負責賠償。

基上事實及理由。狀請 鈞院（一）駁回上訴。（二）判令上訴人除既判定之壹千兩外。另賠被上訴人損失銀伍百兩。（實受損失銀壹千兩除將原判壹千兩扣抵外尙缺伍百兩）（三）判令上訴人負擔第一審及本審訴訟費用。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具狀人 劉廣林

代理律師 王傳璧

三元地產公司張靜齋與裕成號等爲房租涉訟案執行異議狀

律師 王傳璧

原告 三元地產公司張靜齋

被告 裕成號等（即大堤春債權人）

爲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事。竊原告因大堤春積欠房租二千餘兩。在

鈞院訴追（總字第九三八號）旋經鈞院判決。并由執行庭將大堤春生財拍賣。得銀一千七百兩之譜。乃裕成號等自稱爲大堤春之債權人。委託席裕昌律師於本年三月十七日上午開執行庭時辯稱。房主（即原告）對於房客（即大堤春）之生財。祇有留置權。並無優先權。裕成號等有大堤春出立之生財抵押字據。爲有抵押權。請求准予就生財拍賣所得金額。與原告共同分配。經鈞院執行庭批諭。謂准就債務人財產拍賣所得金額。與裕成號等共同分配等語。原告不得已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查本案最要之關鍵有三。（一）房主對於房客之生財留置權。是否可解釋爲優先權。（二）在上海租界區域內房主之優先權。是否已成習慣法。（三）裕成號等所有之生財抵據。於法是否發生效力。茲特分別說明之。

（一）房主對於房客之生財有留置權。爲原被兩造不爭之法律點。（請查執行庭訴訟筆錄）就一般之法例言。留置權爲債權中最優先之權。顧名思義。房主自得就其留置權之物。先受清償。北京大理院判例。雖不認留置權爲物權。但亦認其有特別之債權。效力超越於任何債權。（按此項判例係在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之後。是以大理院所刊印之『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中尙未將該判例刊入）原執行庭關於留置權效力。未予考量。

遵將房主應得之金額。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分配。此不合者一。

(二) 上海租界租賃房屋有特殊習慣。與內地情形絕然不同。房客租屋不須押租。如有欠租情事。發生房主之優先受償權。亦較任何債權人爲優越。此種習慣。行之有年。人人確信。其有法之效力。前會審公廨關於房租優先受償之判例。不啻恆河沙數。檔案具在。不難覆按。核請成立習慣法之四種要件。(參考大理院判例上字第三號) 完全具備。按吾國民法尙未頒布。關於債權之優先權。並無規定。凡法律無明文者。當然從習慣。(參考大理院判例二年六十四號) 乃執行庭對於固有之習慣未予衡量。率爾推翻。不知會審公廨所以挽回已失之國權。非欲推翻固有之習慣法。此不合者二。

(三) 裕成號等所提出之抵據。是否有效。實爲本案之最大關鍵。照現在之法例。凡抵押權之設定。以不動產爲限。蓋動產易於移動。流弊甚大。此種淺顯之學理。即稍涉獵法學者。莫不知之。被告所提出之生財抵押據。是否真實。姑置不論。縱使其呈出之字據。確然真實。並無臨訟裝飾之嫌。然大堤春所有生財。要不能不認爲動產。既係動產。自不得爲抵押權之標的。(參考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一五〇五號) 該項生財。既未移轉占有。當然亦不能

成立質權。(參考判例九年上字七六二號)被告之抵押字據既不發生抵押權效力。復不能認爲質權。自係僅爲普通債權人。乃執行庭不察。竟准其與有特別債權效力之房主。共同分配此不合者三。

要之。上海特殊之習慣如是。法律上之解釋。又如是。被告明明係一普通債權。自無分配金額之餘地。原告用特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并爲下列之請求。

(一)判令拍賣大堤春生財所得金額。概歸原告受償。

(二)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謹呈

上海臨時法院 公鑒

東陸銀行與津浦路管理局爲票據涉訟被上訴案辯訴狀

律師 戴景槐

上訴人

津浦鐵路管理局

右訴訟  
代理人

林行規律師

韓玉辰律師

被上訴人 卽附帶上訴人

東陸銀行

右訴訟代理人

戴景槐律師

爲與津浦鐵路管理局等。因票據涉訟。被上訴一案。提出答辯。並附帶上訴事。

甲、關於辯訴之部。

一、上訴人上訴理由。稱本路爲國有鐵路。年來因國事多故。間有代政府籌付協餉等事。民國十三年春間。奉交通部訓令。代部籌撥直魯豫巡閱使署協餉。當經本局前任局長開具逐月支票。交巡閱使署收執。遇逐月解付時。向使署掣回印收。連同解款單呈報交通部。請部掣給收據。作爲本路解部之款等語。是上訴人既明認有發票之事實。卽自承爲債務之主體。至其歷述如何奉到部令。如何發行票據。如何交付巡署。如何解款報部。要皆關乎發票之原因與夫內部報銷之手續。於發行票據之效力。有何絲毫影響。大理院三年上字一六四號判例。發出票據之原因。是否有效。於票據債權之存否無涉。又三年上字六三〇號判例。票據既與通常貸借關係不同。而爲一無原因之債務。則票據債務人。自不必屬於實

實際上受益之人而不能不以署名於票據之人。究係何人爲斷。原判引用判例。至爲適當。

二、上訴人上訴理由。又稱以後發生戰事。本路奉交通部及直隸督辦訓令。飭將應解付直隸豫巡閱使署協餉。停止支付等語。查國家機關間之撥解政費。雖屬一種行政行爲。若既作成有價證券。則就證券本身而論。卽不得謂非商業上之票據。而具有流通之性質。本案上訴人津浦鐵路局。固屬國有鐵路。其發票原因。固爲代交通部撥交直隸豫巡署。然其究爲公法關係之協濟政費。抑爲私法關係之互通往來性質。本已不甚明瞭。卽使其爲協濟政費。亦不過其發票原因爲一種行政行爲。於票據債務之本體。豈能發生變化。猶之國家發行債券。不問其發票原因之如何。對於持有債券之人民。自不能不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上訴人對於本案票據。既負有私法上給付之義務。無論戰事發生與否。決無停止支付之理。縱有上級官署命令。亦焉能以其內部之行政處分。而取消對外之法律關係。大理院八年上字四九八號判例。期票之發票人。於發票行爲完畢時。對於持票人卽負票據債務。此種債務。本有不要因之性質。如發票行爲。已合法成立。則其爲發票原因之法律關係。雖經解除。而票據上之權利。要亦不受影響。又五年上字五一號判例。出票行爲。附有解除條件。

者若在直接當事人間。固得以條件成就主張。其票據之失效。是不但發票原因之法律關係。無論是否已經解除。不能影響及於票據上之權利。即其票據本身明訂有解除條件者。亦不能對抗票據之讓受人。况本案票據並未附有何項解除條件。而謂其可以利用政治上之變化。推翻法律上之義務耶。

三、上訴人上訴理由又稱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徧登各報。將本路所出解付協餉未到期各支票。聲明作廢等語。查本件票據發行於十三年春間（見上訴狀）付款期為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是其登報之第一日。與付款日期相隔。只有五日。而距發票日期。則已逾半年之久。此種廣告。決無溯及既往之效力。當為一般常識所公認。况票據之停止支付。在上訴人既自知有登報之必要。則其對於第三人。已不啻自承其為票據責任者。若果自始即無責任可言。又何必藉廣告而始主張其失効。若果自始即不許讓渡。更何以此外第三〇四〇六號三〇四〇七號兩紙期票。皆於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十月二十日到期時。分別由上訴人先行憑票兌現。

四、上訴人上訴理由又稱。登報後。迄未聞人發生異議。久之忽有被上訴人經由天津銀行公

會函致交通部。謂因貼現取得上開協餉十一月份之支票。交通部正擬核辦之際。被上訴人忽又對於本路提起訴訟等語。查上訴人此種廣告。在法律上既無絲毫效力。持票人之發生異議與否。豈有討論之價值。訴訟之應何時提起。亦豈有時效之限制。銀行公會函致交通部請求兌付。無非以上訴人爲國有鐵路。交通部有督促上訴人兌付之權。在訴訟外。而爲和平之呼籲。况請求銀行公會協助。乃其他銀行。上訴人謂爲被上訴人。抑何誤會至此。

五、上訴人上訴理由。又稱按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九四號判例。票據除票面有特別訂定外。皆可以自由讓與。上開支票。票面既沒特別訂定。且明示爲公法上協餉性質。自不能與商業票據。同提並論等語。查該判例既謂票據除票面有特別訂定外。皆可以自由讓與。則依照其當然之解釋。凡屬票據。苟非票特別訂明不准讓與者。均可自由移轉。豈能以票面上記有直接當事人之名。卽曲解爲院判之所謂特別訂定。况查八年上字四九八號判例。票據債務人之抗辯事由。除載明票據者外。惟於直接當事人間得以主張。不能據以對抗善意讓受票據之人。而於善意讓受。後始知其抗辯事由者。亦不受其對抗。夫票據。當事人而



有直接當事人與善意讓受人之分。則其票據之爲記名可知。否則直接間接。何從辨別。依此判例。可知記名票據。當然可以自由讓受。票據貼現。爲中外各銀行應有之營業。我國多數銀行。於開業時。即將此項營業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銀行公會亦有通例可查。本件票據。被上訴人以貼現而善意讓受。豈容發票人之非法抗辯。若爲本件票據。明示爲公法上協餉性質。不能與商業票據相提並論。則即使因協餉而發行票據。亦不過發票之原因。帶有公法上行政關係之性質。至票據之本身。當然仍爲商業票據。而不能不受私法上之支配。况票面並未記明協餉。上訴人明示協餉之說。更屬不成問題。

六、上訴人上訴理由。又稱。被上訴人因貼現取得該票。對於貼現事實。並無積極證明。當貼現時。亦未向本路對票。安見非受人請託於政事變更協餉消滅後。出而代爲刁訟等語。查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三五二號判例。票據債務。僅須對於持票人支付。毋庸分經手人到場作證。可知票據苟非僞造。則票據發行者。對於持票人。即負有付款之義務。斷不容問持票人之如何讓受。以爲抗辯。况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時。曾經交出直魯豫巡閱使署貼現函一件。北京河南省銀行担保函一件。上訴人覆被上訴人代理人約債函一件。不但被上訴人對

於貼現事實。已有積極之證明。卽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讓受票據。亦早經自承。爲債務之主體。至謂貼現時未曾對票。則按大理院五年上字一一四一號判例。票據之出票人。對於輾轉讓與之持票人。當然負兌款之義務。不得以對於受票人之抗辯事由。或讓與時未經通知。或未請其承認爲理由。拒絕不爲支付。依此規定。被上訴人讓受票據。自無先行對票。得其承認之義務。况在貼現。當時被上訴人確曾問明。上訴人經其承認。不過彼此均用電話問答。未經函牘往還。蓋以商場交易。既須審慎。尤貴敏捷。票據貼現。本屬銀行應有之營業。若必待發票人之書面承認。而始可予以貼現。則函牘往還。動費時日。銀行關於此項業務。豈尙有存在之可能。上訴人於戰事未發生以前。既將歷次到期各票照兌於先。而乃於政局變更以後。竟欲利用特殊勢力。而消滅法定義務。猶狡稱被上訴人受人請託。代爲刁訟。此種法外攻擊。究竟孰爲刁訟。質之上訴人。自己恐亦不免內省有疚也。

要之。被上訴人以貼現而讓受票據。票據既非偽造。發行者。卽應負責履行。年來國事蝸蟻。黨派紛歧。政局一有變化。商民卽受一次損失。所有各地司法衙門。尙能超然於旋渦之外。而爲公正適法之裁判。無辜商民。得藉以自存者。舍此實別無他道。乃不謂上訴人以國家

之機關始而發行票據。吸收現金。茲忽拒絕兌現。形同詐欺。局長雖經更迭。機關究屬依舊。在彼縱於政治上另有作用。在此自不能不於法律上繼續負責。法律非可利用。審判不受干涉。第一審本其司法獨立之精神。責上訴人以票據債務之履行。此項合法裁判。應請鈞院盡力維持。無黨無偏。不屈不撓。影響於本案者。不過區區一部分之債務。關係於司法前途者。實足立萬世不拔之根基也。

乙、關於附帶上訴之部

一、北京河南省銀行在本案為票據債務之保證人。依照原約。上訴人到期不付。該銀行即應負責履行。故附帶上訴人在第一審以之為共同被告。乃原判以該銀行已經關閉。無法送達。認為主體消滅。駁斥原訴之請求。查河南省銀行為合法成立之公司。法人原屬一體。北京分行。雖經關閉。河南總行。依舊存在。附帶上訴人。代理人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在第一審辯論時。當庭請求向其開封總行為送達。原判不予採用。顯有未合。此應請 鈞廳依法糾正者一也。

二、查現行訴訟通例。凡訴訟因手續不合。而未為實體法上之審理者。法院僅得就其訴而為

駁斥之判決。決無駁斥其請求之理。本案關於河南省銀行部分第一審未爲實體法上之審理。卽予駁斥請求。卽使該銀行果係完全消滅。絕對無法送達。亦祇能爲駁斥其訴之判決。豈可對於請求而予以駁斥。此應請 鈞廳糾正者。又一也。

三、本案河南省銀行担保函件。載明該票據倘或上訴人到期不付。或付不足數。卽由該銀行如數照付。既有此項特約。則票據到期以後。上訴人如果不付。或付不足數。該銀行卽應負責代償。初不必問上訴人之有無支付能力。附帶上訴人第一審起訴原狀。請求於上訴人未能照付時。判令該銀行代爲履行。自嫌太予寬讓。用特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三條。但書及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 鈞廳依照該銀行保證原約。判令該銀行於上訴人不付票款。或付不足數時。卽應代爲履行。實爲公便。

謹呈

直隸高等審判廳民一庭 公鑒

被上訴人 卽附帶  
上訴人

東陸銀行具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范承鋆讓股答辯書

右訴訟  
代理人

戴景槐律師

代理律師 何世枚

爲范葉氏等訴請撤銷推股契約一案。依法答辯事。查本案所關繫之北洪泰及分號宏大紙店股份三股。依范承鋆卽范莊甫所有。爲雙方所不爭之事實。范承鋆以所有人之資格處分其持有之財產。在法律上極爲正當。被告人方面絕對否認。當時有任何欺罔脅迫行爲。卽退一步言。藉令范承鋆有受騙或被迫情形。按照大理院六年上字一四二六號判例（見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一卷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一節）「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始得爲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依法亦應由范承鋆提起撤銷之訴。本案原告范葉氏范承華。既非上述股份之權利主體。又非范承鋆之法定監護人。（范承鋆年已二十有九）遽行出面提起訴訟。於法顯有不合。故僅受上述法律點而言。原告等之訴已應予以駁斥。茲爲明白事實計。姑再就原狀答辯如下。

緣北洪泰紙店。創設於前清光緒元年。當時股東三人。鍾少漁（被告鍾天榮之父）三股。張朝經二股。范廣源（號守齋范葉氏之夫）一股。共計六股。嗣於民國四年。范葉氏與范承鋆（范廣源業已身故）及張朝經自願將股份全份出盤。遂由留被告鍾天榮（鍾少漁亦已身故）另行邀人合資繼續營業。擴充資本爲一萬七千兩。並於河南路吉祥里口。分設宏大春記支號。所有范張兩姓股份。卽由鍾天榮出面受盤。惟范承鋆仍在新股東吳榮甫名下。附入三股。迨去冬。范承鋆因需款甚急。將在吳姓名下所附之三股。託被告人金友生代爲售脫。適被告鍾天榮願意承買。雙方議定價銀六千兩。立有推股議據。（鍾天榮又名鍾順林。故據上用順記二字）范承鋆與其母范葉氏。均親自當場簽押。並登報聲明。事出雙方同意。並無異議。不意事隔數月。竟爾食言而肥。砌詞濫控。其用心良不可問。查原狀所稱各節。與事實大不相同。威逼一層。更屬無稽。觀其將范承鋆亦列爲被告之一。尤足見其有意串謀。爲特具狀答辯。懇請 鈞院駁斥原告之訴。並令負擔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侯坤祥與東信機器廠保證債務涉訟第二審上訴答辯書

代理律師 吳之屏

## 民事第三審答辯理由書

被上訴人 東信機器廠

代理人 吳之屏律師 事務所上海西藏路平樂里九八號

爲與侯坤祥保證債務被上訴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於九月十八日接奉

貴院送達通知書。並附上訴理由書副本一件。囑爲依法答辯等因。茲特逐一答辯如左。

(一)查債務約束之目的。本所以除去債務人關於債權原因之抗辯。使債權易於行使。又債務人於審判上或審判外所爲之承諾。一經對於債權人表示之後。卽生拘束之效力。其自身及其承認繼人均不得隨意撤銷其承認。此爲大理院上字九三一及上字三五二號判例所明定。本案上訴人。本係被上訴人之保證債務人。非承任債務人。此爲前二審兩造所不爭。固毋待上訴人之再事申明。惟本案之保證人。既就主債務人所應償之債務。因主債務人屆期不償。而承認自爲償還者。則基於承認之拘束效力。自己喪失其先訴抗辯之權利。被上訴人本件借款。主債務人至期不償後。根據契約所載之「倘有至期未還。憑保人侯渭生。卽日本利如數歸還。」一節。訴令上訴人代償及第二審判決理由內。釋明上訴

人於先訴之抗辯。亦已捨棄判令代償。援用法律。並無錯誤。此上訴人第一點之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者。二也。

(二) 查十二年上字三九七號判例。『房屋作抵。不過為債權之担保而已。在被上訴人行使債權。抑或行使担保物權。仍有選擇之自由。斷不能以作押之房屋。強令抵償。』又七 years 上字八二七號判例。『關於債權。即使曾經設有担保物權。而設定担保物權之債務人。容不得強使債權人以擔保物抵償其債權。』揆諸上述判例。則上訴人上訴理由內。所認為第二審判決。對於抵押品。契置不問。有所不服一點。其理由不能成立者。二也。

(三) 保證債務。亦屬債務之一種。承繼人對於被承繼人生前所為之擔保。不能隨意撤銷。已如上述之上字三五—號判例所載。則上訴人對於其故父侯渭生。生前所擔保本案之債務。既未合法表示否認。自不容其隨意卸脫。此上訴人之第三點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者。三也。

(四) 查三年上字第三七九號判例。『債務關係。應以證據為憑。借券上所載明之債務人。不問其果為實際上受益之人。與否就其債務。總須以此名義上之債務人擔負履行之責。』



不得以與第三人之交涉對抗債權人而求減輕其責任。」本案以契約所載主債務人係姚克昌。被上訴人果無論張振山之自認用款。是否真實。而得以認定之主債務人地位。故始終仍屬於姚克昌。至於第二審所認為上訴人之父侯渭生確為當時到場擔保之人。並非祇以張振山之證言為據。證人胡芝芳亦有同樣之供述。查第二審判決書理由內業經明載。『查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由被上訴人父到場作保。向上訴人借洋壹千元。有上訴人在原審提出之抵據。及證人張振山胡芝芳之證言可以互證。』是第二審對於採取證據。並無不合。此上訴人之第四點。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者四也。

總上四點。可以證明上訴人之上訴。完全無理由。應請

貴院鑒核駁斥上訴。維持第二審之判決。三審訟費。統歸上訴人負擔。實為德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公鑒

具狀人

東信機器廠

右訴訟代理人

律師吳之屏

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 秦則賢與周永源為婚姻涉訟一案

本案文件 (一) 民事起訴狀  
(二) 上訴答辯狀

代理律師

袁漢雲  
王黼裳

## (一) 民事起訴狀

原告 秦則賢

代理人 袁漢雲 律師  
王黼裳

被告 周永源

為定婚欠缺同意要件。訴請准予解除婚約事。竊原告幼時。曾由家長憑媒羅紳伯君字與周星章次子永源。其時原告年僅四齡。毫無知識。自亦不知許婚為何事。及長。專心求學。不預家事。邇來始有所聞。婚約之事。以為婚配。事關終身幸福。必得本人同意。方可式好。無尤當日之預約。既係他人代為。自非得諸本人同意。稽諸法例。凡父母為未成年子女所訂婚約。子女成年後。如不同意。則為貫徹婚姻。尊重當事人意思之主旨。對於不同意之子女。不能強其履行。(十一年上字一〇〇九號判例) 又定婚須得當事人之同意。若定婚當時未得女之同意。

者。其女訴請解除婚約。亦爲強其成婚之理。（五年統字四五四號解釋例）近來最高法院判例。亦以爲未同意之婚約。不能強制履行。（十七年上字二四六號）又其解釋結婚自由之旨。亦謂結婚如得本人同意。主婚人與本人意思並不相反。始不妨害結婚自由。（十七年律字第三五號）成案纍纍。不煩縷舉。矧以事實言之。被告志切經商。早習計然之術。而原告則現猶潛心向學。所業尙有待於專修。是立志不同。趨嚮攸別。斯可概見。即使一時勉爲遷就。異日亦斷無圓滿之家庭。同供怨耦之犧牲。共感畢生之痛苦。卽爲被告設想。誠亦何取乎此。思維再四。實無委曲求全之方。權衡輕重。祇有及今解除最便。爲此迫不得已。瀝陳前情。狀乞

鈞院卽予傳訊。依法判准。解除此項未得本人同意之婚約。俾符法律。而順人情。再原告於暑假後。卽須赴北平女子師範大學繼續肄業。本案審期。請求提前排定。尤爲感禱之至。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公鑒

民國十七年八月初四日

（？）上訴答辯狀

被上訴人 秦則賢

代理人

袁漢雲  
王黼裳

律師

爲周永源不服上海臨時法院判決解除婚約上訴一案。依法答辯事。竊被上訴人於十月十七日奉

鈞院送達上訴副狀一件。披閱之餘。似覺滿紙空言。毫無法律上正當理由。謹就原狀叙次。分別答辯如下。

關於訴訟程序者。

按婚姻訴訟。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民訴六六條第一項）而普通審判籍則依住址定之。（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住址即係生活之本據地。此爲大法院判例所明認。本案上訴人執業於上海錢莊。歷有年所。衣食費用。胥賴於此。則其以上海爲生活本據地。彰彰明甚。茲上訴狀既不反對其住址在上海。乃以訂婚地及雙方尊親屬均在慈谿爲妨訴抗辯之理由。殊不知雙方尊親屬並非婚約涉訟之當事人。住在何處。不生管轄問題。至於訂婚地點。更與管轄毫不相涉。原判駁斥其抗辯。自無不當。此上訴無理由者一。

按民訴二九一條規定訴狀應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而送達與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留十日之就審期間。又第三零九條規定。被告應準備言詞辯論於未渝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上訴狀稱八月十一日送達起訴副狀。至九月六日審理。其間相距將近一月。上訴人儘可從容準備。乃到庭以後。一味拒絕言詞辯論。依第四百六十條本可視與不到場同。原審再三開導。命其辯論。實已保護其利益。乃竟以未准展期。指摘原判。試問被告以未曾準備辯論為請求延展日期之理由。究竟合法否乎。（同條例一九三條）此上訴無理由者二。

婚姻事件。法院雖有試行和解之權。但本案經原媒調處多年。上訴人欲望甚奢。強人難能。不得已而涉訟。被上訴人當庭業將此情陳明。原審為息甯起見。仍諭令如有機會。不妨隨時在外和解。無如上訴人退庭以後。不特絕未託人說和。並且日以登報為聲援。挑撥惡感。行動溢乎軌道之外。則焉有和解之可言。此上訴無理由者三。

### 關於法理者

按最高法院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判決劉阿士等與王張氏因解除婚約及返還財禮涉訟上

告一案。上字第二七五號判決要旨。內開女子原未成年。其婚姻係由其父代定者。如於成年後表示不願結婚。原審爲婚姻重當事人意思起見。將其婚約解除。並無不當等語。（見最高法院公報第二期一二四頁）是婚姻當事人解除婚約之權。不獨前大理院判例解釋爲然。即最高法院見解。亦認爲允當。本案兩造在定婚時。尙未成年。均由父母作主。被上訴人向係在外求學。近年始知悉婚約內容。即託原媒羅紳伯君要求解約。因和解不諧。始行起訴。按之現行法令。未婚以前。無論何造。均得主張解除婚約。並無年齡時效之限制。至謂默示追認。更屬荒謬之談。按意思表示。原有明示默示之別。所謂默示者。雖未以言語行動明白表示其意思。而亦必另有他種舉動。足以間接推知其意思。若單純之沉默。不得謂爲默示。（大理院三年上字一二零三號判例）被上訴人在三四年前。早經央媒聲明解約。爲上訴人在原審所承認。何得謂爲並無異議。不許撤銷。此上訴無理由者。四。

#### 關於人情者

按婚姻以本人同意爲實質上之要件。故凡婚約成於幼齡。出於代定者。自無強以履行之理。上引法例。即採此理解。以斬合乎人道正義之大原者也。乃上訴人猶津津樂道。挾持預約。以

攻擊原判之不當。何其錯認時代而蔑視法令之甚耶。觀其攻擊原判之語。持論亦至忸怩。試思被上訴人於十五歲後。未嘗與上訴人會晤。既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而上訴人又未能提出所謂拍照簽字之反證。則原審根據確定之事實。得有未經同意之心證。自屬審判上之權能。抑上訴人亦何嘗能自圓其說。本謂未會晤。亦能同意。而自覺無可影合。畢竟歸納於預約一言而止。又安見其有合於所謂邏輯法者哉。至謂父母愛其子女。其選別力亦不弱於子女。容有一面之理由。要爲別一問題。不足持以論本案。且上訴人僅言其未可盡非。是其可非者已多。固知上訴人先自懷疑矣。及謂定婚後。必經一年始成婚。人事變遷。浮沉難料。其意藉此暗示。苟有變遷。則當事人之一方。必須背越法律上同意之要件。以供其保存舊習之犧牲。而後可以免咎。姑無論同意與否。乃本身之事環境如何。實際無關。而削足適履之談。揆諸人情。恐非篤論。綜上訴人之說。適足以指摘幼齡定婚之流弊無涯而已。要之。被上訴人之訴請解除婚約。祇以志趣不同。終難相處。及此解約。各可自全。卽專爲上訴人一造計。誠亦何損其毫末。不謂上訴人對於本不相愛。又已涉訟成隙之人。務欲強諧。居心安在。實有難於索解者。如爲知識聞見所囿。尙有可說否。則情同強迫。大有得而甘心之勢。冥頑若是。是可託以終身者乎。

即此一端。被上訴人之不允追認婚約。斷非輕率也。明甚。此上訴無理由者。五。

依據上述答辯理由。則上訴人之上訴。毫無理由。已可概見。應請鈞院依法判決。駁回上訴。並令負擔上訴審訟費。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具狀人 秦則賢

代理律師 袁漢雲  
王黼裳

秦則賢與周永源爲婚姻涉訟聲請禁止編成新劇妨害名譽案

代理律師 袁漢雲  
王黼裳

聲請狀（一）

爲解除婚約訟案。編成新劇。妨害名譽。聲請給發禁諭事。竊則賢因與周永源解除婚約涉訟。

蒙



鈞院判決准予解除。永源提起上訴。復奉

上訴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乃昨閱本埠新聞報廣告載有丹桂第一台將演周永源秦則賢婚變記新劇之預告。查則賢此次提起訴訟。事前曾經原媒親友數次調處未諧。萬不得已。乃訴求法律上公平之判斷。此種要求。合於歷來判決成例。及國民黨結婚自由之原則。是以兩審判決得直。斯類案件。本埠數見不鮮。法院公布欄。幾於無月無之。論諸本案情節。亦極簡單。平常。並無足以轟動社會。乃被聲請人。未得聲請人之同意。竟將訴訟繫屬中之案件。編成新劇。閱其預告全文。將來穿鑿附會。定不能免。此種舉動。殊屬妨害聲請人之名譽。顯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誹謗罪。且秦則賢三字。為聲請人之姓名。被聲請人未得本人之同意。擅用姓名編劇。亦屬侵犯聲請人之姓名權。惟則賢正在求學之際。雅不願與人涉訟。是以對於刑事暫緩告訴。若不請求禁止此種行為。設被其公然演劇。則聲請人之名譽。將受不可回復之損害。在前會審公廨時代。對於此種案件。頒發禁諭者。不乏先例。例如十六年六六二六號A盛方頤等控笑舞台一案。被聲請人所登預告情節。實較前案為重。定荷鈞院俯准也。為此依照修正會審公廨民事訴訟規則第九條及第八十條立發緊要諭單。禁

止被聲請人將本件訟案編演新劇。停止發佈預告。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具狀人 秦則賢

代理律師 袁漢雲  
王黼裳

聲請狀（二）

為丹桂第一台藐視禁諭。續請嚴諭禁止事。竊聲請人前因該臺在申新各報登載。編演周永源秦則賢婚變記新劇之預告。實係妨碍名譽。侵犯姓名權。業經聲請禁諭。當於本月十五日奉

鈞院批示。准即給發禁諭。並蒙送達該臺。遵照在案。查

鈞院前次所發禁諭。本係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三十條禁止債務人為某行為之性質。債務人如不履行。依照民事訴訟規則第八十九條規定。本得管收債務人或處以壹千元以下之過息金。並得命其供相當之保證。法有明文。不容寬恕。詎該臺近日此項廣告。並未停止。不過

截去周永源秦則賢六字。而以婚變記爲名。且道路牆壁。仍懸周永源秦則賢婚變記。劇名報紙標題。仍爲轟動春申社會實事。亦與前次請禁之預告。無甚區別。令人一見。卽知爲影射周秦解除婚約訟案。未免藐視。

鈞院禁諭。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再行禁止。誠恐開演以後。有妨聲請人命譽及司法威信。已可預見。迫不得已。請求

鈞院嚴諭該臺。遵照（一）盡除道路牆壁所貼周永源秦則賢婚變記戲單。（二）停止發佈編演婚變記廣告。（三）嗣後該臺無論用何種劇名。不得採取本案爲資料。或影射本案事實。編演戲劇。並請示明。如再陽奉陰違。定當照章強制執行。以示儆戒。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臨時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具狀人 秦則賢

代理人

袁漢雲律師  
王黼裳律師

聲請狀（三）

聲請人 秦則賢

在卷

右代理人

袁漢雲律師  
王黼裳律師

爲解除婚約訟案。編劇日多有妨名譽。無益社會。並傷司法威嚴。請求給諭登報。俾便事先制止事。竊則賢與周永源爲婚約涉訟一案。蒙

鈞院及

上訴院兩審判決。均准解除在案。嗣因丹桂第一臺登報編演周永源秦則賢婚變記新劇之預告。當經致函該舞臺及各報館。分別要求停止編演。弗予登載。並呈請

鈞院發給禁諭。送該舞臺在案。近查該舞臺藐視禁諭。截去周永源秦則賢六字。而以婚變記爲名。編登廣告。又有天韻樓柳社。亦懸不日開演周永源秦則賢新劇之劇牌。均經同日續請

鈞院嚴諭禁止。並請示明。如有陽奉陰違。定當照章強制執行。各在案。竊思則賢此次涉訟。本非得已。訟而能直。無非根據法律。事極平淡。並不奇突。若竟編演成劇。爲號台營業計。定多穿鑿附會。甚至顛倒是非。混淆黑白。在則賢當青年求學之時。何堪受人指摘。且該臺等以他人

不幸之事。作爲自己營利之具。準諸社會道德。亦豈良心所安。况就司法威信言。未經確定訟案。按照各國通例。報紙尙且不許披露批評。何況演劇。此例一開。則敗訴之人。皆得利用機會。造成畸形之輿論。以動法官之觀聽。或則借題發揮。戲笑怒罵。竟以煌煌判牘。神聖法官。作其粉墨登場之資。充其所至。今日法庭訊問之案。明日即可發現於舞臺之上。恣其鬼蜮。爲所欲爲。法律之保障無存。司法之威嚴何在。從此世道人心。交受其弊。所關實大。則賢誠恐繼丹桂第一臺及天韻樓柳社之後。仍有變換劇名影射訟案。陽遵法院之禁。陰售貪狡之計者。是以請求

鈞院給諭。一體禁止。如有違反此種禁諭。准則賢或代表律師報告該管捕房。呈請鈞院追究。俾得登報預行制止。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具狀人

秦則賢

右代理律師

袁漢雲  
王黼裳

附布告

爲布告事。近聞本埠遊戲場戲館有擬將本院判決案件編爲新劇。以資號召者。查法庭開審。遇有應行密訊案件。尙須屏退旁聽。扁戶研訊。又凡未經確定之訟案。按諸各國通例。報紙且不許記載批評。事關世道人心。司法威信。自不得不予以相當之制止。若擅將判決案件編爲戲劇。無論所編情形。未必能與事實悉符。卽此粉墨登場。開審下判。亦自褻瀆司法尊嚴。殊屬非是。自應一體預行禁止。其有陽奉陰違。巧立劇名。穿鑿案情。以圖影射者。准由被害人報告該管捕房。呈院追究。以杜奸狡。而整風紀。切切此布。

劉午橋等與徐李氏爲存款涉訟上訴狀

代理律師

吳麟坤  
袁漢雲  
王黼裳

上訴狀

上訴人

劉午橋

曹炳臣

右代理人 吳麟坤律師

袁漢雲律師

王黼裳律師

被上訴人 徐李氏

爲存款涉訟上訴一案。補具上訴理由事。竊上訴人等被被上訴人訴倒欠存款一案。自臨時法院判決後。上訴人等卽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茲特補具理由如下。

按原判第一節內稱。原告對於被告訴追之款。不特提出存摺爲憑。且更呈閱南昌電器行回條十餘紙以證明。其所蓋圖記。並無差異云云。殊屬未明。被上訴人與南昌電器行經理陳金鰲串通之內幕。蓋被上訴人爲陳金鰲之至戚。曾經當庭承認。陳金鰲創辦南昌電器公司。復因私虧逃避。所有圖章簿籍。席捲而去。此項存摺。既爲陳金鰲逃避以後所發見。所蓋圖章。焉有不與公司圖章相符之理。奚必再假回條以證明。君子可欺以其方。其原判之謂與此不服者一。

原判第二節謂。調查原告瑞記存款捌百元。原係存在志裕莊。又欽記存款五百七十肆兩二

錢七分。原係存在浙江興業銀行。轉存於南昌。不得謂無根據云云。夫志裕莊瑞記戶存款捌百元。浙江興業銀行欽記戶存款五百七十四兩二錢七分。固有賬簿可查。然志裕莊存款留底簿內瑞記戶下。註有陳金鰲手字樣。足徵存款本爲陳金鰲之所有。陳金鰲避匿以後。不能出而。乃串同被上訴人冒認存戶。持摺起訴。自不能以其款有來源。遽認被上訴人之請求爲正當。此不服者二。

原判第三節謂。原告既經執有存摺。被告等自不得以賬據之紛失而遂加以否認云云。存摺固爲存戶所執之證據。惟按之銀錢業習慣。摺中均載有賬憑簿據。摺便收付字樣。故簿重於摺。在通常情形。已屬固然。至本案陳金鰲以創辦公司爲名。騙取上訴人等之股款。席捲圖章簿據而去。居心巨測。不問可知。被上訴人瑞記欽記兩戶之存款。究竟南昌會否收到。是非審查賬簿不足以明真相。假使原審必須追究賬簿。恐陳金鰲之踪跡早經發見。蓋徐陳既爲至戚。陳之行踪。徐斷無不知也。此不服者三。

當南昌停閉之時。各股東均未知情。而被上訴人獨偕同徐鍾氏赴公司出賣底貨。志裕莊夥友張海舉購得電燈一盞。曾見兩氏當場主持拍賣。此種事實。不特證明被上訴人存款業已



有着。且可證明徐陳二人之串通。乃證人業已邀到。原審置之不理。此不服者四。

原判第五節略謂。原告主張被告劉肯元陳金鰲既已逃避無踪。經公示送達。亦未到案。自屬無從執行。及其他被告。亦或有無力清償者。依照民事法條理。當然由其他有資力之被告代為分擔云云。按原審此種判斷。無非根據民國七年北京大理院之判例。殊不知連合分擔之制。雖為民事條理所承認。但非所論於商業蒼萃合夥發達之上海。蓋上海商業上固有之習慣。本為按股分擔。股東對於自己負擔部分。清償以後。無代其他股東償還債務之義務。是以從前會審公廨根據此項習慣判斷之案。不一而足。其數額較鉅者。有一九二三年洋務案。第七九號泰隆洋行控民生傘廠債務一案。尚有一九一六年華人民事案。第三八一七號何秋士等訴沈來元等一案。及一九零四年辯雷訴王子明。又一九一二年惠的訴撰江一案。均係泰隆洋行訴民生傘廠案內。原卷可以調閱。雖民生傘廠一案。堂判英領事會持異議。然會審公廨呈交涉署。文內引天祥洋行訴宏成號等一案為證。近如

鈞院於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字二七四號判決。林子恆與劉道生欠款涉訟一案。理由欄內載。查現行法例。合夥債務。應由合夥員分擔。上訴人既係大堤春合夥員之一。則對於大堤春

債務。自應按照股份多寡。負平均分擔之責等語。又如十七年上字二九四號判決。林澤民與王瑞安貨款涉訟一案。亦係按股分擔。與上述習慣。均相符合。再有匯芳木號等與森源木號股東張仁記等因貨款涉訟一案。匯芳等主張森源木號逃避之股東。應由現在股東連帶負責。經上海地方法院判決。仍應按股分擔。江蘇高等法院判決維持。而

最高法院判決理由。末段亦謂「第一審判令上告人等對於森源木號所欠被上告人等債款按股攤還。原判予以維持並無不合」云云。此案第三審判詞。業已抄呈。茲復抄呈第三審判決。請求

鑒核。此外上海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自大理院十五年統字二九八三號。對於連合分擔之條理。許有反對習慣存在之解釋例。後無不按照習慣辦理。非上訴人空言主張。儘可行文查詢也。原審未免狃於舊判例。而昧於新解釋。此不服者五。

原判第六節又云。習慣法之成立。必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為其基礎。即使上海商界中。亦或不以連合分擔責任為然者。然尚難謂普通一般人均已確信此習慣為有法之效力。蓋本院受理案件中。無論銀錢各業。主張合夥員應負連合分擔責任者。實

不乏其人。該被告主張之習慣，尙難認爲成立云云。不知習慣法成立之要件有四：（一）有內部要素，即人人有確信以爲法之心；（二）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爲；（三）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無背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二年上字第三號判例，如右所述。上海商業特別習慣，是否人人有確信以爲法之心，雖不能執途人而問之。但上海總商會爲商業之總機關，曾爲爭此習慣，屢向北京農商部會審公廨陳明。又於民國十五年根據本埠三十餘處著名商業團體之請求，函達北京司法部轉請大理院解釋有案。此卽爲具備第一要件之證明。至於合夥閉歇負債之案，無論數目大小，歷年均不在少數。其經涉訟判決者，不及十之一。（卽經判決之案，亦並非全照連合分擔法則判斷。詳見上段）其餘皆由各業自行了結。其了結之方法，無不按照習慣辦理。一經傳詢，各業領袖便知此種習慣，並非一時一事所能創設。此又可爲具備第二要件之證明。且此種習慣，不特爲現行法令所無，又與一般民事條理及判例有特異之點。（六年上字一四二二號判例，慣行之事實與確信心，尤必爲法所未規定之事項，或與任意性質之法規，有特異之點，始得認其成立）當然合於第三要件。至於第四要件，乃該習慣最爲完備之事項，何以言之。上

海商業繁盛甲於全國。合夥事業之發達。亦較他埠爲甚。而個人所以安心投資合夥者。亦由合夥股東祇負按股分擔債務責任所致。惟其責任有一定之範圍。所以合夥員不必全部執行業務。豈可兼營他種事業。亦斷不至有意外之損失。若必須連合分擔之。則合夥債務全歸有資力股東負擔。與連帶債務性質。無所分別。而合夥員必須互相監督個人財產狀況。何能相安營業。其結果合夥營業。勢必視爲畏途。誰復有意經營。行見合夥事業。日漸衰落。似於商業發達前途上頗有障礙。卽從債權人方面着想。合夥組織。雖爲按股負擔。而實具無限責任。較之有限公司之股東。祇負出資不負公司債務者。保障效力。判若霄壤。且商業註冊。早有定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對此尤爲注意。是債權人對於合夥員之股份。不難瞭如指掌。既能防患於事前。何必再求格外之保護。則按股分擔。孰爲背於公共秩序。孰爲不害公共利益。不待比較而自明矣。

至原判以爲案件中各業有主張連合分擔責任者。卽謂此項習慣難以成立。此則見解未免大誤。蓋連合分擔。爲法律名詞。每出於代理人手筆。不知商業習慣之代理人。專爲謀當事人利益起見。當然有此主張。卽當事人因和解不諧。不得已出於訟爭。費時耗財。明知有按股分

擔之習慣。亦故作進一步之主張。以謀損失之彌補。此極顯而易見之事。所以大理院十五年統字二九八三號解釋。有無此種習慣屬於事實範圍。應由法院審認之語也。總之習慣事實之有無。不在於一二訴訟人之主張。而應詢問大多數商業團體之意見。今以大多數商業團體所承認按股分擔之習慣。竟爲一二訴訟人利己之主張所推翻。其認定事實之不正確。可以概見。此不服者六。

據右所述各點。原判對於事實。既未調查明確。理由亦復不能充足。應請鈞院傳集審判。廢棄原判。駁斥被上訴人之請求。並令負擔訟費。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法院 公鑒

計抄早十五年大理院解釋函 壹件

十七年最高法院判決 壹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具狀人 劉午橋

曹寶臣

右代理人 吳麟坤律師

袁漢雲律師

王黼裳律師

### 王申氏等與王楊氏爲遺產涉訟案告訴狀

撰狀律師 王思猷

民事告訴狀

原告 王 某 上海人住小南門外青龍橋北首第十號

王申氏

被告 王楊氏

爲請求給付遺產單據俾資管理事。竊民故祖春洲公生二子。長民故父杏初公。次王申氏故夫桐侯公。生一子。錫梓。少亡。被告王楊氏爲民祖母（春洲公繼配）當民國六年十一月春洲公故後。所有遺產均由王楊氏經營。是年十二月。就遺產中關於存款部分。除提春洲公喪葬費用及奩資（民祖姑）壽器等費外。由王楊氏爲民與弟錫梓（其時錫梓尙存）主分立

據各執其餘坐落上邑二十五保十六圖長字圩四鄉楊關福戶則田四厘。陳壽康戶則田六分二厘。姚留耕堂戶則田三分。張熙春戶則田五厘三毫。王維城戶劈單二厘。（以上均屬建有房屋之地。卽民住屋前香門樣大屋）計單據五套。又坐落上邑廿六保廿三圖使字圩九十五號殷大榮戶則田三畝二厘六毫。黃世榮戶則田二畝一分二厘八毫。（以上均經葬有故墓之地）計單據多套以及梅家弄口市房兩進。方單並祖遺書畫古玩。所值匪細。邇時民兄弟均在年幼。所有上項未分財產。仍歸王楊氏管理。歷年糧漕。民經手完納。迄今十載。所有梅家弄口市房兩進。以及書畫古玩。業由王楊氏變賣無餘。論法民早已成年。王申氏有子已故。守志之婦。合承夫分各有管理遺產之權。論情王楊氏年老多病。設有被人詐騙。再將剩餘未分之產。任便處分。自有未妥。經民等迭次要求。王楊氏交出名項單據。以便管理。匪惟堅執不許。且以惡言相向。民等對於王楊氏業已處分之梅家弄市房。暨書畫古玩。不願追問。對於王楊氏此後之奉養。願完全負責。如王楊氏經不見允。除由民登報聲明。阻止處分上項遺產外。不得已狀請

鈞廳鑒核。俯賜傳案集訊。判令王楊氏將留餘未分之祖遺房地。墳地各項方單契據。如數給

付民與王申氏共同管理實為德便再本件請求給付之訴訟標的其價額計值萬元茲遵章繳納審判費洋一百零九元五角合併聲明謹狀

上海地方審判廳公鑒

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具狀人 王 某  
王申氏

律師 王思默本當事人意思撰狀

### 曹某與高洽卿等為地租涉訟上訴案上訴狀

本案文件 (一) 民事上訴狀  
(二) 民事上訴狀

代理律師 王思默

(1) 民事上訴狀 十六年民字七五五號

上訴人 曹某某 年籍 在卷

訴訟代理人 王思默律師

被上訴人 高洽卿



高愛卿

年籍

在卷

爲與高洽卿等因基地及地租涉訟一案具述上訴理由事。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洽卿等爲基地等涉訟案件。不服上海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本年八月廿三日）業已聲明上訴（本年九月十五日遞狀）並繳納訟費。（本年十月六日遞狀）各在案。就第二審判決大要。謂民提出魚鱗冊不能認爲有證據力。二百七十四號之方單。是否爲系爭地上之單。不能確切證明。高洽卿之租約又不能認爲真實。故仍維持第一審民敗訴之判決。查原被兩造本有舉證分擔之責任。但若原告未盡舉證責任。卽被告無舉出反證之必要。而調查證據。尤應先就形式的證據力認定其爲真實。然後審核實質的證據力。若得加以認定。所謂必證據自身之成立。足可憑信。始足採用。該證據以爲認定事實之基礎。此爲證據法則上至當不易之理。本案原告（卽被上訴人）惟一之證據。卽就系爭地段在上海縣公署請領之印諭。二兩審均因其屬於公文書之一種。認爲有力證據。第就縣諭。原告於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赴縣。呈請縣署於六月三日照准給諭。形式上證據力不得謂非真實。而原告於呈請給諭文內。但列舉高殿芳高裕芳等戶下則田號數畝分。指系爭地爲毘連高姓田畝之浜基填

成。故請給諭執業。究竟該地屬於高姓某戶號某單內餘地。此項餘地。在同時從得發見同一地點填平浜基之地不一而足。得以前後左右地主無一升科。獨原告請求升科。關於此種事實。皆於縣諭實質上證據力有重大出入。原告向縣請諭。故爲含混其詞。縣署受其朦蔽。貿然照准給諭。一二兩審亦均未就該印諭實質上是否能以成之加以審核。而但就形式上之公文書。便認爲有力證據。採作判決基礎。上訴人殊難折服。且縣准給諭。在六月三日。原告起訴。在六月十一日中。僅相隔七日。其爲請諭到手迫不及待。藉印諭以朦混法院。情形尤爲顯著。此外該原告對於印諭本身。如得真實。初未能指證確鑿。盡其舉證責任。依上開說明。上訴人居被告地位。卽無舉出反證之必要。况上訴人提出之魚鱗圖冊。一審函縣調取。縣復無此圖冊。及二審時上訴人登報許酬。始經覓得。呈庭作證。該冊所載。二百七十四號曹家桂戶五分一厘七毛之地。卽係圖內註有池字之地。其地戶名。號數面積與咸豐五年曹家桂戶田單一相同。（係指築馬路被佔三分餘連係爭地二分零一起在內）蓋一地有一地之單一單。有一單之主。甲地之不能混入乙單。猶乙單之不能影射甲地。現上訴人已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就該地左右前後實行勘丈。結果曹家桂戶之地被馬路所佔。及現在係爭地併

算核諸二百七十四號曹家桂戶方單數額。正相符合。一面已請土地局發給丈圖領列卽當祈呈。足見其中並無牽混。該方單確爲係當地之方單。又有魚鱗冊可資佐證。否則如係冒認。斷無如是巧合之單冊。二審以圖內地字較其他字蹟墨色爲淡。因推定爲在後添註。未免吹毛求疵。至租約乃高木金所書。一審判詞誤作高洽卿所書。姑勿具論。二審判謂租契租摺上之筆跡。較高木金當庭所書之字爲蒼老。一則高木金爲被上訴人高洽卿之子。能寫字之人筆跡。變幻事屬恆情。今則子爲父證。變蒼老而爲秀潤。亦無足怪。但求

鈞應細覈其筆姿起落頓挫。當能得其真諦。二則被上訴人如無租地事實。上訴人得提出假據作證。故留破綻。反致授人以柄。一二兩審遽認該租約爲非真實。駁斥上訴人給付租金之請求。上訴人實難甘服。至高樹卿所爲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其情與上述高木金相類。無足深論。據此以觀。被告所提出抗辯事實。已有真憑實據。足以證明。其爲實在。則二審駁斥上訴人之上訴。實有未洽。合具述上訴理由。狀請

鈞廳鑒核廢棄一二兩審原判。自爲判決。駁斥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請求。確認係爭地爲上訴人所有。由被上訴人給付地租洋四十元。並責令負擔三審訟費。實爲德便。謹狀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庭公鑒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具狀人 曹某某

撰狀律師 王思默

## (2) 民事上訴狀

上訴人 曹某某

代理人 王思默律師

被上訴人 高洽卿

爲釋明事實。請求鑒核事。竊民與高洽卿等因基地涉訟。第三審發回更判一案。按之第三審發回更判要點有二。第一。高洽卿向民承租系爭地之租約租摺。應實施鑑定程序以定是否爲高木金所書。第二。高洽卿謂該地向不屬民管有。而於民在該地築笆時。不爲拒絕。且隱忍數月。亦不爭執。應命高洽卿釋明原因。關於第一點。高木金在前第二審庭訊時。所書之「因」「名」「田」「情」「悉」等字。與租約租摺內各字。其運筆精神上。尙難謂爲絕不相

似。誠如第三審法律上之判斷。而民之代理律師於本月十二日庭期前赴應閱卷。於高木金在一審時所書多數之高木金三字。與租約上之高木金三字。細為核對。間架姿勢。均屬相同。而此三字中。以庭書高字。與租摺套面之高字。尤為畢肖。前第二審高木金到庭。照租約鈔寫數行。除用筆精神多數之字。與租約相同以外。惟該次庭書之字。每字均為扁形。若以第二次所寫之字。與第一次所寫之字。一為比對。即可見其出於故意做作。以求不同之情形。更一目了然。故民與民之代理律師。為期得真相起見。曾當庭請求租約租摺及高木金兩次庭書之字。一併付諸較大之攝影。（需費若干民願照繳）則實施鑑定時。字跡略大。容易鑑別。二則將影片兩造各給一份。俾均得詳細辨認。將來訴訟結果。無論孰勝孰敗。亦令見法庭制斷之公平。俾昭折服。此民於租約租摺之事。實應為詳盡之釋明者也。關於第二點。據高洽卿等起訴狀稱。民於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四日。私至伊等所有地上。圍築籬笆云云。查系爭之地。高洽卿在民國十四年四月向民承租。其後將該地西面一部轉租與蔣金發造房。（民現已搜集得乙丑「民國十四年」舊歷五月十四日張順興竹鋪包造蔣發記房屋之發票足證）東面一部。民於民國十五年陰歷二月下旬。因見有素不相識之人。在該處築笆。民向築笆者詢

問主名語多含糊。及轉問高洽卿。是否已轉租他人。高又置之不答。民以租地築笆。本屬常情。何須嚴守秘密。而高之欲謀此產。已早有見端。（詳情見一二兩審卷內）設竟從中掉弄玄虛。（如轉輾盜賣等事）將來民欲收回租地。必致發生重大糾葛。故於二月廿九日。在該地築一籬笆。以覘究竟。不料於五月十五日。（舊四月初四日）高洽卿居然以地屬所有。赴上海縣署。朦朧請給諭管業。可見其謀產之心。蓄意已久。關於此層情形。為本年一月十二日庭訊時。曾蒙問及民係鄉居。於庭上語言。不能全懂。恐答語中有誤會。故特再為釋明。至高洽卿不阻民築笆。並隱忍數月不爭。究係出於何種原因。自應依第三審所指示。讓諸高洽卿一方詳為釋明。此外尚有高洽卿謂系爭地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間租與蔣金發造屋。豈有十四年向民租地之事。（見前第二審高洽卿辯狀）一節。查高洽卿十三年十一月租與蔣金發。造屋之地。其地點在係爭地以南。十四年四月。高洽卿向民承租係爭之地後。又將該地西部轉租與蔣金發造屋。民已搜集得十四年張順興竹鋪為蔣金發包造房屋之發票。（原票附呈）足證若欲以十三年蔣某造屋之事。移作為十四年五月之事。計非不工。無如地點不同。年月不同。一經質證。益覺高洽卿之狡謀。欲蓋彌彰。此為民新搜集之證據。對於高洽卿主張蔣

某在民。未將系爭地租給高姓以前已在該地造屋之事實。得精確之反證。不得不依法釋明者也。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判決。廢棄第一審原判。確認系爭地爲民所有。由高洽卿給付地租洋四十元。並責令負擔各審訟費。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民庭

附呈張順興竹鋪發票壹紙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具狀人 曹某某

王思默律師撰狀

華豐輪船公司與肇興輪船公司爲船舶押款及墊款互相爭訟  
案

(一) 民事辯訴狀  
(二) 第一審判決  
(三) 上訴狀  
本案文件

(四) 上訴答辯狀  
(五) 第二審判決

代理律師 江一平

(1) 民事辯訴狀

原告人

華豐輪船公司  
樂松榮

訴訟代理人

律師陳霆銳

被告人

肇興輪船公司

訴訟代理人

律師江一平

爲辯訴狀內恐有遺漏特依法補具追加理由書事。

事實

竊被告於十三年三月六日。向原告租用華豐輪船九個月。(連試租三個月)計每月租金四千一百元。後原告以金融周轉不靈。特於十三年五月五日。(陰歷四月初二)與被告情商。將該船向被告押借元貳萬兩。言明利息按月一分。三月一付。并於押據內訂明。一俟租約滿期。該船即由被告代理。所有船上開銷并由被告墊付。旋租約於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滿期。



被告遂據約實行代理人職務。後原告於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委託英國哈華托律師送來莊票兩紙。計共現元貳萬壹千八百五十四兩正。并具函聲明。屬被告於十日內將船召回上海。被告當於翌日致函原告代理律師哈華托。聲明除收到一元貳萬一千八百五十四兩外。原告尙欠被告利息元六百五十四兩。開支墊款元貳千六百四十兩八分五。大洋壹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元四角四分正。并請哈華托律師轉知原告。如將該款送來。即立將船召回點交。乃許久未見復音。被告爲雙方利益計。仍代華豐船招攬貨物。航行各埠。後原告之父樂振葆挽人調解。被告公司總理李子初。當允如原告能具相當保證。被告亦可將該船立卽召回交還原告。雙方賬目。稍俟結算。亦可商量。不意原告仍置諸不理。至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原告突然委託哈華托律師狀控被告於前會審公廨。狀內備列各項損失。而對於結欠被告賬目一層。并未提及。後經前會審公廨兩次傳訊。當判令原告於被告交船前應具一萬兩保證交存公堂。靜候公堂理賬員查明雙方賬目。再核至本年一月一日。前會審公廨交還後。奉鈞院傳訊。諭將本案從新研訊。現華豐船已早交還原告。最後結帳。原告計共欠被告規元六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一分五厘。大洋六千五百另二元七角五分正。

## 辯護理由

原告控訴理由不外乎

(一) 按約原告有款得將該船隨時贖回。利息照算。今原告已付本二萬兩利一千八百五十兩。被告自應得船交還。利息雖有不敷。亦不足為拒不交船之理由。况原約既云利息照算。自可俟船贖回後再算。來函可不答復。

(二) 代理期內墊款。係一種普通債務。被告不得扣船擔保。被告此種主張。於理未合。縱有專函聲明。亦無答復必要。

(三) 被告既不應將船扣留。原告所有因被告扣留船隻所受之損失。應由被告擔負之。以上三款。自表面上觀之。或似具有一種理由。然詳細推查。與事實相差太遠。今請逐條答復於後。

(一) 查原約第九條利息照算四字。意指押款期限。雖定三年。然利息限定三個月一期。則原告於押款期內。任何時間。將船贖回。利息僅須算至贖回一期為止。蓋此項規定。實為減少原告息金負擔計。不然。若按押款慣例。押款期限既定三年。無論出押人於期內何時贖

回利息均應照三年計算。原告以爲「利息照算」四字「得將船先行贖回再算息」之謂。實覺牽強。且提出擔保品之人。其擔保之範圍。應以原本及利息爲限。（參照大理院三年三月上二四號判例）尤爲普通稍具法律常識者所能知。今原告以爲只欠數百兩之息金。儘可將船先行贖回。此層縱爲人情所許。要難認爲合法主張。至原告認利息少算。係被告公司總理李子初口頭錯誤一節。縱使此項陳述認爲一種事實。則原告（一）亦應於送款前按約自行核算清楚。（二）於翌日接到被告復函後。亦應立即照補。今原告不顧事實。祇思諉過於人。實難認爲有理由。

（二）（甲）查原約第三四條規定。被告應將租船契約滿期後。爲華豐船之代理人。并有代墊各項開支之義務。如是則一個契約內。已使雙方發生兩種權義。（一）出押人與受押人。（二）船東與代理人兩種權義。既於一個契約內發生。則兩種權義。未盡消滅前。原約不得作廢。今約內既未訂明「如原告能備齊二萬兩本利即得將船隨時贖回墊款另議」則被告要求原告將墊款還清後方能交船。自爲合法主張。（參照大理院三年三月上二〇八號判例）

(乙) 茲爲辯論便利計姑退一步言之。假定原約僅指押款而言。代理關係不過事實上之新契約。不能渾爲一事。然查本埠習慣。及各國法理。凡代理人如對於代理船隻有代墊開支義務者。對於該船發生自然擔保權利。換言之。卽墊款未還清前。代理人得將船扣留爲擔保品之謂。今被告以墊款未清。不允交船。自屬合法主張。

(三) 損失部分。誠如上述。則被告扣船不放。既有理由。縱原告受千百萬損失。被告要無代爲負責之理。故從略。

(四) 辯護摘要。(甲) 原告押款利息未付清前。按法原告無強被告交船之權利。(乙) 原告未將被告墊款付還前。按諸習慣。法理原告無強被告交船之權利。(丙) 原告損失係各由自取。被告無代爲負責之理。

反訴部分。反訴部分理由及證明方法。已詳前狀。姑從略。

請 求

(一) 原告人控訴駁斥。

(二) 原告應償還被告元六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一分五厘。大洋六千五百另二元七角。

五分正。

(三) 本案及反訴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人負擔。謹呈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 公鑒

被告人 肇興輪船等

撰狀律師 江一平

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2) 上海臨時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人 即反訴  
被告人 華豐輪船公司

右代表人 樂松榮

右訴訟代理人 陳霆銳律師

被告人 即反訴  
被告人 肇興輪船公司

右代表人 李子初

右訴訟代理人 江一平律師

右列當事人爲船舶押款及墊款相互爭訟一案。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原告人。即反訴被告人。應償還被告人。即反訴原告人銀五千七百十八兩八錢四分五厘。又銀五千七百十五元八角。並從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提起反訴之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常年一分之利息。被告人即反訴原告人。除右開部分外之反訴駁斥。訴訟費用。原告人負擔。

事 實

緣原告人於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將所有之華豐輪船。出租與被告人營業。租期計九個月。租金每月四千一百兩。是年五月五日。原告人又向被告人借銀二萬兩。即以出租之華豐輪船作抵。利息按月一分。並於押據內訂明。如租約滿期。該船即還被告代理行駛。所有船上開銷。均由被告墊付。迨至是年十二月六日。租約滿期。被告人遂實行代理之職務。後至民國十

四年四月三十日。原告人歸還借款銀二萬兩。又付息銀一千八百五十四兩。請求被告於十日內將船交還。被告人以押款利息尚未付清。又代墊付船工之開銷甚多。而未算還。當然將船留置。不能交付。原告人因具狀告訴。除請求判令被告交還船隻外。並負擔賠償。因不交船所受之損失。被告人亦以利息未清。墊款未還。向原告人提起反訴。當於訴訟進行中。原告人提供保證金一萬兩。交案。被告人旋即將船交還。原告人於本年一月十三日。亦將保證金領回。所有該原告訴請賠償損失之數目。一、爲該華豐船。原告於返還借款之先。已賣與陳歧奎。後因久不交船。被罰洋五千元。二、借款本利共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四兩。係十年四月三十交付。而被告人遲至十四年一月中旬始將該船交還。原告人因先期還款。其間十八個月之利息。未免無形損失。三、原告人十四年十一月中旬。在前會審公廨所繳存之保證金一萬兩。至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始行領回。該款計一年有餘。未能生息。亦原告之損失。均應判令被告入賠償。至被人墊款賬目。經理賬員薛邁羅。造表呈閱。計共銀六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一分五厘。短少之押款。利息在內。又銀六千五百〇二元七角五分。是即被告人反訴之數目。惟其中有爭執者。共有五點。(一)押款利息之尾欠。只有五百四十六兩。(二萬兩原本一

分計息。每月銀二百兩。共十二個月。計銀二千四百兩。除已付一千八百五十四兩外。餘欠爲五百四十六兩。不應利上加利。列爲七百七十三兩四錢八分二厘。(二) 被告人代原告人墊用之款。照所訂合同內。並未有應算還利息之規定。被告賬內。共付墊款利息洋七百七十五元〇五分。又規元一百七十八兩一錢八分八厘。原告人均不承認。(三) 理賬員報告之末表。第二內載。一至六之墊款。共一千八〇七十五元五角八分。因未有收據。原告人亦不承認。(四) 華豐船舶天津時。被軍隊扣用。計民國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共一個月〇六天。租費洋四千九百八十八元三角三分。被告人在原告人賬內扣回。原告人亦表示反對。(五) 十四年春。第五次航行至營口。因裝客逾額。海關罰洋一千〇六十五元。原告主張此種損失。應由被告負擔。不應付原告之賬。以上五點。除押款利息之尾欠。被告承認。照五百四十六兩計算外。其餘均不肯讓步。是爲本案之事實。

### 理由

(一) 本訴部分。此部分解決關鍵。爲被告人於押款息利。未曾收清。又代墊各款。迄未收到之以前。能否將華豐輪船留置不交。按利息尾欠。祇五百餘兩。以此藉口。不將船交付。固



有未常。但代理人於因代理關係所墊用之各款。被代理之本人。未履行償還以前。代理人於其代理範圍內之財產。自有拒絕交付之權。而况按之航業上之習慣。據被告代理人提出上海歧記輪船公司王伯芬。又三北輪埠公司總理虞洽卿之信函。均謂代理人於墊款未收回之前。實有扣留該船之權利。原告人並不能證明其有反對之習慣。是則被告延不交船。於法並無不合。縱使原告因此受有損失。被告人自不任其咎。故原告之於陳歧奎會。否被罰洋五千元。實無研究之必要。至謂先已返還借款之本利。而船未即時收回。未免損失十八個半月之利息。則尤為謬誤。殊不知既已還本。即除債務免付利息。否則於交船時始行還款。則原告人須多付十八個半月之利息。且船雖未即時交付。而被告仍繼續代原告人航駛營業。有何損失之可言。再繳存公堂之保證金一萬兩。於利息上。雖不無損失。然實為原告人不償清被告墊款。所應得之結果。亦屬自己錯誤。而與被告無干。所有原告之本訴。應即予駁斥。

(二) 反訴部分。第一點押款尾欠之利息。被告即反訴原告人。已承認讓步。照五百四十六兩計算。自無庸再事討論。第二點代墊之款。合同內既無應算利息之約定。被告人不

便算計利息。否則於訂立合同時。何不預爲載明。且被告人每日代原告人所收之水脚。亦未算付利息。自當兩不計算。第三點所謂無收據之墊款。於本院末次開庭時。被告代理人於（一）在牛莊修船墊款。（二）墊付測量費。（四）墊購修船材料。（六）墊購修輪材料。共四宗之收據。既補呈到案。原告人並未能指出有不實之情形。自難謂該四宗之付款。爲不確實。至第五款十三年八月份。水手薪工洋九百二十六元。雖無收據爲證。然八月以後及八月以前。既係照付無異。是該八月份之付賬。自非虛僞。否則果未照付。該水手等何以不起而相爭。惟第三款墊購伙食洋十一元九角。既無收據爲憑。又無從認爲實在。應即予以剔除。第四點因國內戰爭。被軍事扣用月餘。此係事出意外。亦等於天災地異。爲人力所不能抗。在此期間之內。租船者不能營業。已受有若干之損失。出租者應免取租金。以期損失之分擔。適合於租船契約第一條相互允諾除外之情形。被告人將此期間內之租金扣回。亦非過當。第五點海關之罰款。既係因裝載之逾暈。而逾暈之收入。實爲原告人之所有。與代理營業之被告人無干。則受此利益者。亦當負其中之危險。是罰款之應由原告人支付。自屬無疑。而况原告會派有方順慶在船監督。於以前裝載逾暈之事實。並未

表示反對。是亦慣行無異。被告人自不負代為賠償之責任。所有清算賬目表載。原告應還被告銀六千〇二十四兩五錢一分五厘內。應除去押款複利二百七十七兩四錢八分二厘。又墊款利息一百七十八兩一錢八分八厘。餘數為五千七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五厘。又表載原告。應還被告洋六千五百〇二元七角五分。內應除去墊款利息洋七百七十五元〇五分。又無收據之墊購伙食洋十一元九角。餘數為五千七百五十五元八角。是為原告應還被告銀洋兩款之總數。除上列數目外。被告之反訴。亦應予以駁斥。據上論結。所有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仍着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

上海臨時法院民庭

推事 鍾洪彭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3) 上訴狀

上訴人

華豐輪船公司

右代表人 樂松榮

右訴訟代理人 陳霆銳律師

被上訴人 肇興輪船公司

右代表人 李子初

為補具上訴理由事。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為船舶押款及墊款涉訟上訴一案，謹補陳理由如左。

按本案原審判決分本訴及反訴兩部份。故上訴理由亦分兩部份言之。

(一) 本訴部分。按上訴人之本訴部份。係根據被上訴人留船不交。以致上訴人受有損失。原審謂「代理人於因代理關係所墊用之各款被代理之本人於未行償還以前代理人與其代理範圍內之財產自有拒絕交付之權」復引據歧記輪船公司及三北輪埠公司總理之信函為佐。證因此斷定被告之延不交船。於法並無不合。縱使上訴人因此受有損失。被告人不任其咎。殊不知被上訴人之應否交船。或須在何種條件之下。相應交船在本案有書面契約為之規定。查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雙方所訂之契約第九條載明華豐

船東倘有款可隨時贖回。利息照算。是上訴人須履行何種條件。可以贖回。被上訴人在何種情形之下。始行將船交還。該條文內已明白載定。即上訴人如有款贖回。即有請求被上訴人交船之權利。被上訴人如已收得押款。即有交船之義務。至代理人墊款問題。與航行業習慣問題。該合同均未言及。則依「有條文者從條文。無條文者從習慣」之大原則。被上訴人根據習慣之理由。皆可置而不論。况被上訴人證明習慣。竟憑輪船公司一二經理之信函。又安得謂確有是項習慣之存在乎。今按上訴人當時在請求交船前。幸而早已將本並利歸還被上訴人。雖所有利息尙差幾許。但自船來以後。再行交清。並無悖於「利息照算」之規定。乃被上訴人一方面將款收受。一方面又拒絕交船。此非毀約而何。被上訴人既有毀約之責任。則上訴人因此而所受之損害。當然由被上訴人負擔之。茲再就損害部份而言。除對於陳歧奎罰金部分拋棄外。現在所請求者。有二種。第一。款既歸償而船未收。回上訴人損失十八個月之利息。事理至爲明顯。而原判斥爲謬誤。此不服者一。第二。交存前公廨保證金一萬兩之利息。及各項損失。與原告毀約有因果連絡之關係。自應由被上訴人負擔。原判不予承認。此不服者二。

(二)反訴部分。除第一第二兩點。可不論外。茲就第三點言。按本案賬目。經薛邁羅會計師查賬。費時有一年之久。原告漏失收據。並未事前補進。乃於末次庭訊。方才呈庭。其中顯有可疑。此上訴人已不能承認者。一、至第四點。船隻因軍事被扣。既爲不可抗之阻力。固非被上訴人之過失。亦何嘗是上訴人之過失。則該種非常事變。既在租期內發生。所有損失。自當由租船人負擔。此上訴人之不能承認者。二、第五點。海關之罰款。亦在租船期內發生。自爲租船人之責任。至方順慶隨船監督。不過監督船隻之如何使用。並無權監督其裝載之額。此上訴人之不能承認者。三、

據上理由。請求

貴院撤銷原判。着被上訴人賠償因不交船。上訴人所受押款本銀十八個月之利息之損失。以及存在公堂保證金一萬兩之利息。駁斥被上訴人之反訴部分。在上訴人所欠被上訴人部分內扣除及抵銷之。並令其擔負兩審訴訟費用。至爲德便。呈謹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民國十七年三月日

(4) 上訴答辯狀

被上訴人 肇興輪船公司

代理人 李之初

右代理律師 江一平

代表人 樂松榮

代理律師 陳霆銳

為提具上訴答辯意旨事。查本案上訴人關於本件雙方系爭之標的。除陳岐金罰金損失部分。早由上訴人正式聲明拋棄。被上訴人反訴部分。亦由上訴人多半默認外。現上訴人認為不能甘服者。本訴部分。僅付過被上訴人押款。本利元二萬乙千八百五十四兩十八個月之利息及前公廨保證金乙萬兩之息金兩款。反訴部分。僅收據部分。軍事當局扣船部分。及海關罰款部分而已。今請分別答辯如下。

甲、對於上訴人本訴部分之答辯理由。

(一) 押款本利元二萬乙千八百五十四兩十八個月利息部分。查上訴人於押款息金及代理墊款尙未付清以前。查照法理人情及航業習慣。被上訴人均無放棄擔保物品之義務。(理由詳第一審辯訴理由書內)更何能發生損害賠償之責任。况上訴人拖欠被上訴人押款份付息金。今因上訴人已將該款本洋付過利息。即行停止。核諸實際。上訴人又何嘗受有損失。上訴人對此淺顯之事實。尙欲加以狡辯。實屬毫無理由。應請駁斥者一。

(二) 保證金乙萬兩利息部分。

至上訴人前存會審公廨保證金乙萬兩係奉交會審公廨核定。被上訴人放棄擔保物品之交換條件。被上訴人各不願犧牲該款息金。自應早向前會審公廨聲請。換具舖保。况核諸實際。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反訴部分。如不故意否認。則此案訊結已久。是此項損失之發生。純係上訴人個人疏忽行爲所致。今忽欲向被上訴人索償。實係毫無理由。此應請駁斥者二。

乙、關於反訴部分之理由。

(一) 補具收據部分。



查薛邁羅報告書內第六條及其附表內列舉收據六紙。在雙方未交涉前。早由被上訴人連同細賬一併交由上訴人收訖。以上訴人否認。始由被上訴人另白原出收據人據實補來。朱印宛然。證據確鑿。上訴人何得藉口時日稽延。而發生異議。此無理由者一。

(二) 軍事當局扣船部分。

查租約第一條內規定各船隻經皇室官長人民之扣留。(從略)均於互除外。查其意旨。蓋船隻被扣係一種人力不可抗違之事。故船主及租船者均應負有相當之義務。查租船者。因船隻被扣其貨物運輸遲延之損失。已屬不貲。若再責其負擔租金。損失寧屬事理之平。反言之。船主因船隻被扣。以不能保證租船者使用之安全。已發生犧牲租金之損失。若再責其負擔租船者之損失。核諸情理。似亦未當。其於互除外四字所由來也。今上訴人祇顧一己之利益。強欲以被扣月餘之船隻。向被上訴人索取租金。其無理由者二。

(三) 海關罰款部分。

查海關罰款原因。以搭客太多。有違定章之故。被上訴人當時身任上訴人代理。雖被代理人不負代理人行為上之刑事責任。然查歷屆賬目。浮收者甚多。該項不當利得之利益。既

全係上訴人所獲。有且每屆裝客。賬目又經上訴人選派監督人方順慶蓋印承認。該項罰款自應由上訴人擔負。毫無疑義。上訴人明知狡辯無益。強以代理斯間為租船期間。期圖淆亂。

鈞院視聽。其無理由者三。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實難認為有理由。為特依法撰具辯訴務請

准予從早集訊。判將上訴駁回。并責成上訴人負擔上訴費用。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上訴法院

具狀人 肇興輪船公司

代理人 李之初

代理律師 江一平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5) 上海租界上訴院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華豐輪船公司

右代理人 樂松榮

陳霆銳律師

被上訴人 肇興輪船公司

右代理人 李子初

江一平律師

右兩造因租船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求爲廢棄原判之判決。上訴論旨略謂。一、上訴人依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雙方所訂

契約第九條。將贖款交付。僅差利息少許。船來以後。再行交清。並無悖於利息照算之規定。被上訴人收回押款。拒絕交船。致上訴人損失十八個月之利息。原審不應駁斥。二、交存前公廨保證金一萬兩之利息。及各項損失。與原告毀約。有因果連聯之關係。應由被上訴人負擔。原判未予承認。三、薛邁羅查賬。無收據之墊款。費時一年之久。原告漏失收據。並未事前補進。末次庭訊。方才呈庭。顯有可疑。上訴人不能承認。四、船隻因軍事被扣。為不可抗之阻力。既在租期內發生。所有損失。當由租船人負擔。五、海關罰款。在租船期內發生。為租船人之責任。方慶順不過監督船隻之如何使用。並無權監督其裝載額量。上訴人不能承認云云。

被上訴人求為駁斥之判決。答辯論旨略謂。一、上訴人於押款息金及代理墊款。未付清以前。查照法理人情及航業習慣。被上訴人無放棄擔保物品之義務。更何能發生損害賠償之責任。上訴人拖欠押款。係付利息。上訴人將該款本洋付過利息。即行停止。上訴人何嘗受有損失。二、上訴人前存會審公廨。為被上訴人放棄擔保品之交換條件。上訴人如不願犧牲息金。早應聲請授具鋪保。上訴人對於反訴部分。如不故意否認。則其案訊結已久。損失發生。係上訴人個人疎忽行為所致。忽欲向上訴人索償。毫無理由。三、補具收據部分。在雙方未交涉前。

早由被上訴人將收據六紙連同細賬一併交由上訴人收訖。後以上訴人否認。始由被上訴人另向原出收據人據實補來。朱印宛然。上訴人何得藉口時日稽延發生異議。四查租約第一條內規定。如船隻經皇室官長人民之扣留。均於互除外。今上訴人祇顧一己之利益。強欲以被扣月餘之船隻向被上訴人索取租金。殊無理由。五海關罰款以搭客太多。有違定章之故。查歷屆賬目。浮收者甚多。該項利益。全係上訴人所獲。有每屆裝客賬目。又經上訴人所派監督人方順慶蓋印。承認該項罰款。自應由上訴人負擔云云。

### 理由

本院查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雙方所訂輪船押借契約。第九款載華丰輪東。倘有款可隨時贖回。利息照算。依文義解釋。船東備款贖船時。須連同利息。一併照付。契約內并無先行償還原本。交船後再付利息之規定。雖欠付利息。為數無多。然以契約而言。究不能謂之完全履行。况上訴人於應行返還代墊修理等費。延不給付。被上訴人依據契約及航業上習慣。將船扣留。尚非不當。上訴人因其所生利息之損失。即不得向被上訴人要求賠償。其上訴人第一論點不能成立。又查前會審公廨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令上訴人交保證金銀乙萬兩。嗣

後領回。利息未經發給。其項損失。由於前會審公廨命令而然。與被上訴人無涉。不應向被上訴人求償。其上訴人第二論點。不能成立。又查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押船契約。第四款載華丰船保險費。船員薪水。另修及油料等。均歸肇興公司墊付。既云墊付。自應由船主歸還。被上訴人於代理期間內。墊付在牛莊修船費。測量費。修船材料費。修輪材料費。四項提出。與周廣丰鐵廠廣茂鐵廠收據四紙。上訴人因其事後補呈。不肯承認。查是項證據。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提出並無遲滯情形。上訴人反對是項證據。未能指出所支款項。如何不實。何得空言否認。至水手薪工洋九百一十六元。按照押船契約。亦為船東所應出。被上訴人雖未能提出水手收據。然此項付賬。如非實在支出。應收薪工之水手等。何以不出面反對。亦不能無故否認。原判令上訴人於上列各項如數償還。尚無不合。其上訴第三論點。不能成立。又查華丰輪船。被扣運兵。為不可抗力之意外事變。依租船契約第一條。遇有天災海難等意外之事。於互允諾除外。被上訴人租船。不能營業。已受損失。若再令其照認船租損失。歸於一面。即與於互允諾除外之規定相違背。原審准被上訴人於扣船運兵期間內。免出船租。尚屬平允。其上訴第四論點。不能成立。又查海關罰款。係代理期間內之事。當時裝載。雖屬逾量。然歷次

所收之逾量水脚。俱爲上訴人所有。况有上訴人所派之方慶順。在船監督。不能歸罪於被上訴人。上訴人既享有逾量收入。卽應負擔海關罰款。其上訴第五論點。不能成立。據上說明。原判將關於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要求賠償之一二兩項。予以駁回。被上訴人反訴之三四五三項。認爲有理由。令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銀五千七百十八兩八錢四分五厘。洋五千七百十五元八角。並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常年一分之利息。要無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修正前會審公廨民訴律第一百另三條第一款。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另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上海租界上訴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胡詒穀

推事 韓祖植

推事 仇 預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6886B

